

股票代號：4174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

年報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三十日刊印

本年報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姓名：黃秀美

職稱：總經理

電話：(02)2702-8860

電子郵件信箱：

amyhuang@obipharma.com

代理發言人

姓名：王振東

職稱：財務處處長

電話：(02)2702-8860

電子郵件信箱：

ctwang@obipharma.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公司地址及電話：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19樓 電話：(02)2655-8799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376號13F-1 電話：(02)2702-8860

2.分公司地址及電話：無

3.工廠地址及電話：無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11巷35號地下一樓

網址：<http://www.masterlink.com.tw/>

電話：(02)2768-666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曾惠瑾、張明輝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pwc.tw>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電話：(02)2729-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http://www.obipharma.com/>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5
一、 設立日期	5
二、 公司沿革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8
一、 組織系統	8
二、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7
四、 會計師公費資訊	45
五、 更換會計師資訊	46
六、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7
七、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7
八、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9
九、 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0
肆、募資情形	51
一、 資本及股份	51
二、 公司債辦理情形	55
三、 特別股辦理情形	55
四、 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5
五、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6
六、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9
七、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9
八、 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59
九、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畫應記載事項	62
十、 本次購併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62
十一、 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62
伍、營運概況	63
一、 業務內容	63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79
三、 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82

四、 環保支出資訊	83
五、 勞資關係	83
六、 重要契約	85
陸、財務概況	87
一、 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87
二、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5
三、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101
四、 最近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
五、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102
六、 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02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03
一、 財務狀況	103
二、 財務績效	104
三、 現金流量	104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5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05
六、 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105
七、 其他重要事項	110
捌、特別記載事項	111
一、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11
二、 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13
三、 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13
四、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13
五、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動大影響之事項	113

壹、致股東報告書

敬愛的股東：

2013 年對台灣生技業來說，可謂「關鍵年代」，不僅股市表現熱絡，邀集了全國的關注，生技業也陸續將成績單展現國人眼前；而台灣浩鼎這一年來，秉持一貫的執著與熱忱，從未中止前進的腳步；大家可以看到：我們在產品開發上更見豐富，員工數不斷擴增，人才佈局日益周延，經營範圍也逐步向外推廣。

致力研發的同時，我們常接到來自股東、病友們的信函、電話，熱切詢問 OBI-822 進展、OBI-833 開發等；多數的詢問基於關切和期盼，因而我也要在這裡向大家保證：浩鼎是一新藥研發公司，本著科學實証精神和臨床試驗的倫理規範，對於進行中的臨床試驗計畫，浩鼎團隊將加倍努力，亦步亦趨、以臨淵履薄的心情落實每一步規畫；我要代表台灣浩鼎同仁感謝股東們這一路來的情義相挺；您們的關切、支持，正是每一位浩鼎人矻矻終日的最大動力。

今天我也謹代表浩鼎同仁，本著實事求是態度，敬謹地向各位股東報告過去一年來努力的進展。

【2013 年度營業報告】

大家最關切的台灣浩鼎主力產品 OBI-822，102 年收案區域由台灣、美國、香港、印度擴展至韓國，目前收案超乎預期；在適應症開發方面，去年亦有突破性進展；OBI-822 進一步挑戰了仍缺乏有效治療的卵巢癌；我們與馬偕醫院攜手合作，去年 11 月 20 日正式宣布：啟動 OBI-822 治療二期臨床試驗計畫，亟盼未來 OBI-822 成功，可以擴大受惠的人群，並增加浩鼎的市場潛力。

除了 OBI-822，去年新產品的開發也有令人驚喜的成果：我們在去年完成 Globo H 主動免疫療法的新一代治療性疫苗 OBI-833 臨床前試驗，準備今年下半年即送美國申請新藥臨床試驗(IND)，預計明年進入首期人體臨床試驗。

醣科技是浩鼎的核心技術，去年應用 Globo H 開發了 OBI-888；這是另一項全新的成就，有了 OBI-888 單株抗體計畫，浩鼎在癌症治療領域發展，已由原專精、創新的主動免疫療法，跨足被動免疫療法，可望提供癌症病人更臻完整的治療選擇。

利用醣科技開發的癌症診斷晶片 OBI-868 計畫，去年則與製造商完成簽約；未來雙方將合作開發是項產品，現階段正進行臨床原理驗證。

肉毒桿菌素 OBI-858 研發計畫也在去年建立菌種庫，試製品經檢驗証實：完全符合歐洲藥典規範，下一步將進入大規模臨床前及生產供應之規劃。

浩鼎目前唯一可上市產品是治療困難梭菌相關腹瀉的新抗生素新藥「鼎腹欣」(DIFICID™)，2012 年已取得藥証，浩鼎負責台灣經銷；目前健保藥價已通過健保給付價格。

在人力和佈局方面，為了因應公司發展需要，102 年台灣浩鼎已分別在美國及中國正式成立子公司，展開全球性佈局；我們不斷在海內外積極延攬高科技人才，晉用各領域專才和極有潛力、資質優異的新科學家，目前研發團隊和經營團隊均已到位，員工數由 101 年 35 人，到 102 年底倍增為近 70 人，其中一半為科學背景的研發人員。

隨著人力佈局就緒、臨床試驗計畫也將一一啟動，去年下半年我們亦順利完成現金增資十五億計畫；現在資金已全部到位，將悉數投入臨床研發工作。

值得一提的是，去年一來來台灣浩鼎的表現，也獲得各界矚目和肯定；去年榮獲 2013「傑出生技產業獎」潛力新秀獎，接受總統表揚；由中華民國創業投資商業同業公會所舉辦的「台灣創投之星」，台灣浩鼎生技在近兩百家創投公司推薦和支持下，亦成為年度「最佳投資獎」唯一獲獎者。

這些肯定也是一種鞭策，提醒我們：要加倍努力，早日為癌症病人帶來新的希望。

【今年度營業計畫】

目前浩鼎已開展的研發計畫計有五項，另有一經銷產品，其今年目標和進度分別如下：

OBI-822 台灣三期臨床試驗預計在第三季完成病人招募目標 342 人，第四季起將著手擬訂全球三期試驗的法規策略，執行相關專利保護策略與措施，並計畫啟動大陸二／三期臨床試驗計畫。另外，我們今年也向中研院引進先進的酵素合成法，將有助於未來生產成本的降低。

OBI-833 如前所述，正準備臨床試驗相關資料，希望年底前可啟動一期臨床試驗計畫。

OBI-858 已進行毒理試驗，今年底以前將完成臨床試驗前準備。

OBI-888 正進行單株抗體專利之申請，預計今年完成 OBI-888 人源化單株抗體開發。OBI-868 已完成實驗，將建立產品原型，並與四所醫學中心合作，希望發展為癌症早期篩檢、診斷的新利器。

DIFICID™ 預計第三季上市，由於其原開發廠商、亦即台灣浩鼎原母公司 Optimer 已為 Cubist 所合併，我們也將在今年與 Cubist 重啟供應合約協商。

在公司治理方面，浩鼎去年成立採購部門，大幅節省支出，今年將透過架構 EPR 系統，持續改善公司運作，同時強化資訊系統安全，期促使公司體制更為健全，並大幅提高效率。

財務管理方面，公司 ERP 系統已整合，將強化預算管控，有效促使各部門合作，提升團隊效率。

人才管理方面，除了繼續積極網羅相關專才，本公司也擬訂一項生技業稀缺人才中長期開發計畫，這些人才包括具領導力的研發人才、醫藥法規人才和專案管理人才等。今年起，我們並將推動學生實習計畫，招募並羅致有潛力之優秀人才，以利公司長程發展。此外，為培育生技產業新血，本公司積極和中研院、台大、輔大等學術、教育單位合作，發展產學合作關係，期藉由建教合作模式，培養國內生醫製藥產業界高階人才。

【未來發展策略】

未來我們除了要求有效執行各重要產品研發計畫外，已開始為跨足國際市場預做準備，目前正積極籌劃上櫃事宜；期藉此提升企業價值與知名度，吸引國際目光，謀求策略合作機會，並進一步擴展公司產品組合；財務面，亦有利於長期資金籌措，並降低財務成本。在公司財務管理方面，公司 ERP 系統已整合，將強化預算管控，有效提昇各部門合作，提升團隊效率。

【去年財務&分析】

一、財務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最近二年財務及獲利能力分析(個體)			最近二年財務及獲利能力分析(合併)		
		102年度	101年度	增(減)%	102年度	101年度	增(減)%
財務結構 (%)	自有資本比率	97.91	94.92	3.15	97.90	94.92	3.1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806.65	6,963.51	(16.61)	5,806.65	6,963.51	(16.61)
償還能力 (%)	流動比率	3,124.04	1,756.26	77.88	3,144.22	1,756.26	79.03
	速動比率	3,075.96	1,656.08	85.74	3,096.00	1,656.08	86.95
獲利能力 (%)	總資產報酬率	(30.84)	(36.55)	15.62	(30.83)	(36.55)	15.65
	股東權益報酬率	(31.79)	(38.15)	16.67	(31.79)	(38.15)	16.67
	每股純損(元)	(3.11)	(1.95)	(59.49)	(3.11)	(1.95)	(59.49)

二、一〇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項目	102 年度(個體)	102 年度(合併)
營業收入(A)	0 仟元	0 仟元
研發經費(B)	344,915 仟元	345,482 仟元
員工總人數(C)	61 人	65 人
研發總人數(D)	35 人	36 人
研發人力占總人力比例(D/C)	57%	55%

作為台灣生技發展的指標性公司，相信各位股東可以感受到：台灣浩鼎員工上上下下抱持的熱情與使命感，也可看到研發及營運團隊的努力；有夢，不難，重要的是，我們有築夢踏實的勇氣與決心，要以台灣研發、台灣製造的真正台灣品牌新藥，行銷國際，嘉惠更多的病患，滿足其醫療並兼顧生活品質的需求。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念慈



貳、公司簡介

一、 設立日期

- (一) 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91 年 04 月 29 日
(二)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公司地址及電話：
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 號 19 樓 電話：(02)2655-8799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4 段 376 號 13F-1 電話：(02)2702-8860
2. 分公司地址及電話：無
3. 工廠地址及電話：無

二、 公司沿革

民國 91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浩鼎」)，為美商 Optimer Pharmaceuticals, Inc.創辦。(Optimer Pharmaceuticals, Inc.為美國 NASDAQ 上市公司，股票代碼：OPTR，主要研發抗感染疾病與癌症相關新藥，位於美國聖地牙哥)。● 台灣浩鼎為美商 Optimer Pharmaceuticals, Inc.100% 投資的子公司，成立時額定資本額為肆仟萬元，實收資本額為壹仟萬元，董事長為張念慈博士。
民國 93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鼎腹欣 DIFICID™ (Fidaxomicin)完成臺灣 CDI 流行病學統計。● 台灣浩鼎為擴展營運，現金增資 12,600 仟股，技術入股 20,400 仟股，共 33,000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壹拾億貳仟萬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參億肆仟萬元。● 台灣浩鼎協調鼎腹欣 DIFICID™ 第一/二期臨床試驗用藥在台製造。
民國 95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母公司 Optimer Pharmaceuticals 執行鼎腹欣 DIFICID™ 第三期人體試驗 (第 003 號臨床試驗)。
民國 96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母公司 Optimer Pharmaceuticals 在美國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機構(NASDAQ)正式掛牌上市。● 台灣浩鼎與中央研究院合作醣分子合成與醣晶片計畫。
民國 97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台灣浩鼎 12 月獲臺灣醫藥品查驗中心核准 OBI-822(前名: OPT-822)成為新藥優先審查案例。● 中央研究院研究指出 Globo H 高度表現於癌症細胞，並發表論文於美國國家科學院期刊 (PNAS)。
民國 98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正式聘請許友恭博士擔任執行長。● 台灣浩鼎為擴展營運，對外現金增資，引進策略合作夥伴，共分兩梯次繳款：第一梯次現金繳款 19,800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本公司股東除母公司美商 Optimer Pharmaceuticals, Inc.外，尚包括台灣大型集團、金控、創

	<p>投公司等。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壹拾億貳仟萬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伍億參仟捌佰萬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台灣浩鼎自母公司 Optimer Pharmaceuticals 獲得 OBI-822(前名: OPT-822)全球授權合約。
民國 99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台灣浩鼎於 7 月取得中央研究院新世代癌症治療性疫苗與醣晶片專屬授權。 ● 台灣浩鼎獲鼎腹欣 DIFICID™ 臺灣銷售權。 ● 臺灣衛生署核准 OBI-822 進入人體臨床二/三期臨床試驗。 ● 臺灣經濟部核准台灣浩鼎生技公司成為生技新藥公司。
民國 100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台灣浩鼎獲美國 FDA 及香港衛生署核准乳癌治療性疫苗 (OBI-822)進行臨床試驗。 ● 臺灣食品藥物管理局(TFDA)通過鼎腹欣 DIFICID™ 新藥優先審查。 ● 臺灣食品藥物管理局(TFDA)於 11 月核准台灣浩鼎鼎腹欣 DIFICID™ 可免除銜接性臨床試驗(BSE)。 ● 台灣浩鼎向台灣食品藥物管理局(TFDA)提出鼎腹欣 DIFICID™ 新藥上市許可申請(NDA)。 ● 與中研院合作進行國家生技醫藥國家型計畫，研發醣晶片應用於癌症檢測。 ● 台灣浩鼎為擴展營運，第二梯次現金繳款 46,200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壹拾億元。
民國 101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 月台灣浩鼎聘請黃秀美女士擔任台灣浩鼎營運長。 ● 1 月台灣浩鼎聘請游丞德博士擔任台灣浩鼎研發長。 ● 台灣浩鼎為擴展營運，3 月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共 36,000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以每股新台幣壹拾伍元溢價發行。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363,842,910 元。 ● 4 月因本公司法人董事美商 Optimer Pharmaceuticals,Inc.改派董事代表人，以致董事長職位遺缺，全體出席董事選舉曾達夢董事擔任台灣浩鼎董事長。 ● 5 月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成為公開發行公司。 ● 6 月印度藥物管制局(DCGI)核准 OBI-822 臨床試驗許可。 ● 8 月韓國食品藥品管理局(KFDA)核准 OBI-822 臨床試驗許可。 ● 8 月獲得臺灣食物藥品管理局(TFDA)核准治療轉移性末期乳癌疫苗 OBI-822 進入第三期臨床試驗。 ● 9 月衛生署頒發抗生素新藥鼎腹欣 DIFICID® (Fidaxomicin)藥物許可證，核准在台上市。 ● 10 月台灣浩鼎乳癌新藥 OBI-822，獲 TFDA 評選為首批兩岸藥研合作專案新藥。 ● 10 月法人董事美商 Optimer Pharmaceuticals,Inc 轉讓持股超過當選股數 1/2，因此解除董事身分。 ● 12 月設立香港子公司 OBI Pharma Limited。
民國 102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 月股東臨時會選舉第四屆董事及監察人，並經董事會推舉張念慈博士擔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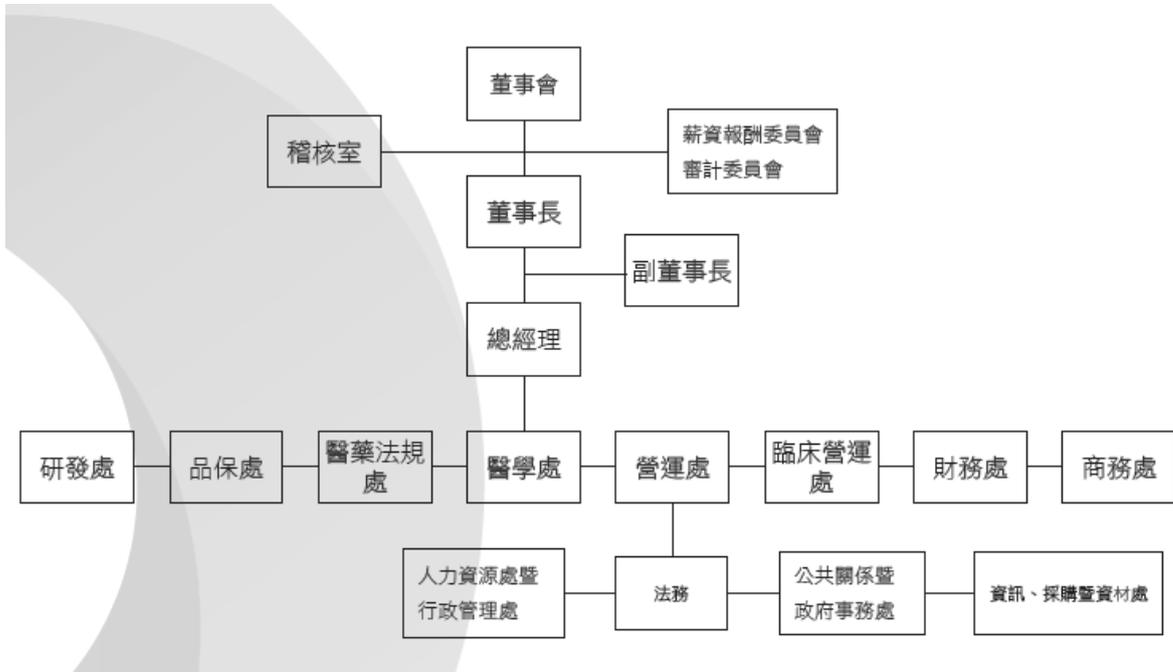
	<p>董事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3月設立浩鼎生物醫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4月聘任黃秀美女士擔任本公司總經理。 ● 4月設立美國子公司 OBI PHARMA USA,INC. ● 6月選任許友恭博士擔任本公司副董事長。 ● 台灣浩鼎為擴展營運，10月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共 9,493,671 股，以每股新台幣 158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489,959,170 元。 ● 11月與台北馬偕醫院合作，展開卵巢癌疫苗免疫療法臨床試驗計畫。 ● 11月第二次股東臨時會選舉趙宇天博士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並由三位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
民國 103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4月本公司已與中研院簽署關於醣分子合成技術之專屬授權契約。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主要職掌	
研發處	規劃公司未來研發方向及新藥開發計畫及執行，新藥研發，研究成果之專利申請、製造製程管控及委外合作規劃等專案管理。	
醫學處	主導新藥臨床試驗 Protocol 的撰寫，並確認其可行性。提供醫學及藥物副作用相關資訊，並負責臨床前之擬定與執行及試驗中受試者若有不良反應時的症狀解讀；支援新藥業務之推展。	
臨床營運處	臨床試驗規劃與執行。 新藥開發與藥物送審法規研究。 產品計劃專案管理。 產品商品化管理。 產品市場趨勢評估及引領。	
品保處	確保研發及所經銷藥品符合 FDA 之 cGMP (Current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現行優良藥品製造標準)要求。	
商務處	負責短、中、長期經營策略規劃、業務行銷、新藥市場開發、公關事務。	
財務處	負責財務管理、會計管理、公開發行、上市櫃暨股務管理、租稅規劃、預算管理。	
營運處	人力資源處暨行政管理處	統籌公司組織與人力資源規劃、員工發展、薪資獎酬制度暨總務行政及資訊管理。
	公共關係暨政府事務處	對外發言、媒體關係經營；採訪、出版、廣告安排和執行 政府關係維運 對外文件品管 官網內容企畫、撰稿、提供 公司相關文案、活動創意設計及統籌 相關公、協會活動參與和同業關係連繫 相關投資人、媒體、政府或關切來電詢答 相關病友團體服務及維繫 企業社會責任活動規劃及執行
	法務	合約審閱、修訂、草擬及管理 法務制度建立與流程管理 法律爭議處理與協商 商標申請與註冊事宜 其他法律相關議題諮詢
	資訊、採購暨資材處	負責公司物品及勞務之採購 負責公司電腦化作業及系統維護 負責存貨控管及貨物進出相關業務
稽核室	督促各單位制訂內部控制制度並遵行，擬訂並執行年度稽核計畫	

	編制稽核報告並定期追蹤缺失，覆核各單位之自行檢查作業及其他法令規定應執行之事項。
醫藥法規處	國內外藥物許可之註冊申請 提供公司藥事法規資訊 藥商許可執照之申請及變更登記 執行、負責藥事法規的遵循及臨床許可與藥證申請

二、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3年4月30日 單位：仟股；%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張念慈	102.02.07	3年	98.11.13	2,186	1.58	2,301	1.54	0	0	0	0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資深研究 博士 美國布蘭戴斯大學有機化學 博士 Optimer Pharmaceuticals, Inc. 創辦人、董事長 NuSkin Enterprises 首席科技 顧問 Pharmanex Inc. 創辦人、副總 裁 Cinogen Pharmaceutical, Inc. 董事長 ArQule, Inc. 醫藥部副總裁 Rhone-Poulenc Rorer, Inc. (Aventis) 藥品開發處處長 Merck, Sharp & Dohme Co. Inc. 藥品化學部副處長	潤雅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2.02.07	3年	98.11.13	14,881	10.76	15,742	10.51	0	0	0	0	-	-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曾達夢	102.02.07	3年	102.02.07	0	0	0	0	0	0	0	0	英國倫敦大學法學碩士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建華銀行監察人 經濟部國貿局專員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法務室特別助理 潤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代表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代表 恒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代表 盛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代表 潤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代表 台灣運保服務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中華海事檢定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財團法人紀念尹珣若先生教育基金會董事 尹書田醫療財團法人董事	無	無	無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卓隆燁	102.02.07	3年	102.02.07	0	0	0	0	313	0.21	0	0	台北大學會計系畢業 高等考試會計師及格 高等考試國際貿易人員及格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理事 中華民國公司組織發展協會理事 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稅務員 中央信託局壽險處辦事員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總裁特別助理 中裕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代表 鑽石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代表 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代表 潤惠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許友恭	102.02.07	3年	98.11.13	1,583	1.15	1,286	0.86	80	0.05	0	0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資深研究博士 美國匹茲堡大學有機化學博士 台灣浩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 Optimer Pharmaceuticals, Inc. 臨床發展部門副總裁 AstraZeneca R&D Boston 首席研究員 Cubist Pharmaceuticals, Inc. 化學部門處長 Abbott Laboratories 研發副處長	無	無	無	
董事 英屬維京 群島商 Alpha Corporate Holdings Limited		102.02.07	3年	102.02.07	9,885	7.15	7,642 (註)	5.10	0	0	0	0	-	-	無	無	無

(註)此包含英屬維京群島商 Alpha Corporate Holdings, Ltd.以及玉山銀行受託保管英屬維京群島商阿爾發控股有限公司投資專戶之持有股數。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英屬維京群島商 Alpha Corporate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 李世仁	102.02.07	3年	100.01.21	0	0	479	0.32	0	0	0	0	美國南加大化學博士 浩理生技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合裕管理顧問公司投資長 國際基金管理公司 Silver Biotech Management Inc. 董事總經理 CDIB Biotech Venture Management Inc. 總經理 中華開發工銀投資部資深協理	華威國際集團合夥人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泰合生技藥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Amphastar Pharmaceuticals Inc.(US) 董事 Capso Vision Inc.(US) 董事 Waterstone Pharmaceuticals Inc.(Wuhan, China) 董事 國慶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紅電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全威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 台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 益通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勝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學系、會計學研究所名譽教授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蔡揚宗	102.02.07	3年	102.02.07	0	0	0	0	0	0	0	0	美國馬里蘭大學會計學博士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士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學系教授、系主任、暨會計學研究所所長 台灣銀行常務董事 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議委員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蘇懷仁	102.02.07	3年	102.02.07	0	0	0	0	0	0	0	0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生物化學博士 美國加州大學舊金山分校醫學博士 美國麻州哈佛大學醫學院住院醫師 Shire Human Genetic Therapies 資深研發總裁 Biogenidec 臨床研發總監 Roche 羅氏製藥集團臨床研發副總裁 美國國家醫學院生醫研發論壇委員	SiC(台灣生技整合育成中心) 首席顧問 中裕新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常務董事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趙宇天 (註1)	102.11.27	3年	102.11.27	0	0	0	0	0	0	0	0	美國天福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Tanvex Biologics, Inc.)執行董事長 英屬蓋曼群島商Ruenvex Biotech, Inc.董事 泰福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臺北醫學大學董事 Impax Laboratories, Inc. (USA)獨立董事 明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Arbor Pharmaceuticals LLC 董事 Newport Healthcare Advisors, LLC 董事長			無

註1：民國102年11月27日股東臨時會選任。

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該法人之股東股權比例超過百分之十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單：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基準日：103 年 4 月 30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
匯弘投資(股)公司	潤華染織廠(股)公司	63.53
	潤泰興(股)公司	19.93
	宜泰投資(股)公司	16.54
英屬維京群島商 Alpha Corporate Holdings Limited	Ken, Chung-Hsuan	91.00
	Chang, Chin-Chin	9.00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基準日：103 年 4 月 30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
潤華染織廠(股)公司	潤泰興投資(股)公司	19.55
	詮宇投資(股)公司	19.14
	長春投資(股)公司	18.44
	匯弘投資(股)公司	17.96
	尹衍樑	13.70
	王綺帆	6.55
	財團法人紀念尹珣若先生教育基金會	4.40
	尹崇恩	0.26
	潤泰興(股)公司	尹衍樑
王綺帆		0.003
宜泰投資(股)公司	任盈實業(股)公司	85.10
	潤泰興(股)公司	14.90

3. 董事、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103 年 4 月 30 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關 科系之公立 大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與 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 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張念慈			✓	✓			✓	✓		✓	✓	✓	✓	-	
匯弘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代表人:曾達夢			✓	✓		✓	✓		✓	✓	✓	✓		-	
匯弘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代表人:卓隆燁		✓	✓	✓		✓	✓		✓	✓	✓	✓		-	
許友恭			✓				✓	✓	✓	✓	✓	✓	✓	-	
英屬維京群島商 Alpha Corporate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李世仁			✓	✓		✓	✓	✓	✓	✓	✓	✓	✓	1	
蔡揚宗	✓	✓	✓	✓	✓	✓	✓	✓	✓	✓	✓	✓	✓	1	
蘇懷仁			✓	✓	✓	✓	✓	✓	✓	✓	✓	✓	✓	-	
趙宇天			✓	✓	✓	✓	✓	✓	✓	✓	✓	✓	✓	-	

註 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處長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3年4月30日單位：仟股；%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學) 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黃秀美	102.04	299	0.20	0	0	0	0	台灣大學藥學系畢業 葛蘭素史克藥廠(GSK)全球副總裁暨中國及香港地區總監 葛蘭素史克藥廠(GSK)全球副總裁暨台灣區總監 SmithKline Beecham (SB)總經理 SmithKline Beecham (SB)行銷處長 勝強公司產品登記及行銷經理	台灣微脂體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 安成國際藥業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 太景生物科技獨立董事 生實集團顧問	無	無	無
副董事長暨全球臨床及法規總策畫	許友恭	102.04	1,286	0.86	80	0.05	0	0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資深研究博士 美國匹茲堡大學有機化學博士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 Optimer Pharmaceuticals, Inc. 臨床發展部門副總裁 AstraZeneca R&D Boston 首席研究員 Cubist Pharmaceuticals, Inc. 化學部門處長 Abbott Laboratories 研發副處長	無	無	無	無
研發長	游丞德	101.01	520	0.35	0	0	0	0	美國密西根大學藥學學博士 美國佛羅里達大學臨床藥學學博士 中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藥事業部總經理 中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發長 美國 Canyon 藥品公司總裁、研發長、董事及共同創辦人 Bristol Myers Squibb 研究所副所長 香港 YU Enterprises, Ltd 董事、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營運長	孟芝雲	102.11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法律系 家樂福大中華區人力資源總監 家樂福中國區副總裁執行委員會委員 Ocean Pacific sunwear 業務及商品經理	無	無	無	
品保副總	曾毓俊	101.01	219	0.15	0	0	0	0	美國克里夫蘭大學臨床化學博士 NuSkin Enterprises 資深品保處長 American Home Product 技術處長 氟胺公司品保經理	無	無	無	
事業發展處 處長	李敏碩	98.10	30	0.02	0	0	0	0	美國維吉尼亞大學醫學院生化及分子生物物理博士 台灣必治妥施貴寶公司全球醫藥發展暨醫藥事務主管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臨床試驗處處長 台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誠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審查員	無	無	無	
財務處處長	王振東	100.11	30	0.02	0	0	0	0	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政治大學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碩士 台灣會計師 美國會計師考試及格 華新麗華董事室處長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協理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公司 獨立董事	無	無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人力資源處暨行政管理處處長	羅婷玉	102.06	10	0.01	0	0	0	0	英國帝蒙佛大學商業管理學碩士 諾華股份有限公司(Novartis)人力資源顧問 美世顧問公司(Mercer)資深顧問 蔚華科技(Spirox)全球人力資源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臨床營運處處長	楊孟慧	102.07	20	0.01	0	0	0	0	中興大學獸醫學研究所碩士 輝瑞大藥廠臨床研究處處副處長 輝瑞大藥廠臨床研究處處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研發處處長	謝義菁	103.03	0	0	0	0	0	0	Simon Fraser 大學化學所博士 醫藥品查驗中心審查員/研究員 波斯邁克化學製藥副總經理 工業技術研究院研究員	無	無	無	無	無
研發處資深處長	賴建勳	103.03	0	0	0	0	0	0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石溪分校遺傳所博士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蛋白質藥品組副主任	無	無	無	無	無
稽核室經理	簡志仲	100.03	17	0.01	0	0	0	0	中興大學經濟系畢業 燦星旅遊網股份有限公司稽核部 錢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室 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	無	無	無	無	無

2. 最近年度(102)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 三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事業 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 酬勞(C)		業務執行 費用(D)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監察人	永豐創業 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 王淑玲	34	34	-	-	-	-	(0.01)	(0.01)	無
監察人	陳國統	29	29	-	-	-	-	(0.01)	(0.01)	無

註：本公司於 102.11.27 由三位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故監察人解任。

3.最近年度(102) 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黃秀美																		
營運長	孟芝雲	13,488	13,488	-	-	-	-	-	-	-	-	(3.08)	(3.07)	1,613	1,613	-	-	-	無
研發長	游丞德																		
品保副總	曾毓俊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孟芝雲	孟芝雲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游丞德、曾毓俊	游丞德、曾毓俊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黃秀美	黃秀美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4 人	4 人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無。

(三)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標準或結構與制度，將依據未來風險因素而調整，且不應引導董事、監察人、總經理為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之行為，以避免本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等不當情事，並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之規定，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後分派之；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紅利等，依本公司薪資相關制度規章辦理之，本公司支付董監事之酬金係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為考量。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酬金 公司別	101 年度		102 年度	
	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稅後純益比例(%)	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15,137	(5.93)	18,164	(4.14)
合併報表中所有公司	15,137	(5.93)	18,164	(4.14)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02 年度董事會開會 9 次 (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 (列)席次 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張念慈	7	1	78	第四屆董事 102.2.7 選任
董 事	匯弘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 曾達夢	7	2	78	第三屆董事 及第四屆董 事 102.2.7 續任
董 事	匯弘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 卓隆燁	8	-	89	第四屆董事 102.2.7 選任
董 事	許友恭	8	1	89	第三屆董事 及第四屆董 事 102.2.7 續任
董 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 Alpha Corporate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李世仁	7	2	78	第三屆董事 及第四屆董 事 102.2.7 續任
獨立董事	蔡揚宗	8	-	89	第四屆董事 102.2.7 選任
獨立董事	蘇懷仁	4	3	44	第四屆董事 102.2.7 選任
獨立董事	趙宇天	-	-	-	102.11.27 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原因	表決情形
102.4.10	許友恭	轉任全球臨床及法規總策畫。	許友恭為被提名人。	許友恭董事已依法迴避，未參與本案討論以及表決。
102.6.26	許友恭	選舉副董事長。	許友恭為被提名人。	許友恭董事已依法迴避，未參與本案討論以及表決。
102.6.26	蔡揚宗 蘇懷仁	獨立董事薪資調整。	蔡揚宗與蘇懷仁為當事人。	獨立董事蔡揚宗與獨立董事蘇懷仁皆已依法迴避，未參與本案討論以及表決。
102.6.26	許友恭 張念慈	經理人薪資調整。	許友恭與張念慈為當事人。	許友恭董事與張念慈董事長皆已依法迴避，未參與本案討論以及表決。
102.7.26	張念慈	香港子公司、大陸孫公司、暨美國子公司之董事選任。	張念慈為浩鼎之董事長。	張念慈董事長已依法迴避，未參與本案討論以及表決。
102.10.31	張念慈 李世仁	董事競業禁止。	張念慈與李世仁為當事人。	張念慈董事長與李世仁董事皆已依法迴避，未參與本案討論以及表決。
103.3.26	許友恭	討論副董事長福利。	許友恭為當事人。	許友恭董事已依法迴避，未參與本案討論以及表決。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於101年12月12日登錄興櫃股票，所有董事會運作均依相關法規制度辦理，並於102年11月27日由三位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加強公司治理。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於 102 年 11 月 27 日由三位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 (B/A) (註)	備註
主席	蔡揚宗	-	-	102 年度 並未召開 會議
委員	蘇懷仁	-	-	
委員	趙宇天	-	-	
其他應記載事項：				
<p>一、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p> <p>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p> <p>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方式、事項及結果等）</p> <p>說明：(一)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與審計委員會委員溝通稽核報告結果，並於每季的審計委員會會議中作內部稽核報告，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民國一百零二年度並無上述特殊狀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p> <p>(二)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於每半年度及年度向審計委員會會議中報告財務報表查核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民國一百零二年度並無上述特殊狀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p>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2 年度董事會開會 9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 (B/A) (註)	備註
監察人	王淑玲	7	78	102.11.27 審計委員 會成立後 解任
監察人	陳國統	6	67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本公司均邀請監察人於董事會及股東會列席，監察人實際參與列席董事會議，有需要得隨時藉由電話、e-mail 聯絡之，並得於必要時要求公司各主管或員工就其所經管業務提出說明。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稽核人員定期將稽核工作項目及報告呈報予監察人，另稽核主管列席董事會時會進行稽核業務報告。

2.監察人認為有必要時，或會計師發現重大異常情事，均會隨時進行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尚無陳述任何意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p> <p>(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p> <p>(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p>	<p>(一) 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p> <p>(二) 本公司依股務代理提供之股東名冊掌握之。</p> <p>(三) 本公司已訂定相關管理辦法並視公司營運發展因應業務需要適時修訂之。</p>	尚無重大差異。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p> <p>(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將於公開發行後之適當時機設置獨立董事。</p> <p>(二)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為國際知名會計師事務所，且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非關係人，其簽證具獨立性。</p> <p>(三)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自行評估所屬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經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並未擔任本公司之董事或獨立董事，非本公司之股東，亦未在本公司支薪，因此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應屬無疑。</p>	尚無重大差異。
<p>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p>	<p>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以建立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p>	尚無重大差異。
<p>四、資訊公開</p> <p>(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p> <p>(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p>	<p>(一) 本公司網站已揭露公司概況及業務相關資訊。</p> <p>(二) 本公司係指定專人負責公司重大資訊揭露，並按時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p>	尚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五、公司設置提名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設立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	尚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但已建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管理辦法與制度等，藉以推動公司治理之運作。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p>(一)員工權益、僱員關懷： 本公司遵循政府訂定之勞基法、勞工安全衛生法及相關規定保障員工合法權益、各項教育訓練等，與員工建立互信互賴之良好關係。</p> <p>(二)投資者關係： 為維護股東權益，使投資大眾便於瞭解公司之經營狀況，本公司依規定揭露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三)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往來已久，一向維繫良好關係。</p> <p>(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除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亦有本公司股務單位處理股東及本公司利害關係人之相關問題及建議事項等，若涉及法律問題，則本公司聘有律師顧問或法務人員進行處理，以維護利害關係人權益。</p> <p>(五)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本公司不定期提供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需注意之相關法規資訊及相關單位舉辦之專業知識進修課程資訊，本公司董監事亦不定期參與公司治理相關課程之進修。</p> <p>(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對風險管理一向採預防政策，除依法制定有嚴密的內控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定時及不定時查核執行情形並提出報告外；在財務方面，對於匯率等則採合理避險措施，以降低風險，並隨時審視財務結構，避免財務風險過高。</p> <p>(七)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因尚處研發階段，並無營業收入，未來於產品銷售後，將對往來客戶提供相關服務。</p>		
<p>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本公司目前仍進行評估，規劃建置公司治理相關事宜。</p>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1)								兼任 其他 發行 公司 薪酬 委員 人數	其 開 公 司 董 事 會 家 數 (註 2)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關 科系之公私立 大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與 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 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 公司 業 務 所 須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蘇懷仁			✓	✓	✓	✓	✓	✓	✓	✓	✓	-	符合
獨立董事	蔡揚宗	✓	✓	✓	✓	✓	✓	✓	✓	✓	✓	✓	-	符合
獨立董事	趙宇天			✓	✓	✓	✓	✓	✓	✓	✓	✓	-	符合

註 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i.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ii.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iii.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iv.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2：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 (2) 本屆委員任期：101 年 5 月 11 日至 104 年 5 月 10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4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蔡揚宗	4	-	100%	
委員	李世仁	4	-	100%	102.11.27 辭任
委員	蘇懷仁	4	-	100%	
委員	趙宇天	-	-	-	102.11.27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採行之制度及履行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p> <p>(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p> <p>(三) 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雖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但本公司仍會持續實踐企業社會責任，未來亦會視情況訂定相關政策。</p> <p>(二) 本公司雖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職單位，相關運作仍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推動。</p> <p>(三) 本公司舉辦董事、監察人及員工教育訓練，提升企業倫理觀念。</p>	<p>惟如有法令或實際必要之考量時，爰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辦理。</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p> <p>(二) 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p> <p>(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p> <p>(四)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珍惜資源，持續針對節約能源，如廢棄物分類回收、紙張減量，以達到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之目的。</p> <p>(二) 本公司依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內容執行清理及回收廢棄物，並遵循主管機關環保規範辦理各項相關公共事務。</p> <p>(三) 本公司指派相關人員負責環保、安全及衛生之相關業務推動。</p> <p>(四) 氣候變遷除了可能引發天災直接對營運活動影響外，亦可能導致原物料價格上升或供應中斷等間接影響，因此本公司積極關注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議題，本公司於夏日進行空調溫度控制，有效利用能源，以達成節能減碳的目的。</p>	<p>尚無重大差異。</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p> <p>(二)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p> <p>(三) 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p>	<p>(一)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已訂定「員工手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定期舉辦員工交誼等有助員工身心發展之活動。 2. 定期舉行員工健康檢查。 <p>(二) 本公司重視員工安全與健康，定期實施員工安衛教育及健康宣導，並提供適當充足之防護工具。</p> <p>(三) 本公司定期舉辦員工會議，佈達公司重要活動及決策，並協助解決員工問題。</p>	<p>尚無重大差異。</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p> <p>(四)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p> <p>(五)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六)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p>	<p>(四) 本公司因尚處研發階段，並無營業收入，未來於產品銷售後，將對往來客戶提供相關服務。</p> <p>(五) 本公司之採購政策係以適當的價格，適時購得適量之原物料，使生產作業順利進行。本公司採購時將依規定從合格供應商優先購買，並進行詢、比、議價程序，以確保採購價格之合理性。此外，本公司與供應商間亦維持暢通之溝通管道，在互信互惠基礎下，維護雙方應有之合理權益。</p> <p>(六) 本公司除致力於本業經營，並規劃實行社區援助，提高社區的健康與安全。</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p> <p>(二)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於公開說明書及股東會年報中揭露社會責任執行情形。</p> <p>(二) 本公司尚未編製社會責任報告書，惟仍積極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未來將視實務需求編製，加強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尚無重大差異。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惟公司恪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實務執行與其精神一致，無重大差異。</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p> <p>(一) 環保：本公司依相關法令執行環境保護，善盡環保公民之責任。</p> <p>(二) 社會公益：本公司致力於本業經營外，並視情況捐助研究或慈善機構。</p> <p>(三) 人權、員工權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係依照「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騷擾防治法」等法令維護良好之工作環境，藉以保障員工之工作權利。 2. 本公司為提昇員工素質及工作技能並加強工作之效率及品質，訂有「教育訓練管理辦法」，以期達到培訓優秀專業人才，進而提高營運績效且有效開發利用人力資源。 3. 不定期召開會議，提供正式溝通管道，讓各階層彼此相互協調，讓各部門人員充分反應意見。 <p>(四) 安全衛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一向重視員工職業安全衛生之管理，並由各部門主管隨時注意以控制職業安全衛生風險及改善績效。 2. 本公司制定實驗室相關操作規範，藉以規範員工操作設備基本步驟，並不定期舉辦在職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以確保工作環境安全。 		
<p>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台灣浩鼎獲美國FDA 及香港衛生署核准乳癌治療性疫苗 (OBI-822) 進行臨床試驗。 (二) 臺灣食品藥物管理局(TFDA)通過鼎腹欣DIFICID™新藥優先審查。 (三) 臺灣食品藥物管理局(TFDA)於11月核准台灣浩鼎鼎腹欣DIFICID™ 可免除銜接性臨床試驗 (BSE)。 (四) 台灣浩鼎向台灣食品藥物管理局(TFDA)提出鼎腹欣DIFICID™新藥上市許可申請(NDA)。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p> <p>(二)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p> <p>(三)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雖未制定如是守則，但內部自有一套誠信規範運作並恪遵法令及秉持廉潔正直原則。誠信透明乃為本公司經營哲學之重要核心價值，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及風險控管機制，謀求本公司之永續發展。</p> <p>(二)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嚴禁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不誠信行為。</p> <p>(三) 本公司訂有員工行為準則，以廉潔正直原則自律，誠實對待客戶、投資人、同事、供應商及我們所接觸的每一個人，並嚴禁員工收受任何不當餽贈與款待。</p>	<p>尚無重大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p> <p>(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p> <p>(三) 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p> <p>(四) 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之商業活動未涉及其他非法事務或目的。對於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本公司得將其降等、停權或剔除合格供應商名單。</p> <p>(二) 本公司透過組織設置，以達到職能分工互相監督。目前稽核室定期及不定期進行查核，並定期於董事會上報告。</p> <p>(三) 本公司董事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加入討論及表決，且於討論及表決時予以迴避，亦不代理其他董</p>	<p>尚無重大差異。</p>

	<p>事行使其表決權。</p> <p>(四)建立有效之會計及內控制度，本公司推行作業電腦化，將各管理機能由電腦相互串連，層層勾稽，執行異常管理。</p>	
<p>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p>	<p>本公司接受任何不法或不道德情事之通報，由獨立專責單位負責調查，並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調查之結果，定期向全體員工公佈並呈報予董事會之成員。</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p> <p>(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p>	<p>公司網站揭露公司概况且配合法令要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公告即時資訊。</p>	<p>尚無重大差異。</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p>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目前雖尚未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制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但由前項「上市上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所述，本公司實質上已依據公司治理精神運作並執行公司治理相關規範。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 每年度每季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經理人及財會主管則列席備詢，稽核主管每次皆會列席並向董事會報告稽核情形。
2. 每年度至少二次請會計師就本公司出具財報查核情形向董事會報告並加強政令宣導。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參閱次頁。
2. 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3年3月26日

本公司民國102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3年3月2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8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念慈 簽章




總經理：黃秀美 簽章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股東會/ 董事會	日期	重要決議	決議及執行情形
董事會	第三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 102.01.0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擬修訂公司章程，提請 討論。 2.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審核案，謹提請審查。 3.擬訂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4.民國 102 年度預算案，提請 討論。 5.與玉山銀行簽訂銀行履約保證金保證書案，提請 討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5.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股東臨時會	102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102.02.07	<p>討論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董事會提)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決議。 <p>選舉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董事會提)選任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二席)及監察人，提請 選舉。 <p>其他討論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董事會提)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決議。 	<p>討論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p>選舉事項:</p> <p>1-1 董事五席：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曾達夢；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卓隆燁； 張念慈； 許友恭； 英屬維京群島商 Alpha Corporate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李世仁</p> <p>1-2 獨立董事二席： 蔡揚宗 蘇懷仁</p> <p>1-3 監察人二席： 永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淑玲； 陳國統</p> <p>其他討論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	第四屆第一次董事會 102.02.0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選任第四屆董事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全體出席董事同意推選張念慈為董事長。
董事會	第四屆第二次董事會 102.04.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討論。 2.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討論。 3.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可分配盈餘調整之情形及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數額報告。 4.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5.擬參與洄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案(以下簡稱洄藝公司)，提請討論決議。 6.102 年度營運計劃，提請 討論。 7.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8.10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承認案，提請 討論。 9.內控制度作業及內控循環修訂，提請討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1.修正說明一及說明三內容如下，餘照案通過：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6,329,113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計增加股本新台幣 63,291,130 元。每股發行價格暫訂新台幣 158 元整，預計募集總金額約為新台幣 10 億元。其中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5%之股份，計 949,366 股由本公司員工承購，其餘發行新股總額之 85%，計 5,379,747 股由原股東依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 4-2 有關廢止民國 101 年 8 月 30 日第三

股東會/ 董事會	日期	重要決議	決議及執行情形
		10.訂定民國 102 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及會議事項案，提請 討論。 11.執行長許友恭轉任全球臨床及法規總策畫，提請 討論。 12.擬建議擢升營運長黃秀美為總經理一職，提請 討論。 13.解除本公司總經理黃秀美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14.員工執行認股權憑證換發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 15.擬提出 102 年薪資調整原則及經理人調薪案，提請 討論。 16.發行員工認股權討論案。	屆第十八次董事會已決議通過之討論事項【第一案】擬辦理長期資金募集案暨及【第二案】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之議決，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提案通過。 5.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6.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7.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8.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9.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2.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3.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4.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5.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6.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	第四屆第三次董事會 102.05.24	1.擬變更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	本次變更後之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條件內容如下： 1-1.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9,493,671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計增加股本新台幣 94,936,7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暫定新台幣 158 元整，預計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壹拾捌元。 1-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 1 項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5%之股份，計 1,424,050 股由本公司員工承購，其餘發行新股總額之 85%，計 8,069,621 股由原股東依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以下略) 1.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股東會	102 年股東常會 102.06.26	報告事項： 1.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2.一〇一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報請 公鑒。 3.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請 備查。 4.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可分配盈餘調整之情形及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數額報告。 承認事項： 1. (董事會提)民國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承認。 2. (董事會提)民國一〇一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承認。 討論事項	報告事項： 1.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確認該項報告案。 2.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確認該項報告案。 3.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確認該項報告案。 4.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確認該項報告案。 承認事項： 1.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2.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

股東會 / 董事會	日期	重要決議	決議及執行情形
		1.(董事會提)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謹提請討論。 2.(董事會提)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謹提請討論。 3.(董事會提)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謹提請討論。 4.(董事會提)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謹提請討論。 5.(董事會提)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謹提請討論。 6.(董事會提)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謹提請討論。	通過。 討論事項 1.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2.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3.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4.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5.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6.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	第四屆第四次董事會 102.06.26	1. 擬選舉副董事長案。 2. 與玉山銀行簽訂銀行履約保證金保證書案，提請 討論。 3. 員工執行認股權憑證換發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 4. 擬修訂本公司「管理控制循環制度」暨「採購及付款循環」、新增「銷售及收款循環」，提請 討論。 5. 承上案，擬修訂本公司「管理控制循環制度」暨「採購及付款循環」、新增「銷售及收款循環」之內部稽核制度，提請討論。 6. 擬提出獨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調整案，提請 討論。 臨時動議： 1. 討論原浩鼎 102 年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修訂，提請 決議。 2. 討論董事長之薪資報酬，提請 討論。	1-1 張念慈董事長提名許友恭。 1-2 許友恭董事依法迴避，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5.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6-1. 討論獨立董事之薪資報酬時，獨立董事蔡揚宗與獨立董事蘇懷仁皆已依法迴避，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董事一致通過。 6-2. 討論黃秀美總經理之薪資報酬時，黃秀美總經理已依法迴避，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董事一致通過。 6-3. 討論許友恭副董事長之薪資報酬時，許友恭副董事長已依法迴避，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董事一致通過。 6-4. 討論美國商務長之薪資報酬，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董事一致通過。 6-5. 討論台灣公司臨床營運處處長之薪資報酬，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董事一致通過。 6-6. 討論本公司之薪資結構表及總經理得以依薪資結構表調整增加百分之二十以內作為本公司經理人招募之薪酬，以達成招募菁英及留才之目的，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董事一致通過。 6-7. 討論張念慈董事長之薪資報酬時，張念慈董事長已依法迴避，本案經代理主席許友恭副董事長徵詢全體董事一致通過。 6-8. 討論新任資深經理(Senior Manager, Public and Government Affairs)，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董事一致通過。 6-9. 討論人資處處長羅婷玉之薪資報酬時，人資處處長羅婷玉已依法迴避，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董事一致通過。 臨時動議之決議： 1.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股東會/ 董事會	日期	重要決議	決議及執行情形
			2.因本案已涵蓋在第六案中，此案董事會全體董事一致同意第六案之決議。
董事會	第四屆第五次董事會 102.07.26	1.訂定本公司 102 年度現金增資之增資認股基準日、發行價格及繳款期間等事宜，提請 討論。 2.本公司 102 年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修訂案，提請決議 3.擬訂定本公司「對子公司監督及管理辦法」，提請 討論。 4.香港子公司、大陸孫公司、暨美國子公司之董事選任案，提請 討論。	1.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張念慈董事長及黃秀美總經理依法迴避，本案經代理主席許友恭副董事長徵詢全體董事一致通過。
董事會	第四屆第六次董事會 102.10.08	1.提名獨立董事案，提請 討論。 2.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案，提請 討論。 3.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提請 討論。 4.訂定民國 102 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提請 討論。 5.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案(D&O Insurance)，提請 討論。 6.員工執行認股權憑證換發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 7.修正本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與「內控自行評估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8.『核決權限表』修正案，提請核准。 9.討論員工認股權之分發邏輯，提請決議討論。 10.擬提出美國子公司之經理人薪資調整案，提請 討論。	1.張念慈董事提名楊育民先生為獨立董事候選人，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5.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6.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7.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8.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9.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1.美國商務長之薪資匯差補件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10-2.美國營運長之薪資報酬提案，俟美國人力規劃確定後再討論較為合理，因此人資處處長羅婷玉請求撤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通過本案撤案。
董事會	第四屆第七次董事會 102.10.31	1.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審核案，謹提請審查。 2.與玉山銀行簽訂銀行履約保證金保證書案，提請 討論。 3.稽核室依風險評估後提出民國 103 年度稽核計畫，提請 討論及核議。 臨時動議 1.擬修正董事競業禁止案提案內容。	1.主席說明：原董事會提名並向本公司議事單位提交楊育民博士，惟楊博士表示經考量因為長期人在國外，且個人公務繁忙恐無法經常參與台灣浩鼎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之會議及事務，因此婉謝本公司董事會之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今另有股東，戶號 58 英屬維京群島商 Alpha Corporate Holdings Limited 向本公司議事單位提交獨立董事候選人，被提名人為趙宇天博士，有關其資料請各位董事參閱附件二，請各位董事審查討論。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趙宇天博士資格審核案。 2.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 1.張念慈董事長暨李世仁董事依法迴避，由代理主席許友恭副董事長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股東會/ 董事會	日期	重要決議	決議及執行情形
股東臨時會	102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 102.11.27	<p>討論暨選舉事項</p> <p>1.(董事會提)選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一席，提請 選舉。</p> <p>2.(董事會提)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決議。</p>	<p>選舉結果：</p> <p>身份: 獨立董事</p> <p>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 19450*****</p> <p>戶名(姓名): 趙宇天</p> <p>當選權數: 100,380,712 權</p> <p>2.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p>
董事會	第四屆第八次董事會 102.11.27	<p>1. 擬聘任新選任的獨立董事趙宇天擔任薪酬委員會委員案，謹提請 決議。</p> <p>2. 「內控自行評估作業程序」條文變更案，提請 討論。</p> <p>3. 擬提出 102 年員工認股權憑證第一次發行名冊案，提請 討論。</p> <p>4. 本公司副董事長許友恭先生轉任美國子公司副總裁人事案，提請 討論。</p> <p>5. 本公司大中華區營運長暨全球人力資源總監任命與薪資福利案，提請 討論。</p> <p>6. 本公司美國子公司營運長任命與薪資福利案，提請 討論。</p> <p>臨時動議 本公司研發處總監任命與薪資福利案，提請 討論。</p>	<p>1.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p> <p>2.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p> <p>3.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p> <p>4.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許友恭先生轉任美國子公司副總裁人事案無異議照案通過。</p> <p>5.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p> <p>6.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p> <p>臨時動議 1.本案業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民國 102 年 11 月 20 日會議臨時動議第一案討論通過，合先敘明。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p>
董事會	第四屆第九次董事會 103.02.21	<p>1. 本公司擬申請股票上櫃案，提請 討論。</p> <p>2. 2014 年預算案，提請 討論。</p> <p>3. 本公司增加對 OBI Pharma USA, Inc. 之投資額度並與其簽定委託研發合約案，提請 討論。</p> <p>4. 員工執行認股權憑證換發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p> <p>5. 102 年員工認股權憑證第一次發行名冊修正案。</p> <p>6. 103 年員工認股權憑證第一次發行名冊提案。</p> <p>7. 103 年員工功績調薪案。</p>	<p>1.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p> <p>2.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p> <p>3.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p> <p>4.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p> <p>5.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p> <p>6.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p> <p>7.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討論後評定公司 102 年整體績效表現介於「達成」與「超過預期」之間，並一致無異議通過公司 103 年全公司之員工功績調薪總平均不得超過 5%。</p>
董事會	第四屆第十次董事會 103.03.26	<p>1. 103 年度營運計劃，提請 討論。</p> <p>2.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討論。</p> <p>3.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討論。</p> <p>4.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上櫃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案，提請 討論。</p> <p>5. 內控制度作業及內控循環修訂，提請 討論。</p> <p>6. 訂定民國 103 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及會議事項案，提請討論。</p> <p>7. 10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承認案，提請 討論。</p> <p>8. 民國 103 年員工認股權憑證第二次發行名冊提案。</p> <p>9. 本公司研發處資深處長任命與薪資福</p>	<p>1.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p> <p>2.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p> <p>3.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p> <p>4.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p> <p>5.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p> <p>6.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p> <p>7.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p> <p>8.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p>

股東會/ 董事會	日期	重要決議	決議及執行情形
		利案。 10.本公司美國子公司全球醫學法規副總經理任命與薪資福利案。 11.103 年度經理人升遷與調薪案。 12.本公司副董事長福利案。	9.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2. 許友恭副董事長已依法迴避；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03年4月30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	曾達夢	101.4.25	102.2.7	原董事任期屆滿。經 102.2.7 臨時股東會改選後仍為公司董事。
執行長	許友恭	101.5.15	102.6.26	1. 102.4.10 董事會決議通過執行長許友恭轉任全球臨床及法規總策畫。擢升營運長黃秀美為總經理，當日生效。 2. 102.6.26 選任為公司副董事長。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	張明輝	102/1/1-102/12/31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金額級距				
1	低於 2,000 千元	V	V	-
2	2,000 千元 (含) ~ 4,000 千元	-	-	V
3	4,000 千元 (含) ~ 6,000 千元	-	-	-
4	6,000 千元 (含) ~ 8,000 千元	-	-	-
5	8,000 千元 (含) ~ 10,000 千元	-	-	-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	-	-

(二)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1)	小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	1,890	-	349	-	850	1,199	102.01.01~102.12.31	現金增資及員工認股權申報複核；上櫃前送件審查
	張明輝								

註1：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 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三)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四)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 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01/12/19		
更換原因及說明	本公司因考量業務發展及管理需求，更換會計師事務所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V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曾惠瑾/張明輝 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01.12.19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三點事項之復函：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及質押情形：

單位：仟股

職稱	姓名	102 年度		103 年度 截至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	張念慈(註 1)	125	—	—	—
董事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達夢;卓隆燁 (註 1)	—	—	—	—
董事	許友恭	108	—	(405)	(1,383)
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 Alpha Corporate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李世仁(註 1)	(1,641) (註)	—	(602) (註)	—
獨立董事	蔡揚宗(註 1)	—	—	—	—

(註)此包含英屬維京群島商 Alpha Corporate Holdings, Ltd.以及玉山銀行受託保管英屬維京群島商阿爾發控股有限公司投資專戶之持有股數。

獨立董事	蘇懷仁(註 1)	—	—	—	—
獨立董事	趙宇天(註 2)	—	—	—	—
10%大股東	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265	—	—	—
10%大股東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91	—	—	—
總經理	黃秀美	213	—	(204)	—
研發長	游丞德	70	—	450	—
營運長	孟芝雲	—	—	—	—
品保副總經理	曾毓俊	149	—	(50)	—
事業發展處處長	李敏碩	103	39	(73)	(39)
財務處處長	王振東	76	—	(56)	—
人力資源處暨行政管理處處長	羅婷玉	10	—	—	—
臨床營運處處長	楊孟慧	20	—	—	—
研發處處長	謝義箎	—	—	—	—
研發處資深處長	賴建勳	—	—	—	—
稽核室經理	簡志仲	27	—	(10)	—
監察人	永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王淑玲(註 3)	—	—	—	—
監察人	陳國統(註 3)	—	—	—	—
人力資源處處長	包佩華(註 4)	—	—	—	—
臨床醫學處處長	林雨新(註 5)	7	—	—	—
資深研發處長	廖為誠(註 6)	(61)	—	—	—

註 1：民國 102 年 2 月 7 日股東臨時會選舉新任；該日董事會推舉張念慈擔任本公司董事長。

註 2：民國 102 年 11 月 27 日股東臨時會選舉趙宇天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註 3：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27 日由三位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故監察人解任。

註 4：民國 102.05.31 該經理人離職。

註 5：民國 103.01.13 該經理人離職。

註 6：民國 102.12.31 該經理人離職。

- (二)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
無。
- (三)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
無。

八、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3年4月15日 單位：仟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坤隆)	25,765	17.20	—	—	—	—	匯弘投資	同一集團企業	—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忠賢)	15,742	10.51	—	—	—	—	宜泰投資	同一集團企業	—
英屬維京群島商 Alpha Corporate Holdings, Ltd. (代表人: Hsu, Jennie I-Ping)	7,742 (註)	5.17	—	—	—	—	—	—	—
永豐商銀託管薩摩亞全球策略公司投資專戶 (代表人:楊世斌)	4,040	2.70	—	—	—	—	—	—	—
富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譚雯桐)	3,763	2.51	—	—	—	—	—	—	—
鄭秀珍	3,434	2.29	—	—	—	—	—	—	—
玉山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東隆)	3,023	2.02	—	—	—	—	—	—	—
林滄海	2,721	1.82	—	—	—	—	—	—	—
張念慈	2,301	1.54	—	—	—	—	—	—	—
永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欽洲)	2,145	1.43	—	—	—	—	—	—	—

(註)此包含英屬維京群島商 Alpha Corporate Holdings, Ltd.以及玉山銀行受託保管英屬維京群島商阿爾發控股有限公司投資專戶之持有股數。

九、 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3年4月30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OBI Pharma Limited	500,000	100%	-	-	500,000	100%
浩鼎生物醫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註2)	-	-	-	100%	-	100%
OBI PHARMA USA, INC.	1,301,000	100%	-	-	1,301,000	100%

註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本公司已於民國101年11月、102年3月及4月分別完成香港OBI Pharma Limited、浩鼎生物醫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及OBI PHARMA USA, INC.之設立登記。

註2：香港OBI Pharma Limited以資金100%轉投資浩鼎生物醫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並無股數。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最近五年度)：

103 年 4 月 15 日 單位：仟股；新臺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財產抵充股 款者	其他
98.11	10 元	102,000	1,020,000	53,800	538,000	現金增資 19,800 仟股	無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7 日經授商字第 09801274690 號函核准
100.3	10 元	150,000	1,500,000	100,000	1,000,000	現金增資 46,200 仟股	無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4 日經授商字第 10001044920 號函核准
101.3	現金增 資:15 元	150,000	1,500,000	136,000	1,360,000	現金增資 36,000 仟股	無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3 日經授商字第 10101048720 號函核准
101.3	員工認 股:10 元	150,000	1,500,000	136,384	1,363,843	已執行員 工認股權 384 仟股	無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3 日經授商字第 10101048720 號函核准
101.9	員工認 股:10 元	150,000	1,500,000	136,717	1,367,166	已執行員 工認股權 332 仟股	無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4 日經授商字第 10101192650 號函核准
101.11	員工認 股:10 元	150,000	1,500,000	138,252	1,382,520	已執行員 工認股權 1,535 仟股	無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6 日經授商字第 10101239060 號函核准
102.4	員工認 股:10 元	150,000	1,500,000	138,951	1,389,515	已執行員 工認股權 699 仟股	無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3 日經授商字第 10201073270 號函核准
102.7	員工認 股:10 元	150,000	1,500,000	139,402	1,394,017	已執行員 工認股權 450 仟股	無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7 日經授商字第 10201139840 號函核准
102.10	現金增 資:158 元及員 工認 股:10 元	150,000	1,500,000	148,996	1,489,959	現金增資 9,494 仟股及已 員工認股 權 100 仟股	無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9 日經授商字第 10201217180 號函核准
103.3	員工認 股:10 元	150,000	1,500,000	149,189	1,491,892	已執行員 工認股權 193 仟股	無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4 日經授商字第 10301044610 號函核准

註:103 年 4 月 15 日停過日實收股本為 149,785,751 股，第一季員工認股權執行 596,583 股尚未辦理變更登記。

103年4月15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49,785,751	214,249	150,000,000	興櫃股票

註：103年4月15日停過日實收股本為149,785,751股，第一季員工認股權執行596,583股尚未辦理變更登記。

(二) 股東結構：

103年4月15日 單位：仟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人	合計
人 數	0	1	75	5,205	15	5,296
持有股數	0	20	63,187	73,097	13,482	149,786
持股比例(%)	0	0.02	42.18	48.80	9.00	100

註：上列股東結構無陸資持股。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03年4月15日；單位：仟股；%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1~ 999	730	177	0.118
1,000~ 5,000	3,207	6,381	4.260
5,001~ 10,000	512	3,845	2.567
10,001~ 15,000	218	2,725	1.819
15,001~ 20,000	110	1,984	1.325
20,001~ 30,000	137	3,378	2.255
30,001~ 50,000	156	6,041	4.033
50,001~ 100,000	119	8,477	5.659
100,001~ 200,000	37	4,875	3.255
200,001~ 400,000	22	6,325	4.223
400,001~ 600,000	12	5,966	3.983
600,001~ 800,000	7	4,868	3.250
800,001~ 1,000,000	5	4,719	3.150
1,000,001 以上	24	90,025	60.103
合 計	5,296	149,786	10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股東或股權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3年4月15日；單位：仟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765	17.20%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742	10.51%
英屬維京群島商 Alpha Corporate Holdings, Ltd.		7,742(註)	5.17%
永豐商銀託管薩摩亞全球策略公司投資專戶		4,040	2.70%
富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763	2.51%
鄭秀珍		3,434	2.29%
玉山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23	2.02%
林滄海		2,721	1.82%
張念慈		2,301	1.54%
永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45	1.43%

(註)此包含英屬維京群島商 Alpha Corporate Holdings, Ltd.以及玉山銀行受託保管英屬維京群島商阿爾發控股有限公司投資專戶之持有股數。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 目	年 度		101 年	102 年
每 股 市 價	最 高		135.78	287
	最 低		70.50	90
	平 均		100.61	181.59
每 股 淨 值	分 配 前		6.00	12.95
	分 配 後		6.00	12.95
每 股 盈 餘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130,735	140,953
	每 股 盈 餘	分 配 前	(1.95)	(3.11)
		分 配 後		(1.95)
每 股 股 利	現 金 股 利		-	-
	無 償 配 股	盈 餘 配 股	-	-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	-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	-
投 資 報 酬 分 析	本 益 比		不適用	不適用
	本 利 比		不適用	不適用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		不適用	不適用

資料來源：101年度及102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得視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當年度尚有盈餘按下列分派之：

- (1)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二。
- (2)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二。
- (3) 就一至二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所營事業係屬資本密集行業，且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原則上將採取平衡股利政策，以部份股票股利及部份現金股利互相搭配，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總發放股利之 10% 為原則。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提董事會擬具議案，經股東會決議之。

2. 本年度擬(已)議股東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02 年度尚無盈餘，無盈餘分派之情事，故不適用。

(七)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經 103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因彌補虧損不分配股利，故不適用。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得視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當年度尚有盈餘按下列分派之：

- (1)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二。
- (2)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二。
- (3) 就一至二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所營事業係屬資本密集行業，且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原則上將採取平衡股利政策，以部份股票股利及部份現金股利互相搭配，其中現金股利

以不低於總發放股利之 10% 為原則。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提董事會擬具議案，經股東會決議之。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股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 (1) 本期因虧損故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 (2) 股東會決議分配金額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分配當期損益。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本公司 102 年度尚無盈餘可供分配，故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前一年度尚無盈餘可供分配，故不適用。
-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 公司債辦理情形

無。

三、 特別股辦理情形

無。

四、 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無。

五、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03年4月30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一次(期) 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二次(期) 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申效日期	不適用(註1)	102年7月9日
發行(辦理)日期	99.3.8	102.11.27
發行單位數	8,000,000	4,700,000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5.34%	3.14%
認股存續期間	10年	10年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交付	發行新股交付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1年可行使認股權25% 屆滿2年可行使認股權50% 屆滿3年可行使認股權75% 屆滿4年可行使認股權100% 自第2年起,每年按月等比例可行使其認股權利	屆滿2年(即第3年起)可行使認股權50% 屆滿2年後起24個月每屆滿一個月,累積最高可行使認股比例則增加1/48, 屆滿3年可行使認股權75% 屆滿4年(即第5年起)可行使認股權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4,292,080股	0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42,920,800元	0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2,973,419股	3,955,000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10元	247.40元; 214.42元; 227.62元(註2)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99%	2.67%

對 股 東 權 益 影 響	<p>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係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提升員工向心力及生產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p> <p>未執行之認股數量對股東權益最大稀釋比例為 4.65%。</p>
---------------	---

註 1：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並非公開發行公司，故依公司法第 167-2 條之規定經本公司 99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註 2：第 2 次員工認股權憑證採一年內分次發行，每次發行之認購價格依法令計算得之，故有所不同。

(二)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第一次 員工認 股權	職稱	姓名	取得 認股 數量	取得認 股數量 占已發 行股份 總數比 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 數量	認股 價格 (元)	認股 金額	認股數 量占已 發行股 份總數 比率	認股 數量	認股價 格(元)	認股金 額	認股數 量占已 發行股 份總數 比率
經理人	副董事長暨全球臨床及法規總策畫	許友恭	6,240	4.17%	3,532	10	35,325	2.36%	2,507	10	25,071	1.67%
	總經理	黃秀美										
	研發長	游丞德										
	品保副總	曾毓俊										
	臨床醫學處處長 (103.1.13 離職)	林雨新										
	資深研發處處長 (103.4.7 離職)	廖為誠										
	事業發展處處長	李敏碩										
	資深經理	張穗芬										
	財務處處長	王振東										
	人力資源處處長 (102.5.31 離職)	包佩華										
員工	本公司前十大員工如上		6,240	4.17%	3,532	10	35,325	2.36%	2,507	10	25,071	1.67%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第二次 員工認 股權	職稱	姓名	取 得 認 股 數 量	取 得 認 股 數 占 已 發 行 總 數 比 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 股 數 量	認 股 價 格 (元)	認 股 金 額	認 股 數 占 已 發 行 總 數 比 率	認 股 數 量	認 股 價 格 (元)	認 股 金 額	認 股 數 占 已 發 行 總 數 比 率
經理人	美國子公司 商務長	Kevin Poulos	2,320	1.55%	0	214.42 ~ 247.40	0	0%	2,320	214.42 ~ 247.40	0	0%
	美國子公司 營運長	Mitch Che										
	總經理	黃秀美										
	營運長	孟芝雲										
	美國子公司 全球醫藥法 規副總經理	David Hallinan										
	研發長	游丞德										
	研發處資深 處長	賴建勳										
	研發處處長	謝義簧										
	臨床營運處 處長	楊孟慧										
	財務處處長	王振東										
員工	本公司前 十大員工 如上		2,320	1.55%	0	214.42 ~ 247.40	0	0%	2,320	214.42 ~ 247.40	0	0%

六、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 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一) 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者之執行情形：不適用。

(二) 最近三年度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已完成且計劃效益尚未顯現者：不適用。

(三) 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劃分析：

本公司並無辦理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前次現金增資計畫已完成，茲說明前次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效益分析如下：

1. 100 年度現金增資：

(1) 計劃內容：

- A.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4 日經授商字第 10001044920 號函核准。
- B. 本次計劃所需資金總額：462,000 仟元。
- C. 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6,2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 10 元，共募集資金新台幣 462,000 仟元。

(3) 計劃進度及運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0 年	
			第一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0 年 3 月	462,000	462,000	

(4) 資金支用情形及計劃執行狀況：

前次現金增資新臺幣 462,000 仟元已於 100 年 3 月份募集完成，依計畫執行進度為充實營運資金用；增資後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及負債比率等均較增資前為佳，且挹注本公司未來研發所需之資金，增加本公司未來營運之穩健性，現金增資執行成效屬良好。

單位：%

項目/年度	99 年 12 月 (現金增資前)	100 年 3 月 (現金增資後)
流動比率	8,038.13	45,088.05
速動比率	7,899.27	44,616.56
負債比率	0.81	0.20

2. 101 年度現金增資：

(1) 計劃內容：

- A.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3 日經授商字第 10101048720 號函核准。
- B. 本次計劃所需資金總額：540,000 仟元。
- C. 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6,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 15 元，共募集資金新台幣 540,000 仟元。

(2) 計劃進度及運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1 年	
			第一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1 年 3 月	540,000	540,000	

(3) 資金支用情形及計劃執行狀況：

前次現金增資新臺幣 540,000 仟元已於 101 年 3 月份募集完成，依計畫執行進度為充實營運資金用；增資後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及負債比率等均較增資前為佳，且挹注本公司未來研發所需之資金，增加本公司未來營運之穩健性，現金增資執行成效屬良好。

單位：%

項目/年度	100 年 12 月 (現金增資前)	101 年 3 月 (現金增資後)
流動比率	3,242.35	3,930.72
速動比率	3,198.98	3,750.60
負債比率	2.73	2.29

(4) 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不適用。

3. 102 年度現金增資：

(1) 計劃內容：

- A.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9 日經管證發字第 1020026625 號函核准。
- B. 本次計劃所需資金總額：1,500,000 仟元。
- C. 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9,493,671 股，每股發行價格 158 元，共募集資金新臺幣 1,500,000 仟元。

(2) 計劃進度及運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2 年	
			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2 年 11 月	1,500,000	1,500,000	

(3) 資金支用情形及計劃執行狀況：

本次現金增資新臺幣 1,500,000 仟元已於 102 年 10 月份募集完成，

依計畫執行進度為充實營運資金用；增資後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及負債比率等均較增資前為佳，且挹注本公司未來研發所需之資金，增加本公司未來營運之穩健性，現金增資執行成效屬良好。

單位：%

項目/年度	102年6月 (現金增資前)	102年12月 (現金增資後)
流動比率	758.12	3,144.22
速動比率	737.27	3096.00
負債比率	10.09	2.09

(4) 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102年7月11日。

- 九、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畫應記載事項：無。
- 十、 本次購併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無。
- 十一、 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 (1)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2)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3)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5)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6)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2. 102 年度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本公司新藥多處於研發階段，唯鼎腹欣 DIFICID™ 已於 101 年 9 月 7 日取得衛生署藥物許可證，健保藥價亦已通過共同擬訂會議，正進行簽約協商中，因此，102 年度尚無營業收入。

3. 公司目前研究及開發中之產品：

- (1) 乳癌治療性疫苗 OBI-822: 本產品已進入臨床二/三期試驗，為加速收案，已增加多個試驗醫院，目前已有超過 40 個臨床醫療中心參與，包含台灣 15 家、香港 1 家、美國 13 家、韓國 11 家及印度 2 家；截至 103 年 4 月底已收案 314 位。另外，台灣浩鼎與馬偕醫院攜手合作，去年 11 月 20 日宣布啟動 OBI-822 治療卵巢癌二期臨床試驗計畫，一舉將 OBI-822 適應症由當前女性癌症發生率最高的乳癌，擴增到女性癌症死亡率最高的卵巢癌，截至 103 年 4 月底已收案 31 位。
- (2) 新世代癌症治療性疫苗 OBI-833: 本新型癌症治療性疫苗將針對其他困難治療的癌症，如胰臟癌，進行研究開發。
- (3) 新型肉毒桿菌毒素製劑 OBI-858: 本產品將以新菌種發展成新型肉毒桿菌毒素製劑用於醫學美容用途。
- (4) 醣晶片癌症檢驗試劑 OBI-868: 本產品將針對不易早期診斷的癌症開發成為癌症檢測試劑。
- (5) 以 Globo H 為核心之癌症免疫療法 OBI-888: 本公司以醣抗原 GloboH 為癌症標的，發展一系列癌症免疫療法產品，OBI-888 是針對 Globo H 為標的設計的被動式免疫療法單株抗體。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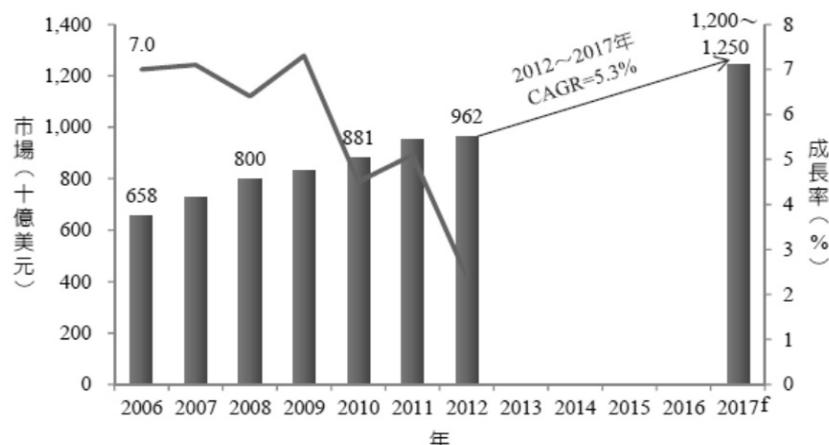
- (1) 全球製藥產業現況與發展：
根據 IMS Institute for Healthcare Informatics 於 2012 公布之

2012~2017 年全球藥品市場成長率預估，顯示未來藥品市場將呈穩定發展（如下圖一所示）。

A. 全球藥品市場發展趨勢：

IMS Health 資料顯示，2012 年全球藥品市場銷售額為 9,621 億美元，較 2011 年成長 2.4%。2007~2012 年複合年成長率(CAGR)為 5.3%。隨著人口老化將帶動醫療支出的成長而成為藥品市場成長的動力，但藥價壓力、學名藥競價、產品研發線績效不彰等將是影響藥品市場成長的阻力，預期未來 5 年全球藥品市場的 CAGR 將為 5.3%，2017 年全球藥品市場將超過 1.2 兆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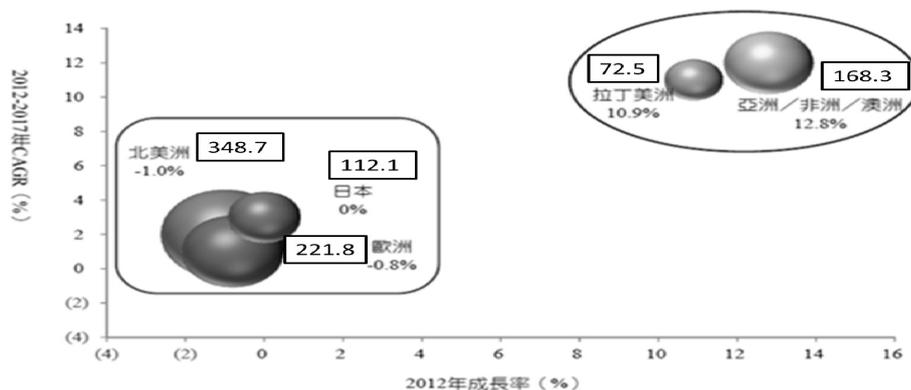
圖一 2006 年至 2012 年全球藥品市場銷售額與 2012~2017 年成長率推估



註：複合年成長率 (CAGR)

資料來源：IMS Health；生物技術開發中心產業資訊組整理及推估

圖二 2012 年全球藥品市場之地區分布銷售額及成長率(銷售額單位為十億美元)



註：成長率及複合年成長率 (CAGR) 以 2012 年第四季之平均匯率常數計算；圓圈大小為 2012 年市場規模；%為 2012 年成長率

資料來源：IMS Health；生物技術開發中心產業資訊組整理

歐美日仍是全球主要藥品市場，市占率合計 58%，但相較於五年前市占率已減少，尤以美國及歐洲較明顯，亞太地區市場約占全球市場的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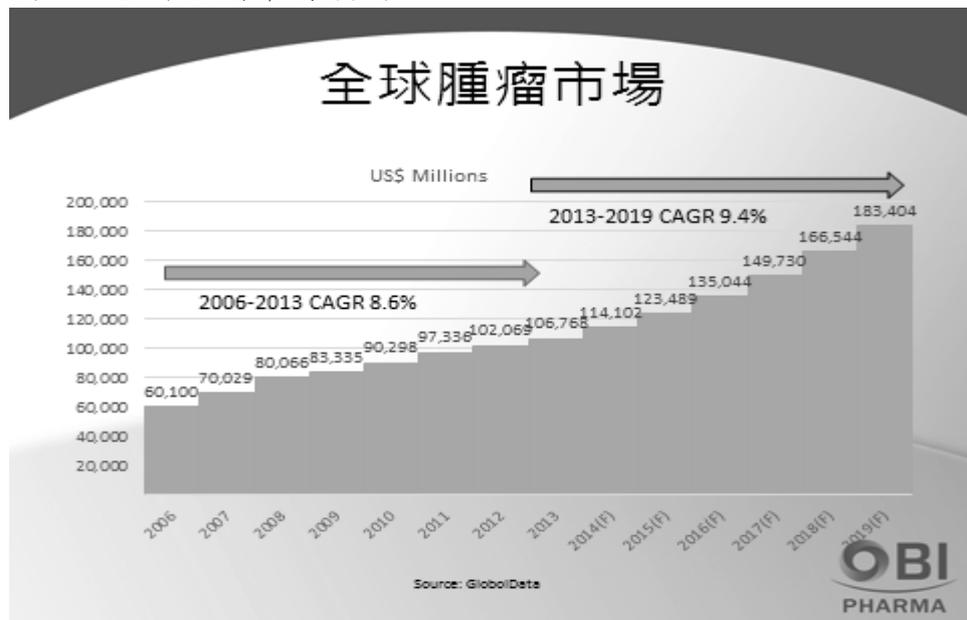
2012 年北美洲藥品市場達 3,487 億美元，以美國為主的北美市場因美國為專利藥最大市場，在近年專利藥陸續到期下之影響，北美藥品市場成長率衰退 1.0%。歐洲藥品市場為 2,218 億美元，成長率亦衰退 0.8%。日本藥品市場為 1,121 億美元，零成長。拉丁美洲藥品市場達 725 億美元，成長 10.9%；亞洲／非洲／澳洲藥品市場為 1,683 億美元，成長率達 12.8%。

以 2012~2017 年 CAGR 成長率來看，拉丁美洲(10~13%)與亞洲(11.4~14.4%)的兩位數成長率遠高於北美洲(0.7~3.7%)、歐洲(-0.4~2.6%)及日本(1.7~4.7%)等已開發國家市場，將是全球藥品成長的主要驅動力。主要是因為已開發國家為降低龐大的醫療費費，不斷壓低藥品支出、調降藥價、鼓勵使用學名藥，使藥品市場的成長有限。但新興市場則隨著許多國家的經濟成長、藥品的普及性增加，而帶動藥品市場的大幅成長。

B. 全球抗腫瘤市場預測：

根據 GlobalData 報告，2013 年全球 143 家藥廠中，全球抗腫瘤市場銷售額達 1068 億美元，比 2011 年成長了 8%，2006~2013 平均年成長率(CAGR) 高達 8.6%；預估未來全球抗腫瘤市場仍將持續成長，2013~2019 CAGR 升高至 9.4%，到 2019 年銷售額將達 1,834 億美元 (如下圖三)。

圖三 全球腫瘤市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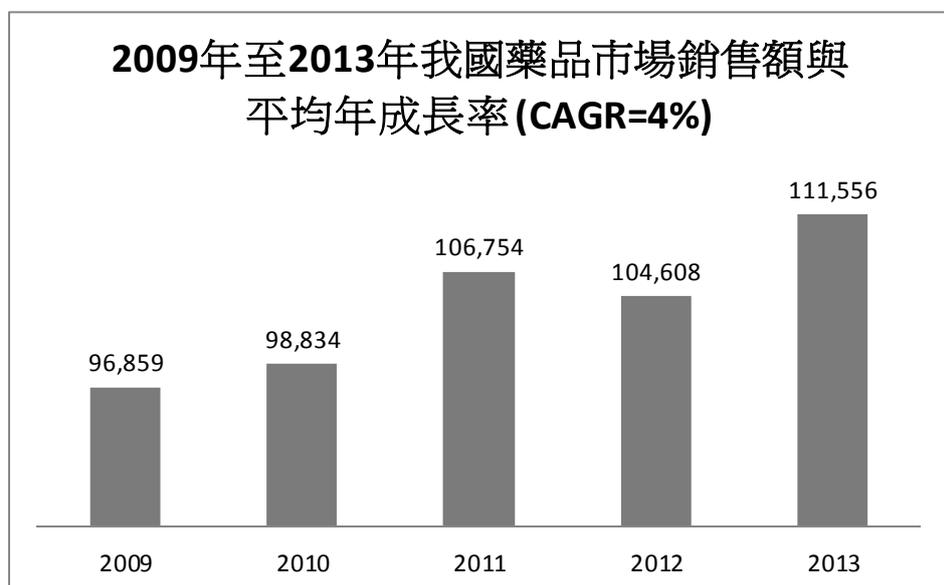


C. 我國藥品市場發展現況：

我國藥品市場自 2000 年開始每兩年執行一次健保藥價調整，此即成為影響我國藥品市場成長的關鍵因素。自 2000 年開始至 2011 年已歷經七次健保藥價調整，在 2011 年的第七次藥價調整中調降約有 7,300 項，調升約有 2,400 項，維持原藥價約有 6,800 項。在藥價調降的部分，針對民眾常用藥調降幅度約在 17.9~40.2%之間，而新藥價於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造成 2012 年我國醫院藥品市場為負成長。

根據 IMS Health 針對台灣地區藥品市場的統計指出，2013 年我國藥品市場達新台幣 1,115.6 億元，較上一年成長 6.6%，雖然我國藥品市場僅占全球的千分之五，但就 2013 年成長率來看，我國藥品市場的成長率表現優於全球藥品市場成長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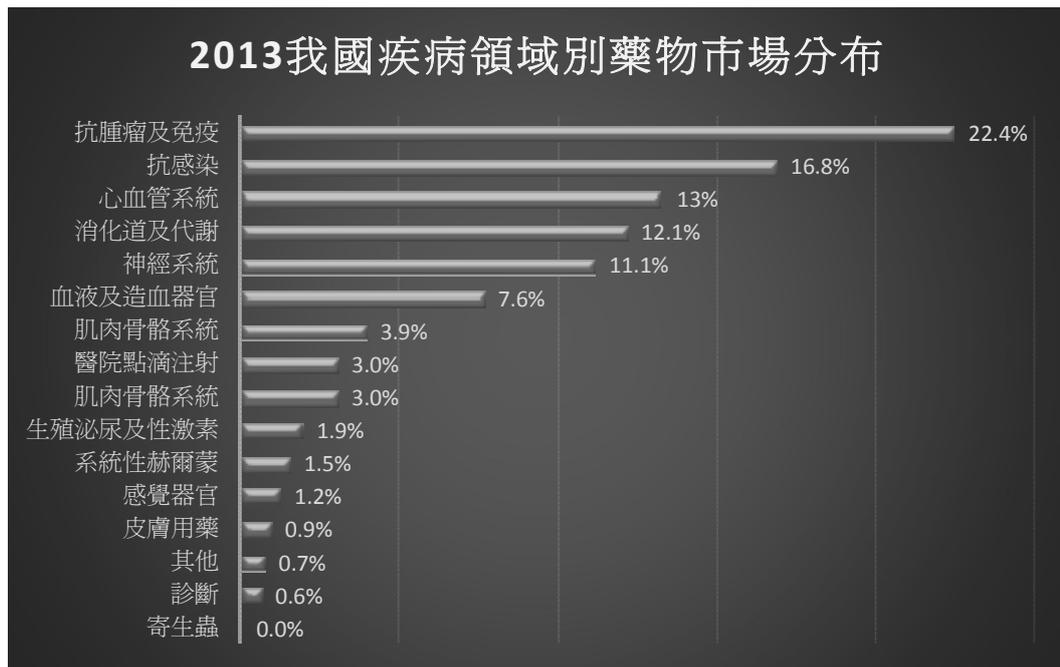
圖四 2009 至 2013 年我國藥品市場銷售額與平均成長率



資料來源：IMS health HP Audit 4Q-2013／單位為百萬元台幣

2013年我國前五大疾病領域別藥物市場為抗腫瘤與免疫、抗感染、心血管、消化道與代謝、以及神經系統用藥，均各占國內藥品市場的10%以上，前五大銷售額合計達新台幣843.8億元，市占率合計達75.6%，國內因人口持續老化，因此老人常見的慢性病用藥持續居我國用藥榜首。而我國癌症病人數的持續增加，癌症是國內十大死因之首，加上現有產品無法滿足治療的需求，癌症用藥的研發備受矚目，也進而推升藥廠研發癌症新藥的動力，抗癌新藥持續上市，我國的腫瘤藥物市場仍居第一大，成長率大幅領先各類用藥，為10%。

圖五 2013年我國疾病領域別藥物市場分布及市占率



資料來源: IMS health HP Audit 4Q-2013

D. 我國製藥以及生技產業推動與發展現況：

我國製藥產業在全球藥品市場中所佔比率微乎其微，為了推動製藥產業發展，我國除 2007 年立法通過「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外，2009 年 10 月亦通過「臺灣生技起飛鑽石行動方案」，並成立生技創投基金 (BVC)，期透過政府研發資源與資金的投入，積極輔導製藥產業發展。2010 年 12 月，我國亦積極與中國大陸簽署「兩岸衛生醫藥合作協議」，透過兩岸合作，共同推動新藥研發及創新藥品市場的發展。前述相關政策、措施均有助於未來我國藥品產業及市場發展，並有效提升製藥產業競爭力及產品外銷。

(2) 全球乳癌治療現況與發展：

乳癌為全球僅次於肺癌的第二常見癌症，也是全球第五大癌症死因，佔所有癌症死亡數 7%。根據 WHO 2012 年的統計，全球當年有 168 萬人被診斷罹患乳癌，死亡人數約 52 萬人。根據臺灣衛生署的統計，乳癌發生率在過去二十年內增加了四成，自 2003 年起，乳癌發生率超過子宮頸癌，成為臺灣女性最常見的癌症；根據臺灣中央健康保險局統計，在十七種主要癌症中，乳癌的終身醫療花費最高。根據 2010 年台灣衛生署統計，乳癌也為台灣女性死亡的第四大死因，每年死亡人數近 1,600 人。臺灣目前每年約有五百多名乳癌末期病患，平均五年存活率 15%，中位存活(median survival)稍超過兩年。

IMS 市場分析 2010 年全球乳癌市場高達 130 億美元，台灣浩鼎目前進行的臨床二/三期- OBI-822 的乳癌臨床試驗，OBI-822 是針對癌細胞表面的 Globo H，且 Globo H 在多數乳癌族群中高度表現，預計此產品將可嘉惠多數的乳癌病患。

A. 乳癌治療與發展現況：

乳癌治療與存活變數很大，通常因腫瘤生物表現及病情惡化狀況而異；如用最理想或最好的治療方法，十年無病存活率差異依然很大 (10%~98%)，其中，以轉移性乳癌的治療結果最差。基本上，乳癌治療可分為六大類：手術 (surgery)、放射線治療 (radiation therapy)、荷爾蒙療法 (hormone therapy)、化療 (chemotherapy)、標靶治療 (target therapy) 及免疫療法 (immunotherap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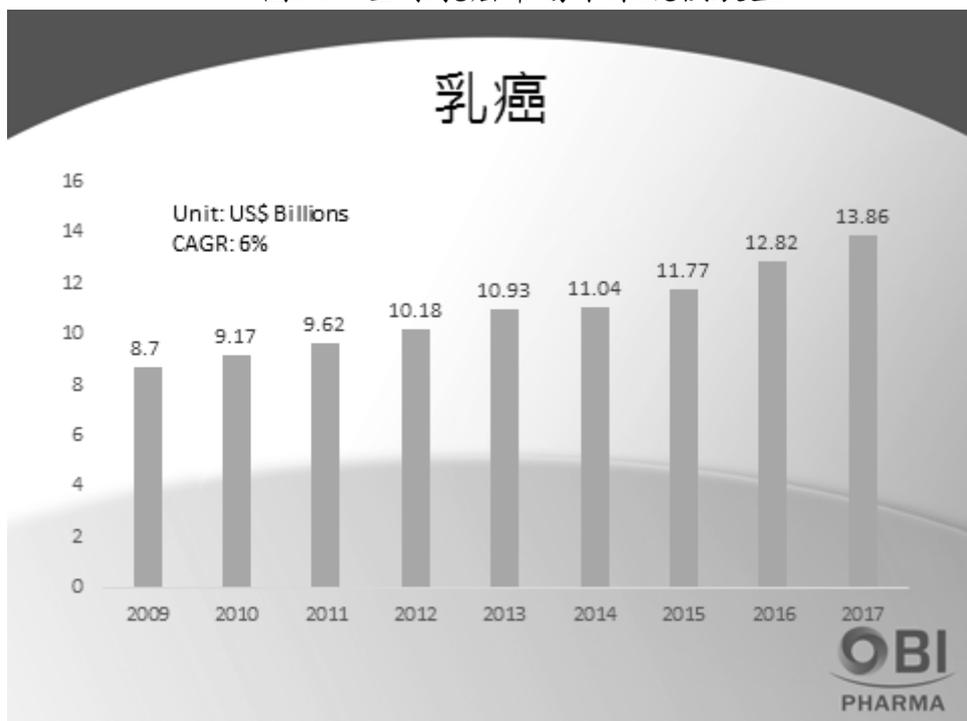
目前治療乳癌的傳統藥物，包括化療及荷爾蒙藥物，其他的標靶治療或免疫藥物不多。在各類藥物中，以化療引起的副作用最大，免疫療法藥物則副作用相對較小。現行的乳癌藥物治療是依據乳癌細胞的特徵，來選擇適合的藥物，針對不同的乳癌類型，給予適當的治療。第一類是荷爾蒙接受體陽性型，大多數的乳癌患者可適用荷爾蒙療法，針對荷爾蒙受體治療的藥物，有 Tamoxifen (泰莫西芬) 及其他抑制劑，包括 anastrozole、exemestane、fulvestran 等。泰莫西芬等荷爾

蒙抑制劑會有熱潮紅、噁心、嘔吐、經期改變、增加子宮內膜癌及子宮惡性肉瘤的危險，也可能引發血栓、中風等常見的副作用。

第二類病人則為 HER-2 蛋白質表現為陽性，這類病患約佔 25%。此類病患可以使用賀癌平 (Herceptin®, Genentech/Roche) 的免疫抗體標靶治療。賀癌平合併化學治療比單純只做化療，明顯延緩乳癌進一步惡化，並提高存活率；不過，副作用發生率也較高，包括發燒、嘔心、嘔吐、腹瀉、感染、咳嗽、白血球減少、貧血、肌肉痠痛等。對於已有心臟疾病的患者，少部分的病人會造成心臟功能受損。賀癌平價格昂貴，一年費用超過新台幣 80 萬元。至於新一代的 HER-2/neu 受體抑制劑，有 GlaxoSmithKline (葛蘭素史克藥廠) 的 Tykerb® (lapatinib)，一年費用約新台幣 110 萬元，比 Herceptin 還貴。第三類則為『三陰性型』乳癌，即荷爾蒙接受體 ER (動情素接受體)、PR (黃體素接受體) 與 HER-2 都為陰性，佔全體乳癌族群 12~15%；此類患者預後不佳，目前只能使用化學治療。

本公司所開發的 OBI-822 乳癌治療性疫苗，屬主動免疫療法 (Active Immunotherapy)，Globo H 在乳癌細胞上高度表現，本產品應可適用於荷爾蒙接受體陽性、HER-2 受體陽性與三陰性病人，因此預估市場涵括所有乳癌族群。GlobalData 報告預估主要七大工業國(美國、日本、英國、法國、意大利、西班牙及德國)2001 年市場約 52.3 億美元，在 6.6% 成長率(CAGR) 下，至 2009 年已成長至 87 億美元，接下來再以 6% 速度，預計至 2017 年將成長至 138.6 億美元(如下圖)，OBI-822 將為第一類針對 Globo H 抗原的乳癌標靶新藥 (First-in-class)，從市場角度來說，潛力相當大。。

圖六 全球乳癌市場未來規模展望



乳癌的治療藥物主要包括三大類：標靶藥物治療、荷爾蒙治療與化學藥物治療，2009 年市場佔有率分別為 49.1%、44.5% 與 6.4%。市場預估到 2025 年，標靶藥物市佔率將成長至 67%。

B. 末期暨轉移性乳癌：

轉移性或第四期乳癌定義為癌細胞已經擴散和蔓延，並產生遠處轉移。儘管乳癌已有新的藥物及療程，但轉移性乳癌病患存活率還是很低，腫瘤惡化之中位時間(median time to progression)為六到九個月，中位存活約 18~24 個月，5 年存活率為 15~18%。轉移性乳癌最常用的第一線組合式化療為蒽環類藥物(anthracycline)及環磷醯胺(cyclophosphamide)或太平洋紫杉醇(paclitaxel)及/或 5-氟尿嘧啶(5-fluorouracil)。近來的第三期臨床試驗資料顯示，這些化療組合的治療反應率只有 37%~58%。

C. 抗乳癌免疫治療：

癌症免疫療法是未來癌症治療中可望最有效治療的新方法，它的原理係透過刺激病人的免疫系統，以對抗惡性腫瘤細胞，達到治療癌症的效果；主要方式有兩種：

(a)主動免疫 (癌症治療性疫苗/Active Immunotherapy)是應用施打治療性疫苗，以活化病人自體免疫系統，產生抗體辨識腫瘤細胞，進而加以摧毀。目前全球尚無乳癌主動免疫療法，OBI-822 為開啟乳癌主動免疫療法之先驅。

(b)被動免疫(Passive Immunotherapy)是為病人注射治療用抗體，直接摧毀腫瘤細胞，比如單株抗體藥物 -Herceptin® (Trastuzumab)，即阻斷 HER-2 受體。癌症的被動免疫療法行之有年，美國 FDA 於 1998 年通過 Herceptin 為用於治療乳癌的單株抗體，不過此抗體在治療上有其限制，只適用於對 HER-2 陽性的病人，約佔了乳癌病人的 25%。

D. OBI-822 競爭優勢：

目前全球尚未核准任何一個乳癌主動性癌症免疫療法(癌症治療性疫苗)，因此 OBI-822 在市場上無相類似之產品，凡是 Globo H 抗原呈陽性的患者都可接受 OBI-822 治療，大約佔了乳癌族群的 80%以上；這包括了所有 ER/PR 陽/陰性患者，HER-2 陽/陰性患者，及三陰性乳癌患者。另外，因為此標靶免疫治療與其他治療並不衝突，所以正在接受荷爾蒙療法或其他不影響患者免疫力的併用療法都可使用，此臨床試驗已設計可與賀爾蒙治療併用，未來市場潛力非常大。再者，針對三陰性乳癌這類難治的病人，OBI-822 也可能有好的療效。OBI-822 所需劑量非常低，相對副作用也低。OBI-822 是經由皮下注射，每次療程總計九個月，僅需注射 9 次，且在門診治療即可。遠比 Herceptin 需每週治療，方便許多。根據目前已完成收集的臨床數

據顯示，病人接受 OBI-822 治療期間，副作用僅限於注射部位出現紅腫或疼痛現象，明顯遠低於一般癌症化療及標靶治療法的副作用，有效提升病患與家屬的生活品質。

OBI-822 目前已進行乳癌及卵巢癌之臨床試驗，未來更將發展其在非小細胞肺癌及大腸癌等適應症。

(3) 新一代癌症免疫療法及 Globo H 單株抗體(OBI-833/OBI-888)：

本公司開發的主力新藥產品 OBI-822、OBI-833、OBI-888，皆為以本公司獨特的多醣體生產技術平台 OPopS™ 所衍生之藥物，由於屬於創新之作用機轉，故為具突破性(first-in-class)之主動免疫新藥。相較於其他癌症藥品，主動免疫新藥投藥次數少、劑量低、藥效持續長、副作用較低，可降低抗癌醫療成本，預計患者接受度高，臨床上將為醫師樂於採用。OBI-822、OBI-833 產品定位於抗腫瘤生物標的物的主動免疫療法，其針對癌細胞過度表現 Globo H 的病人，醫師可優先選擇 OBI-822、OBI-833、OBI-888 藥物治療，其可採取單獨、亦聯合治療策略，均可明顯區別其他免疫療法、標靶藥物及其他生物標的之醣蛋白物。OBI-888 產品定位於抗腫瘤生物標的物之單株抗體，其針對癌細胞過度表現 Globo H 的病人，醫師可優先選擇 OBI-888 藥物單獨治療，亦或聯合治療策略，可明顯區別其他免疫療法、標靶藥物及其他生物標的之醣蛋白藥物。

(4) 困難梭菌感染治療現況與發展：

一般在正常腸道中，腸道微生物如益生菌，會與困難梭菌互相抑制、呈平衡狀態，但高齡或住院病人由於長期使用廣效性抗生素治療，影響益生菌菌叢，進而改變腸道的正常微生物相，使得困難梭菌趁勢大量繁殖、增生，感染大腸內壁，並產生毒素，造成大腸發炎與嚴重腹瀉，最嚴重可導致死亡。以偽膜性大腸炎(pseudomembranous colitis)為例，即是感染困難梭菌併發嚴重腹瀉。

美國疾病管制局 (CDC)報告美國每年有超過 70 萬人感染困難梭菌，且感染率與發病率似有逐年增加趨勢，從 1996 年每十萬名住院病人中有 31 人，到 2003 年增加為每十萬名住院病人中有 61 人發病。另外，死亡率從 1999 年至 2004 年也增加了四倍多，除了發生率增加外，其引發的疾病嚴重性也有加重之趨勢。

據美國匹茲堡大學的研究指出，困難梭菌造成重症的比率，從 1.6%

增加到 3.2%，該院有 26 位病患嚴重到需要切除大腸，其中十八名死亡。加拿大魁北克地區也指出，當地流行高致病性菌株所造成三十天相關死亡率為 6.9%，十二個月相關死亡率高達 16.7%。此外，由美國東南部 28 間醫院的研究發現，近年來困難梭菌取代抗藥性金黃色葡萄球菌(MRSA)，成為最常引發院內感染的罪魁禍首。正如 MRSA 是上世紀九十年代的超級細菌，越來越多證據顯示，困難梭菌被喻為是 21 世紀的超級細菌。在台灣困難梭菌尚未發現大規模流行，但臨床上各醫學中心也發現病例有急遽增加趨勢，因此近年來台灣感染醫學界再三籲請醫界重視困難梭狀桿菌感染，期加強對困難梭狀桿菌感染的通報與管控。臨床上，感染困難梭菌病患的處理原則，首先要停止不必要抗生素，使腸道內益生菌有機會恢復；病患如有嚴重腹瀉而造成脫水、電解質不平衡現象，則須適度補充水分及電解質。過度止瀉可能使病情惡化，所以使用止瀉藥要更小心。目前認為困難梭菌感染，需使用仿單標示外(off-label)的甲硝唑(metronidazole)或目前唯一獲得 FDA 公告認證的口服萬古黴素(vancomycin)，但是由於這兩者皆屬於廣效性抗生素，缺點是高達 20%~30%病人會再度復發。針對困難梭菌治療的 DIFICID™，具有優於現存療法的藥物特性與療效，已於 2011 年於美國取得 FDA 許可上市、於 2012 年獲歐盟許可上市，並獲多國衛生保險機關肯定，給予給付。在美國，已有 2000 多件病例接受 DIFICID™ 治療，目前無發現重大副作用。估計 DIFICID™ 將穩定成長，為全球困難梭菌感染患者提供更有效的治療。

(5) 肉毒桿菌素(OBI-858)：

根據 GBI research2010 年資料顯示，2009 年全球醫學美容市場規模約 21 億美元，預估未來將以年平均成長率 (CAGR) 7% 速度成長，到 2016 年可望達到 32 億美元。目前醫美潮流以微整形為主流，市場主流產品中，又以肉毒桿菌素、玻尿酸、膠原蛋白、化學換膚（如果酸、植物酸）及雷射美容為大宗；其中，肉毒桿菌素產品依據 Allergan2012 年財報，市場領導品牌 Botox® 業績約 18 億美元，2013 年達 20 億美元。

根據 Research and Markets 研究指出，預測全球 Botox® 市場 2018 年將可達 29 億美元，每年複合成長率為 14%，相當可觀。本公司利用獨有菌株開發，將進入此一快速成長的市場，獲利可期。

(6) 醣晶片癌症檢驗試劑(OBI-868)：

全球癌症人口，因老化及癌症基因表達增加而逐年上升，環境惡化也是造成癌症日增的因素之一。根據 WHO 報告指出，在 2003 年全球有兩千五百萬癌症病患，每年全球約有一千一百萬人診斷罹患癌症，2012 年癌症病患總數依然持續攀升。根據美國癌症協會(American Cancer Society)在 2010 年的美國總體調查指出，有 1,529,560 個新案

例，並有 569,490 人死亡。有一些難以檢測的癌症，例如胰臟癌或是胃癌等，常診斷出來時已屆癌症晚期，死亡率因此大幅增加。

根據 2013 年 TriMark 市場調查報告指出，癌症診斷的需求將隨著近年來癌症人口激增而逐年攀升，預估 2012 ~ 2019 年全球癌症檢驗試劑年複合成長率(CAGR) 達 8.6%，預估 2019 年市場將有 57 億美元，是醫療檢驗試劑中成長最大的區塊。

本公司開發的醣晶片 OBI-868，以多醣結構當作診斷癌細胞或癌症治療標靶，利用特定醣類分子當作探針，探尋人體細胞可能存在的癌病變，可應用於多種癌症。本公司目標在發展出較現有腫瘤血液篩檢試劑更具專一性、敏感性的產品，以優越的性能與同時診斷多種癌症的特殊性，相較於現有產品更具優勢。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連性：

在生物科技這個產業中，相關產業的串聯更顯得重要。在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國內的上下游相關廠商與研究單位彼此合作；從上游的基礎科學研究，將國內優秀學術研究成果，推至中游的技術開發與應用，由民間業者與相關財團法人密切合作，發展至下游的藥物商品化與行銷策略，促進台灣生技界的產、官、學、研共同發展，能使得台灣的生物科技有更廣闊的全面發展，進而走向國際市場。

台灣浩鼎以創新為基礎，積極尋找有發展潛力的新藥研發案，並加以整合，委託國內優秀的專業廠商及研究機構，合作進行新藥開發。期能創造國際級的台灣品牌，以立足台灣放眼全球。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OBI-822/OBI-833/OBI-888 均為新穎性的癌症主動免疫療法，除開發乳癌新藥外，還可以延伸至不同其他 Globo H 高表現的腫瘤，例如肺癌、卵巢癌、胃癌、胰臟癌及攝護腺癌等，以擴大產品市場。

OBI-858 肉毒桿菌素將提供治療肌張力不全、斜視等症治療，並進軍全球醫美市場；OBI-868 已完成原型開發，並與洹藝科技簽訂晶片開發計畫合約，做為癌症早期診斷之利器。

鼎腹欣 DIFICID™ 為 25 年來第一個治療 CDAD 的新藥，在美洲與歐洲各先進國家已經通過審核上市。其優越的持續治療效果，與高安全性與幾乎不干擾腸內益生菌的特性，得到醫學界普遍注目，估計此市場將繼續成長。

4. 產品之競爭情形

(1) 癌症醣類免疫療法 OBI-822、OBI-833 以及 OBI-888：

本公司主動免疫癌症治療藥物 OBI-822、OBI-833，因副作用極低，不僅可有效提昇存活率，也讓癌症病人生活品質為之改觀，故而成為抗癌新藥開發未來趨勢。由於目前全球尚未核准任一乳癌主動性癌症免疫療法(癌症治療性疫苗)藥物問世，OBI-822、OBI-833 在市場上並無相類似競爭產品，故本公司產品在未來癌症治療領域極具發展潛力。此外，OBI-888 是 Globo H 專屬的單株抗體，Globo H 在肺癌有高度表現，由於目前尚無針對肺癌的標靶藥物，因此，本公司發展的 OBI-888 自有其市場上無可取代的優勢。

(2) 醣晶片癌症檢驗試劑 OBI-868：

分析目前坊間癌症檢測產品可發現，主力產品的廠商均擁有較成熟的臨床化學與免疫分析技術，再以搭配既有的大型檢測機台佈局，代表廠商包括 Roche、Abbott、BD、J&J 與 Beckman Coulter 等。本公司醣晶片檢測試劑係利用醣類抗原多半表現在細胞表面，故將醣類放置晶片上，可用以模擬細胞表面，發展出癌症檢測試劑。以美國為例，美國癌症檢測產品可分為核酸分析、免疫分析與組織染色等三大類；組織染色法早已進入產品成熟期，截至 2012 年，市場上檢驗產品免疫分析佔 51.9%，核酸分析佔 27.3%；而未來的檢測產品更將以免疫分析方法為大宗。而醣類晶片為市場上第一類(first-in-class) 新穎的癌症檢驗試劑，預計市場規模要較傳統免疫分析法來得更大。

(3) 肉毒桿菌素 OBI-858：

目前肉毒桿菌素全球前三大 FDA 認可的製造廠商為：

A.美國 Allergan 公司的 Botox®，全球市占率為 90%；

B.英國 Ipsen 公司的 Dysport®，全球市占率接近 10%；

C.德國 Merz Pharmaceuticals 公司的 Xeomin®，為新開發且上市不久之新產品，目前市占率仍低。

除了歐美藥廠外，尚有中國蘭州生物製品研究所發行的衡力/CBTX-A®、韓國 Medy-Tox 生產的 Neuronox®，此兩種產品為後起之秀。目前台灣合法認可的肉毒桿菌素只有 Botox®及 Dysport®，不論是韓國或中國大陸生產的肉毒桿菌素，均未經衛生福利部核准在台上市。台灣浩鼎 OBI-858 肉毒桿菌素，係本公司自行培養而成，此一生物相似性新藥擁有高安全性、高穩定性與高效能，且大幅度降低成本等優勢，不論價格與品質，都具有強大的市場競爭能力。

(4) 鼎腹欣 DIFICID™：

在 DIFICID™ 進入市場以前，困難梭菌相關腹瀉一再復發的病人只能重複以 metronidazole 與 vancomycin 治療，造成身體極大負擔。證據顯示，困難梭菌感染相關疾病不僅造成住院天數延長，甚至死亡率提高 (Sammons et al., 2013)，醫界迫切需要新一代理想的抗生素，以有效治療困難梭菌相關腹瀉，透過降低復發率來降低死亡率，並縮短整體住院天數。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本公司擁有之技術概況：

A. OPopS™ 一鍋醣類合成法

自然界絕大部份生物細胞的表面都有醣類存在，它在致病機制上，扮演極重要角色，以醣類為主的藥物，也將成為未來藥物發展的主流。台灣浩鼎的技術，可突破目前醣類無法廣泛用於新藥研發及量產的瓶頸。

B. Globo H 免疫療法之技術與專利

免疫療法是近年來癌症療法的新趨勢，Globo H 癌症免疫療法源於美國 Memorial Sloan-Kettering Cancer Center (MSKCC) 以及台灣中央研究院，目前台灣浩鼎臨床第二/三期 OBI-822 及新世代乳癌治療性疫苗(OBI-833)即依此標的設計的癌症治療性疫苗。

2. 研究發展概況：



A. 乳癌治療性疫苗 OBI-822

本臨床試驗已於 2010 年 12 月針對轉移性乳癌病人開始收案，目前在臺灣為臨床三期試驗，在香港與印度為臨床二/三期試驗，另外在美國韓國正展開第二期臨床試驗，此為多國多中心的國際臨床試驗，臺灣現已有 15 家癌症醫學中心招收病患，包括台大、榮總(台北、台中及高雄)、長庚(台北、林口及高雄)、馬偕、三總、中國、彰基、奇美、成大、高醫與雙和醫院，香港有仁康醫療，美國已有 13 家大型醫學中心執行臨床試驗，並於 2012 年 1 月收到第一位病人；另外印度與韓國也在 2012 年通過臨床試驗許可，正積極展開收案，韓國在 2013 年 1 月順利招募到第一位病人，截至今年 4 月底已招募到 314 位病人。預計 2014 年第三季將完成臨床收案 342 位病人，並於 2015 年完成台灣跨國多中心臨床試驗及報告與美國 FDA 進行諮詢全球臨床試驗。依本公司規劃，將於 2016 年提出台灣新藥查驗登記申請，並積極推動全球三期臨床試驗，2017 年取得 NDA 以及提出台灣健保藥價核可申請。

B. 新世代癌症治療性疫苗 (OBI-833)

OBI-833 為新一代主動式免疫療法的疫苗，經適當修飾的蛋白質載體，激發癌症患體內的自體免疫反應，達到藉由人體免疫系統消滅癌症細胞的目的。這類疫苗因毒性低，副作用低，且專一性高，具有極大開發潛力。

這項新抗癌利器係由中央研究院技術轉移予台灣浩鼎，名為 OBI-833；目前本公司已積極展開 OBI-833 相關臨床前試驗開發工作，並著手規劃全球一期臨床試驗，將針對如胰臟癌、肺癌及胃癌等多種癌症進行藥物安全及劑量評估，預計 2014 年在選定特定適應症後，一期臨床試驗正式起跑。

C. 醣晶片癌症檢驗試劑 (OBI-868)

本公司研發團隊利用正在進行的乳癌疫苗 OBI-822 第 II/ III 期臨床試驗的乳癌病患血液，針對 Globo H 及其類似物進行醣晶片研發，用晶片上多醣分子測驗檢體血清中是否含有 Globo H 抗體。只要血液內有極微量抗體，晶片都能檢測出來。將用於偵測接受醣類疫苗治療後病人體內所引發的抗體量，藉以判定療效，或用於發展癌症檢測試劑。預計第一代癌症檢驗晶片將於 2016 年申請上市。

D. 鼎腹欣 DIFICID™ and DIFICLIR™

DIFICID™ 並於 2012 年 9 月取得衛生署藥物許可證，獲准在台上市，預計 2014 年 6~8 月列入健保給付品項，進入健保市場。

E. 新型肉毒桿菌素製劑(OBI-858)

肉毒桿菌素是毒性最強的天然蛋白質之一，純化的肉毒桿菌毒素一毫克(mg) 即能殺死二億隻小鼠，對人體的半致死劑量為 40 IU/Kg。由於肉毒桿菌素的劇毒，製造工廠的規格極為嚴格，世界上僅少數公司有能生產。本公司具有足夠的技術生產安全性高、產量亦高之肉毒桿菌素，並將此計畫命名為 OBI-858。本專案發展之初即通報疾病管制局(CDC)，並在完全遵照相關規定且符合生物安全規範下進行小量生產。初步成果証實，本公司所生產肉毒桿菌素產品完全合乎歐洲藥典規範，且已與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進行溝通會議。目前該計畫已進行至臨床前試驗階段，預計 2015 年申請臨床試驗，未來將委託符合「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及「藥品優良作業規範(cGMP)」之製造場所，進行臨床試驗用藥生產。

F. 癌症醣類單株抗體(OBI-888)

OBI-888 迄今已完成先導藥物篩選驗，預期於 2015~2016 年進行藥理、毒理試驗評估；依本公司規劃，2017 年審藥物開發計畫將送，隨之進入臨床一期試驗，並於 2018 年完成臨床一期試驗。

3. 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專職人員	職稱	學歷	相關經歷
張念慈	董事長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資深研究博士 美國布蘭戴斯大學有機化學博士	具 Merck, Aventis, ArQule, Pharmanex, Optimer Pharmaceuticals 等藥廠超過 30 年研發及管理經驗，同時負責督導及協助多項新型西藥之開發，其中 3 項獲美國食物及藥品管理局(FDA)認可上市，個人擁有 35 項產品專利，在世界著名科學期刊發表逾 60 篇研究論文。
許友恭	副董事長暨全球臨床及法規總策畫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資深研究博士 美國匹茲堡大學有機化學博士	從事藥物研究開發逾 25 年，先後在 Abbott Laboratories、Cubist Pharmaceuticals、AstraZeneca 及 Optimer Pharmaceuticals 服務。除了擔任管理職，也主導多項研究計畫，如：神經科學、抗幽門桿菌新療法及抗感染產品；擁有 18 件共同發明專利，發表近 30 篇著作；具多年臨床試驗實務經驗，其中 Fidaxomicin 及 Prulifloxacin 兩項產品已經完成臨床三期試驗，用於治療困難梭菌相關腹瀉(CDAD)的 Fidaxomicin 已於歐美多國及台灣取得藥物上市許可。
游丞德	研發長	美國密西根大學藥學博士 美國佛羅里達大學臨床藥學博士	具有 35 年國際大藥廠新藥研發與管理經驗，包含先導候選藥物修飾(從研發到 IND 階段)、藥物傳遞研究及劑型開發(從 IND 到 NDA 階段)，並獲頒美國藥學科學院「伊博獎」。先後任職於中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發長兼任新藥事業部總經理，Bristol Myers Squibb 研究所副所長，香港 YU Enterprises, Ltd 董事、董事長，美國 Canyon 藥品公司總裁、研發長、董事及共同創辦人。
曾毓俊	品保副總	美國克里夫蘭大學臨床化學博士	在品管/品保領域具 30 年經驗，嫻熟台灣、美國 GMP 法規。曾任職氰胺公司, American Home Product 及 Nu Skin 等跨國公司，負責產品安全性。
楊孟慧	臨床營運處處長	中興大學獸醫學研究所碩士	輝瑞大藥廠臨床研究副處長 輝瑞大藥廠臨床研究經理
謝義簧	研發處處長	Simon Fraser 大學化學所博士	Simon Fraser 大學化學所博士 醫藥品查驗中心審查員/研究員 波斯邁克化學製藥副總經理 工業技術研究院研究員
賴建勳	研發處資深處長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石溪分校遺傳所博士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蛋白質藥品組副主任

4. 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A. 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99 年度	98 年度
研發費用	345,482	193,167	99,438	76,484	14,545
期末實收資本額	1,489,959	1,382,520	1,000,000	538,000	538,000
研發費用佔實收資本額比例(%)	23.19	13.97	9.94	14.22	2.70

B. 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產品	開發進度	研發成果
鼎腹欣 DIFICID™	臺灣市場銷售佈局	已於 2012 年 9 月 7 日取得衛生署藥物許可證，獲准在台上市。預計今年 6 ~ 8 月列入健保給付品項，進入健保市場。
乳癌主動免疫療法 OBI-822	完整製程開發與臨床試驗規畫	已在臺灣、香港、美國、印度與韓國進行第二/三期試驗。2014 年 4 月底收案達 314 名病患。另外，馬偕醫院攜手合作，去年 11 月 20 日宣布啟動 OBI-822 治療卵巢癌二期臨床試驗計畫，一舉將 OBI-822 適應症由當前女性癌症發生率最高的乳癌，擴增到女性癌症死亡率最高的卵巢癌，截至 2014 年 4 月底收案達 31 人。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公司以新藥開發之生技公司自我定位。公司發展策略分為下列三階段：

A. 短期目標

- 規劃在台上櫃。

- 集中資源，全力開發 OBI-822 乳癌治療性疫苗，分析臨床數據。
- 發展 OBI-822 在卵巢癌的適應症。
- 完成 OBI-833 臨床前試驗並送審 IND。
- 確定醣晶片癌症檢驗試劑 OBI-868 之商業策略。
- 尋求與歐、美、日、韓等國際大藥廠合作之可能性。
- 使台灣成為全球第一個上市 OBI-822 新藥的國家，行銷「台灣品牌」。

B. 中期目標

- 推展 OBI-822 在乳癌適應症之全球行銷計畫。
- 持續拓展 OBI-822 在其他癌症的適應症。
- 積極引進產品奠定台灣浩鼎生技在亞太的商業能力。

C. 長期目標

- 開展台灣浩鼎生技成為全方位世界級新藥生技指標公司。
- 完成 OBI-833 臨床試驗，並規劃全球上市及行銷計畫。
- 規劃醣晶片癌症檢驗試劑 OBI-868 全球上市與行銷計畫。
- 完成 OBI-888 臨床試驗，並規劃全球上市及行銷計畫。
- 完成 OBI-858 臨床試驗，並提出台灣新藥查驗登記 (NDA) 申請。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銷售地區：

台灣浩鼎擁以深耕台灣、佈局全球並發展台灣浩鼎為國際生技一流品牌為營運目標與策略。台灣浩鼎之直營區域為台灣、中國、香港及美國，自行經營產品及授權經銷產品，非直營區則將與國際型大藥廠合作，利用其現有藥品行銷網絡為台灣浩鼎經銷產品。

鼎腹欣 DIFICID™ 正在臺灣規劃上市；OBI-822、OBI-833、OBI-888 上市後，主要客戶將為大型醫院及癌症治療中心病人，在台灣 19 家醫學中心即約佔國內 90% 癌症市場；國外將採取授權/合作模式。OBI-868 的銷售將委任合作的醫療器材廠商，本公司則透過授權金與權利金獲取收益。OBI-858 將透過全球結盟，與自營商及區域經銷商合作，進入醫美診所及醫療市場。

2. 市場佔有率：

鼎腹欣 DIFICID™ 甫於 2012 年 9 月 7 日取得衛生署藥物許可證，目前已取得藥物許可證，唯尚未公開販售故不適用。OBI-822 及其他產品為開發中新藥亦不適用。

3.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成長性：

本公司自 2002 年起即投入新藥研發，歷經十二年努力，已發展出完整產

品規劃；由於本公司採免疫療法產品具獨佔性且市場競爭力強，俟產品開發完成後，將積極開發前述藥品市場，預估未來主要產品可以搶佔每年至少美金 300 億的藥品市場。本公司預估主要產品未來十年(2014 ~ 2023) 每年全球市場潛在規模如下：

單位：美金億元

項目	全球市場每年潛在規模
OBI-822 乳癌	178-301
OBI-822 卵巢癌	15-49
OBI-833 胰臟癌	7-15
OBI-868 癌症篩檢試劑	38-80
OBI-858 肉毒桿菌素	40-85
OBI-888 非小細胞肺癌	89-117

註：依據 GlobalData(www.globaldata.com), 2012 年資料演算而來。

4. 競爭利基：

OBI-822/OBI-833/OBI-888 可適用於 8 ~14 種癌症，為突破性 (First-in-class) 之主動免疫新藥，提供病人安全、有效及副作用低的良藥，可有效改善症狀並提高生活品質。OBI-868 醣晶片目標定位為能準確診斷多種癌症的新一代癌症檢驗試劑。本公司從臨床試驗中的癌症表面醣抗原免疫療法，對人類癌症醣抗原有獨門的了解，希望藉此應用於開發出較市面上產品更準確的癌症檢驗試劑。由於醣抗原的多樣化，其應用潛力廣大，可用以偵測多種癌症；目前本公司正在測試醣晶片對多種癌症診斷率，希望一舉將醣晶片應用範圍極大化，以提高未來產品銷量。DIFICID™ 產品定位明確，且經過人體臨床試驗證實藥效卓越，為治療困難梭菌相關腹瀉的最佳藥物。適用對象方面，接受其他療法治療失敗或復發的病人，將列為優先治療目標；在台灣累積一定使用經驗後，期能效法歐美，爭取列為一線藥物，提供高風險因子族群優先治療選擇，進一步成為確診病人首選藥物，屆時市場將可望倍增。OBI-858 是價廉、物美、安全性佳的肉毒桿菌素，以下為其應用目標：為醫師提供治療頸部肌張力障礙、眼瞼痙攣、多汗症 病人選擇之良藥；為醫美市場、整形外科醫師及愛美人士提供消除眉間紋、抬頭紋之選擇良方；為肉毒桿菌素製造廠商提供原料來源。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 台灣浩鼎核心技術突破傳統醣類合成瓶頸，可解決目前醣類無法廣泛用於新藥研發及商業化量產的困難。
- 以 Globo H 為標的之主動免疫療法，其抗原對癌症專一性高，不易影響正常細胞功能，產品效益高，應用範圍廣。
- 產品 OBI-822 臨床一期試驗效果數據顯著。新世代癌症治療性疫苗 OBI-833 則可應用於其他癌症，市場可觀。
- 醣晶片 OBI-868 應用於癌症檢測，符合目前醫療需求，市場極大。
- 經營研發團隊具豐富的國際新藥開發、臨床試驗及營運管理經驗。
- 具多項專利保護核心產品。

(2) 不利因素及對應策略：

- OBI-822/OBI-833/OBI-888 尚待臨床試驗結果獲得醫學實證。
對應策略:現階段以積極、審慎完成臨床試驗來證明各產品臨床療效。
- 乳癌治療性疫苗臨床試驗所需時間較長，費用亦較高，一旦未在預定時間完成，恐須引進新資金挹注。
對應策略:積極推廣臨床試驗的資訊能見度，以加快患者招收速度。同時保持臨床試驗的高品質。另一方面，也積極申請經濟部臨床試驗研究補助，以補貼龐大的研發支出並規劃股票上櫃，自市場取得金流。
- 醣晶片診斷概念普及度。
對應策略:透過教育推廣，讓醫界了解進而使用。
- 肉毒桿菌素上市較晚。
對應策略:以價格優勢成功侵蝕市場上現有領導品牌，促進業績成長。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OBI-822/OBI-833 現階段臨床試驗用藥品係委外製造原料藥與藥品。目前委外工廠建置之製程規模足以供應全球多國多中心進行的臨床二/三期試驗。待臨床試驗後期，將視臨床試驗結果與未來市場趨勢，提出因應策略，考慮在國內擴大生產，以達公司營運策略之最大效益。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目前各項研發中產品原料供應尚稱穩定，本公司亦積極尋求高品質原料供應之備位廠商(secondary supplier)，以確保未來供應無虞。

(四)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說明：

本公司自 91 年 4 月成立，目前仍處新藥研發階段，尚未有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情事。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及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自 91 年 4 月成立，目前仍處新藥研發階段，101、102 年度均

無商品進貨，僅有零星實驗耗材及辦公用品採購。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及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自 91 年 4 月始成立，目前仍處新藥研發階段，101、102 年並無銷貨事實。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不適用。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不適用。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本公司初期多項作業採委外方式，如法務及研發、毒理和藥物品管工作，在臺、美兩地由專業顧問協助；隨著產品研發逐漸成熟，本公司已陸續延攬專業人士及業界精英加入，強化公司營運陣容。

103 年 4 月 30 日

年	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止
員 工 人 數	主管級人員	5	6	6
	一般職員	11	19	22
	研發及技術人員	24	36	39
	合 計	40	61	67
平均年歲		39.7	39.0	38.9
平均服務年資		1.65	1.65	1.6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	博 士	27.5	23.0	22.4
	碩 士	37.5	47.5	49.2
	大 專	35.0	29.5	28.4
	高 中	0	0	0
	合 計	100	100	100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不適用。
- (二) 公司有關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 (三)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其處理經過：無。
最近二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四) 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不適用。

五、勞資關係

- (一)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 員工福利措施：
 - (1) 勞工保險：依勞工保險法令辦理。
 - (2) 全民健保：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辦理。
 - (3) 員工紅利：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往年虧損後，擬訂當年度之員工紅利發放比例，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承認。
 - (4) 員工認股權：為吸引專業人員加入本公司工作團隊及留任未來有發展潛力之優秀員工，進而照顧員工並提高其生活水準，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利益，經董事會同意後，依照「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証。
 - 2. 進修及訓練措施：
 - (1) 新進人員：於員工報到日當天，由公司相關人員負責說明人事規章、公司簡介、工作規則、環境介紹、主管及同仁介紹。
 - (2) 在職員工繼續教育辦法：為落實終身學習，促進專業知識、技能與提升人文素養，進而提高服務品質及績效，凡在職專任員工經報准後，將鼓勵其參與各項在職教育及研修課程。

3. 退休制度：

依勞工退休金專戶提繳工資分級表，公司按月以不低於勞工每月工資 6 %提繳至勞工保險局；個人亦得選擇自行提撥相關之退休金至其帳戶。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透過溝通、激勵、服務、教育等機制，適時地滿足員工的需求，使員工與公司建立志同道合、同舟共濟的良好關係，以提昇員工對公司的向心力與工作滿意度，使其願意為公司付出更大心力，為公司創造更大貢獻與價值，勞資雙方關係和諧。

(二)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視員工為最寶貴之資產，非常重視員工之未來發展。因此，勞資雙方始終保持和諧，並無因勞資糾紛而導致之損失發生。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概要	限制條款
專屬授權合約 -原始合約	美商 Optimer Pharmaceuticals, Inc. (以下簡稱"Optimer")	2003.12.16 簽約日起二十年或專利到期日止，以前二者較晚者為準。	2003年由 Optimer 授權給本公司 OPopS™ 技術使用權及 OPT-822 臺灣、中國、香港、新加坡、澳洲等市場研發、製造及銷售權。	無
-修訂合約	美商 Optimer Pharmaceuticals, Inc.	2003.12.16 簽約日起二十年或專利到期日止，以前二者較晚者為準。	2009.10.30 雙方修訂合約，給予本公司 OPT-822 全球市場研發、製造及銷售權。	無
-增補合約	美商 Optimer Pharmaceuticals, Inc.	2012.10.19(增補合約生效日)起至 2022.7.30 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Optimer 確認台灣浩鼎擁有有關 OPT-822 之製造及銷售等一切權利暨資訊。 ● 浩鼎應停止使用"Optimer"有相關之字眼於公司名稱、電郵地址及網域名稱。 	無
授權移轉合約	美商 Optimer Pharmaceuticals, Inc. Sloan-Kettering Institution for Center Research (以下簡稱"SKI")	2009.5.7 簽約日起二十年或專利到期日止，前二者較晚者為準。	SKI 於 2002.7.31 與 Optimer 簽訂有關癌症疫苗之專利授權(包括、製造、研發暨銷售)，其全球授權合約之權利及義務，自 2009.5.7 起由 Optimer 完全移轉予台灣浩鼎承受。	無
專屬授權合約	美商 Optimer Pharmaceuticals, Inc.	2011.6 起至產品本身及其組成於我國之專利權到期期限，及於我國首次銷售日起算十年期間，兩者較晚者	授權本公司在台灣研究、發展及銷售鼎腹欣 DIFICID™。	無
專屬授權合約	中央研究院	2010.7 起至合約雙方得於(本公司)30 天前或(中央研究院)60 天前提出解除合約之書面通知	授權本公司以中央研究院擁有之 Globo H 為基礎的癌症新藥研發專利及醣晶片的癌症檢測技術，給予本公司研發及銷售權。	無
優先議約權合約	美商 Optimer Pharmaceuticals, Inc.	2009.10.30 日起算為期 10 年。	對於浩鼎公司若欲將 OPT-822 專利或台灣浩鼎之技術在台灣、中國、香港、印尼、印度、泰國、越南、柬埔寨、寮國、緬甸、馬來西亞、新加坡、汶萊、巴基斯坦、菲律賓等國家以外之地區授權給第三者，Optimer 享有優先議約權，但本公司仍保有與提出授權條件最好之一方簽約之權利。	無
委託開發暨製造合約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2014.2 - 2015.5	委託臨床試驗用藥 OBI-822 充填及包裝。	無
委託合約	晉加股份有限公司	2010.7 起至合約雙方得於 30 天前提出解除合約之書面通知。	臨床試驗資料處理與分析。	無
委託合約	INC Research, Inc	2010.9 起至研發完成。	協助收集、彙整及分析臨床試驗藥物嚴重不良反應資料。	無
委託合約	CoreLab Partners, Inc	2013.9-2017.9	協助收集、判讀、與整理放射影像資料。	無
委託合約	美商聯邦產物保險(股)公司台北分公司	2014.3 - 2015.3	人體臨床試驗責任保險。	無
委託合約	Zuellig Pharma Specialty Solutions Group Pte Ltd.	2010.9 起至合約雙方得於 30 天前提出解除合約之書面通知	委託進行臨床用藥品儲運等。	無
委託合約	全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014.4 - 2015.7	委託協助醫院之臨床試驗主持醫師執行臨床試驗中非臨床部分之操作。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概要	限制條款
委託合約	CXN Clinical Research	2011.9 – 2016.9	委託執行在美國地區 OBI-822 第二/三期人體臨床試驗。	無
委託合約	Choice Pharma (HK) Limited	2013.12-2018.12	委託執行在台灣、香港、馬來西亞、韓國等地 OBI-822 第二/三期人體臨床試驗。	無
委託合約	Almac Group Incorporated	2013.12 – 2015.12	委託進行臨床用藥品美國地區儲運等。	無
委託合約	Advion BioServices, Inc.	2012.1 起至合約雙方得於 30 天前提出解除合約之書面通知。	檢驗美國地區試驗患者之各項檢體並輸出報告。	無
合作研究合約	長庚醫院	2013.10~ 2014.12	執行「偵測 Globo H 及其相關抗原在乳癌患者的表現量與 OBI-822 主動免疫製劑所誘發之抗體的活性」合作計畫。	無
租賃合約	中央研究院基因體研究中心附設育成中心	2013.12-2014.11	南港辦公室/實驗室租賃合約。	無
租賃合約	東和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2013.4.1-2015.3.31	仁愛路辦公室租賃合約。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3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流動資產		-	-	-	779,816	1,285,544	不適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11,916	33,224	
無形資產		-	-	-	80,499	73,924	
其他資產		-	-	-	1,943	37,035	
資產總額		-	-	-	874,174	1,970,35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	-	44,402	41,150	
	分配後	-	-	-	44,402	41,150	
非流動負債		-	-	-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	-	44,402	41,150	
	分配後	-	-	-	44,402	41,15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829,772	1,929,202	
股本		-	-	-	1,382,520	1,489,959	
資本公積		-	-	-	203,473	1,634,24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	-	(756,221)	(1,194,805)	
	分配後	-	-	-	(756,221)	(1,194,805)	
其他權益		-	-	-	-	(201)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	-	-	829,772	1,929,202	
	分配後	-	-	-	829,772	1,929,202	

註：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03年尚未有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

2.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3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註)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流動資產		-	-	-	779,816	1,303,530	1,238,57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11,916	33,224	30,602
無形資產		-	-	-	80,499	73,924	71,177
其他資產		-	-	-	1,943	37,482	27,297
資產總額		-	-	-	874,174	1,970,660	1,890,151
流動 負債	分配前	-	-	-	44,402	41,458	61,396
	分配後	-	-	-	44,402	41,458	61,396
非流動負債		-	-	-	-	-	-
負債 總額	分配前	-	-	-	44,402	41,458	61,396
	分配後	-	-	-	44,402	41,458	61,39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益		-	-	-	829,772	1,929,202	1,828,754
股本		-	-	-	1,382,520	1,489,959	1,491,891
資本公積		-	-	-	203,473	1,634,249	1,634,250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	-	-	(756,221)	(1,194,805)	(1,297,186)
	分配後	-	-	-	(756,221)	(1,194,805)	(1,297,186)
其他權益		-	-	-	-	(201)	-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股東權 益總 額	分配前	-	-	-	829,772	1,929,202	1,828,754
	分配後	-	-	-	829,772	1,929,202	1,828,754

註：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03年尚未有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

3. 個體簡明損益表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3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營業收入	-	-	-	-	-	不適用
營業毛利	-	-	-	-	-	
營業(損)益	-	-	-	(284,102)	(455,93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28,827	17,352	
稅前淨利	-	-	-	(255,275)	(438,584)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	-	-	(255,275)	(438,584)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	-	-	(255,275)	(438,5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	-	(20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55,275)	(438,785)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	-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	-	-	(1.95)	(3.11)	

4.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3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註)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營業收入		-	-	-	-	-	-
營業毛利		-	-	-	-	-	-
營業(損)益		-	-	-	(284,102)	(467,650)	(86,6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28,827	29,066	(3,850)
稅前淨利		-	-	-	(255,275)	(438,584)	(90,464)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	-	-	(255,275)	(438,584)	(90,464)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	-	-	(255,275)	(438,584)	(90,46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	-	(201)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55,275)	(438,785)	(90,464)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		-	-	-	(255,275)	(438,584)	(90,46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	-	-	(255,275)	(438,785)	(90,46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		-	-	-	(1.95)	(3.11)	(0.61)

註：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03年之財務資料尚未經會計師核閱。

(二)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流動資產		197,828	110,685	462,781	779,816	不適用
基金及投資		-	-	-	-	
固定資產		667	3,226	7,046	12,523	
無形資產		60,334	55,955	51,576	80,499	
其他資產		882	952	1,314	1,336	
資產總額		259,711	170,818	522,717	874,174	
流動 負債	分配前	674	1,377	14,273	44,402	
	分配後	674	1,377	14,273	44,402	
長期負債		-	-	-	-	
其他負債		-	-	-	-	
負債 總額	分配前	674	1,377	14,273	44,402	
	分配後	674	1,377	14,273	44,402	
股本		538,000	538,000	1,000,000	1,382,520	
資本公積		-	4,800	9,390	203,473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278,963)	(373,359)	(500,946)	(756,221)	
	分配後	(278,963)	(373,359)	(500,946)	(756,221)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	-	-	-	
股東權 益總 額	分配前	259,037	169,441	508,444	829,772	
	分配後	259,037	169,441	508,444	829,772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259,711	170,818	522,717	874,174	

註：98-101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自 102 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 合併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流動資產		197,828	110,685	462,781	779,816	不適用
基金及投資		-	-	-	-	
固定資產		667	3,226	7,046	12,523	
無形資產		60,334	55,955	51,576	80,499	
其他資產		882	952	1,314	1,336	
資產總額		259,711	170,818	522,717	874,17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74	1,377	14,273	44,402	
	分配後	674	1,377	14,273	44,402	
長期負債		-	-	-	-	
其他負債		-	-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74	1,377	14,273	44,402	
	分配後	674	1,377	14,273	44,402	
股本		538,000	538,000	1,000,000	1,382,520	
資本公積		-	4,800	9,390	203,47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78,963)	(373,359)	(500,946)	(756,221)	
	分配後	(278,963)	(373,359)	(500,946)	(756,221)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259,037	169,441	508,444	829,772	
	分配後	259,037	169,441	508,444	829,772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259,711	170,818	522,717	874,174	

註：98-101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自 102 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3. 個體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營業收入	-	-	-	-	不適用
營業毛利	-	-	-	-	
營業(損)益	(33,749)	(95,113)	(141,639)	(284,10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6,865	2,034	16,571	30,29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	(1,317)	(2,519)	(1,466)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6,891)	(94,396)	(127,587)	(255,275)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6,891)	(94,396)	(127,587)	(255,275)	
停業部門損益	-	-	-	-	
非常損益	-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	
本期損益	(6,891)	(94,396)	(127,587)	(255,275)	
每股盈餘 追溯調整	(0.18)	(1.75)	(1.38)	(1.95)	

註：98-101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自102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4. 合併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營業收入	-	-	-	-	不適用
營業毛利	-	-	-	-	
營業(損)益	(33,749)	(95,113)	(141,639)	(284,10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6,865	2,034	16,571	30,29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	(1,317)	(2,519)	(1,466)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6,891)	(94,396)	(127,587)	(255,275)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6,891)	(94,396)	(127,587)	(255,275)	
停業部門損益	-	-	-	-	
非常損益	-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	
本期損益	(6,891)	(94,396)	(127,587)	(255,275)	
每股盈餘 追溯調整	(0.18)	(1.75)	(1.38)	(1.95)	

註：98-101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自102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更換原因
98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祥裕	保留意見(註1)	無
99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祥裕	無保留意見	無
100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翠慧 曾祥裕	無保留意見	無
10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 張明輝	修正式無保留 意見	因考量業務發展 及管理需求，更 換會計師事務所
102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 張明輝	無保留意見	無

註1:98年度之查核意見，係因尚未取得鑑價師出具有關無形資產價值之評估報告，故出具保留意見。惟99年度已有鑑價師出具有關無形資產價值之評估報告，故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個體最近五年度重要財務比率分析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 103年3月31日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	-	5.08	2.09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	-	6,963.51	5,806.6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	-	1,756.26	3,124.04	
	速動比率	-	-	-	1,656.08	3,075.96	
	利息保障倍數(倍)	-	-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	-	-	
	平均收現日數	-	-	-	-	-	
	存貨週轉率(次)	-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	-	-	
	平均銷貨日數	-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	-	-	-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	-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	-	(36.55)	(30.84)	
	權益報酬率(%)	-	-	-	(38.15)	(31.7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	-	(18.46)	(29.44)	
	純益率(%)	-	-	-	-	-	
	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	-	-	-	-	-	
現金流量(註2)	現金流量比率(%)	-	-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	-	
槓桿度(註3)	營運槓桿度	-	-	-	-	-	
	財務槓桿度	-	-	-	-	-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財務結構：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主係現金增資15億所致。 2.償債能力：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增加主係現金增資現金增資15億所致。 3.經營能力：由於公司現為新藥研發階段，尚無營收及相關存貨。 4.獲利能力：本公司尚在研發階段尚無獲利。							

註1：102年度始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2：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呈負值，故相關現金流量比例不予以計算。

註3：因公司尚處研發階段，故仍為營業淨損，因槓桿度成負值故不予以計算。

(二) 合併五年度重要財務比率分析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 截至 103年3 月31日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	-	5.08	2.10	3.2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	-	6,963.51	5,806.65	5,975.9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	-	1,756.26	3,144.22	2,831.74
	速動比率	-	-	-	1,656.08	3,096.00	2,743.39
	利息保障倍數(倍)	-	-	-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	-	-	-
	平均收現日數	-	-	-	-	-	-
	存貨週轉率(次)	-	-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	-	-	-
	平均銷貨日數	-	-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	-	-	-	-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	-	-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	-	(36.55)	(30.83)	(4.69)
	權益報酬率(%)	-	-	-	(38.15)	(31.79)	(4.8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	-	(18.46)	(29.44)	(6.06)
	純益率(%)	-	-	-	-	-	-
	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	-	-	-	(1.95)	(3.11)	(0.61)
現金流量 (註2)	現金流量比率(%)	-	-	-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	-	-
槓桿度 (註3)	營運槓桿度	-	-	-	-	-	-
	財務槓桿度	-	-	-	-	-	-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 1.財務結構：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主係現金增資 15 億所致。
- 2.償債能力：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增加主係現金增資現金增資 15 億所致。
- 3.經營能力：由於公司現為新藥研發階段，尚無營收及相關存貨。
- 4.獲利能力：本公司尚在研發階段尚無獲利。

註1：102年度始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3之財務資料尚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2：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呈負值，故相關現金流量比例不予以計算。

註3：因公司尚處研發階段，故仍為營業淨損，因槓桿度成負值故不予以計算。

上列財務分析資料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佔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 個體最近五年度重要財務比率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0.26	0.81	2.73	5.08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38,836.13	5,252.36	7,216.07	6,625.98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9,351.34	8,038.13	3,242.35	1,756.26			
	速動比率	29,195.85	7,899.27	3,198.98	1,656.08			
	利息保障倍數(倍)	-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	-			
	平均收現日數	-	-	-	-			
	存貨週轉率(次)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	-			
	平均銷貨日數	-	-	-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	-	-	-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26)	(43.84)	(36.79)	(36.55)			
	股東權益報酬率(%)	(4.22)	(44.06)	(37.64)	(38.15)			
	稅前純益占實收 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6.27)	(17.68)	(14.16)		(20.55)	
		稅前純益	(1.28)	(17.55)	(12.76)		(18.46)	
	純益率(%)	-	-	-	-			
	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	(0.18)	(1.75)	(1.38)	(1.95)			
現金流量 (註2)	現金流量比率(%)	-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			
槓桿度 (註3)	營運槓桿度	-	-	-	-			
	財務槓桿度	-	-	-	-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不適用								

註1：102年度始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2：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呈負值，故相關現金流量比例不予以計算。

註3：因公司尚處研發階段，故為營業淨損，因槓桿度成負值故不予計算。

(四) 合併最近五年度重要財務比率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0.26	0.81	2.73	5.08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38,836.13	5,252.36	7,216.07	6,625.98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9,351.34	8,038.13	3,242.35	1,756.26		
	速動比率		29,195.85	7,899.27	3,198.98	1,656.08		
	利息保障倍數(倍)		-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	-		
	平均收現日數		-	-	-	-		
	存貨週轉率(次)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	-		
	平均銷貨日數		-	-	-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	-	-	-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26)	(43.84)	(36.79)	(36.55)		
	股東權益報酬率(%)		(4.22)	(44.06)	(37.64)	(38.15)		
	稅前純益占實收 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6.27)	(17.68)	(14.16)		(20.55)
		稅前純益		(1.28)	(17.55)	(12.76)		(18.46)
	純益率(%)		-	-	-	-		
	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		(0.18)	(1.75)	(1.38)	(1.95)		
現金流量 (註2)	現金流量比率(%)		-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		
槓桿度 (註3)	營運槓桿度		-	-	-	-		
	財務槓桿度		-	-	-	-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不適用								

註1：102年度始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2：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呈負值，故相關現金流量比例不予以計算。

註3：因公司尚處研發階段，故為營業淨損，因槓桿度成負值故不予以計算。

上列財務分析資料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佔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 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本公司已於 102 年 11 月 27 日由三位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原監察人於當日解任。故檢附 102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如下：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之議案等各項表冊，其中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惠瑾及張明輝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之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蔡揚宗



審計委員：蘇懷仁



審計委員：趙宇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廿 六 日

-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詳本年報第 157 頁至第 202 頁。
-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詳本年報第 114 頁至第 156 頁。
-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 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差額	
				金額	百分比(%)
流動資產		779,816	1,303,530	523,714	67.1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22,500	22,500	100.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	500,000	500,000	10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916	33,224	21,308	178.82
無形資產		80,499	73,924	(6,575)	(8.1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43	37,482	35,539	1,829.08
流動負債		44,402	41,458	(2,944)	(6.63)
普通股股本		1,382,520	1,489,959	107,439	7.77
資本公積		203,473	1,634,249	1,430,776	703.18
累積虧損		(756,221)	(1,194,805)	(438,584)	58.00

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說明如下：

1. 流動資產增加主係因 102 年辦理現金增資 15 億元所致。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增係因投資洵藝科技(股)公司所致。
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增加係因依據會計原則將持有到期日超過一年以上定期存款列入所致。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主係研發加速進行，新增實驗設備所致。
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主係存出保證金(預付臨床實驗費)增加所致。
6. 普通股股本增加係因現金增資及員工認股權轉換所致。
7. 資本公積增加係因辦理現金增資溢價發行及員工認股權轉換所致。
8. 累積虧損增加主係因公司尚處研發期間,102 年仍是營業虧損所致。

二、財務績效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差額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	-	-	-
營業成本		-	-	-	-
營業毛利		-	-	-	-
營業費用		284,102	467,650	183,548	64.61
營業損失		(284,102)	(467,650)	(183,548)	64.6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8,827	29,066	239	0.83
稅前純損		(255,275)	(438,584)	(183,510)	71.89
所得稅費用		-	-	-	-
稅後純損		(255,275)	(438,584)	(183,510)	71.89

說明：

1. 本公司迄 102 年底，尚無營業收入。
2. 102 年度營業費用增加主要係(1)隨著研發活動加速進行，臨床實驗及研發材料等費用增加；(2)102 年員工自 40 人成長至 61 人，薪資及管理費用增加所致。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差額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出)		(114,905)	(104,156)	10,479	(9.35)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出)		(53,426)	(585,472)	(532,046)	995.86
籌資活動現金流入(出)		562,520	1,512,502	949,982	168.88

說明：

1. 營業活動現金流出減少主要係 102 年將基金投資全數贖回所致。
2.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增加係 102 年投資洵藝科技及持有到期日超過一年以上定期存款增加所致。
3. 籌資活動現金流入增加主要為 102 年現金增資 15 億元所致。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其他活動淨現金流量(3)	現金剩餘(不足)數(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273,011	(767,918)	4,000,000	4,505,093	-	-

分析說明：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本年度本公司仍處新藥研發之階段，故為淨營業現金流出。
融資活動：配合法令辦理上櫃之現金增資預計募集 4,000,000 仟元致融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為順利推展大陸及美國臨床試驗，故於民國 101 年 12 月、102 年 3 月及 4 月分別完成香港 OBI Pharma Limited、浩鼎生物醫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OBI Pharma Limited 再轉投資)及 OBI PHARMA USA, INC.之設立登記，截至目前為止尚為虧損狀態，未來隨著各項產品臨床試驗完成和順利上市，將為各轉投資事業帶來營收及獲利。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1) 利率變動：

本公司並無融資借款之情事，故負債面受利率之影響甚微；利息收入目前雖利率走低，但因金額頗低，對本公司影響不大。

(2) 匯率變動：

本公司營業活動中，未來以外幣計價而可能受到匯率影響者包括：自國外取得技術授權而給付國外之技術授權金和權利金。將技術授權給國外而收取之技術授權金和權利金。在國外進行臨床試驗所需支付的相關費用。

(3) 通貨膨脹：

103 年 3 月份消費者物價總指數(CPI)為 103.05，較上月漲 0.19%，

較去年同月漲 1.61%；躉售物價總指數(WPI)為 97.57，較上月漲 0.01%，較去年同月漲 0.15%。本公司未來將密切注意通貨膨脹情形對各項費用之影響。

2. 本公司因應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之未來因應措施：

- (1) 隨時注意國際匯市各主要貨幣之走勢及變化，以掌握匯率走勢得以及時應變，考量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適時調整外幣部位，以保障應有之利潤。
- (2) 於往來銀行開立外幣存款帳戶，保留部份外幣部位以因應外匯資金需求。
- (3) 與銀行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俾能得到更廣泛的外匯、利率訊息與較優惠報價。
- (4) 隨時注意未來利率走勢，適時利用資本市場各項融資工具，以降低取得資金成本。

3. 最近年度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近年來並未有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短期並無通貨膨脹風險，對本公司年度損益無重大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背書保證之行為。本公司已制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未來本公司從事有關作業時，將依相關作業程序辦理並依法令規定即時且正確公告各項資訊。

(三) 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本公司目前有四項研發計畫開發中：

(1) 乳癌治療性疫苗 OBI-822(前名: OPT-822)：

OBI-822 為癌症治療性疫苗，屬於新一代的癌症主動免疫療法，此療法以細胞癌變時表面大量表現的多醣體抗原 Globo H 為標的，可以引發免疫細胞產生可對抗乳癌細胞的抗體，進而摧毀乳癌細胞並防止癌症復發。

由美國 Memorial Sloan-Kettering Cancer Center(MSKCC)主導的一期臨床試驗結果顯示 OBI-822 相當安全，並可有效的引起免疫反應。OBI-822 獲台灣衛生署及醫藥品查驗中心核定為快速審查案件，並且已於 2010 年 12 月開始在台灣進行隨機雙盲第二/三期臨床試驗，目前臺灣已經在 2012 年 8 月進入臨床試驗第三期，本臨床試驗預計招募第四期轉移性乳癌患者，總共預計收取 342 名病患。預計在 2014 年第三季可收集足夠臨床數據，進行不解盲的初期臨床結果分析。

(2) 新世代癌症治療性疫苗(OBI-833)

新世代的癌症主動免疫療法，主要將細胞癌變時表面大量表現的多醣體抗原 Globo H 作為標的，結合新型蛋白質載體，可以引發免疫細胞產生可對抗癌細胞的抗體，進而摧毀癌細胞並防止癌症復發。

OBI-833 是由中央研究院技轉至本公司，其研究顯示 Globo H 及其前驅體 (Gb5 以及 SSEA-4) 於癌細胞及癌幹細胞(cancer stem cell) 有高度表現。動物實驗指出，OBI-833 能有效產生針對 Globo H 專一性高的 IgG 抗體，可有效摧毀癌細胞。國際研究報告指出 Globo H 在許多癌細胞上有高度表現，如攝護腺癌、胰臟癌、胃癌、乳癌、卵巢癌以及肺癌等。因此新世代癌症治療性疫苗可以開發針對癌細胞及癌幹細胞的免疫藥物。

本產品目前在進行相關臨床前試驗，預計在 2014 年申請新藥臨床試驗許可 (IND)。

(3) 醣晶片癌症檢驗試劑(OBI-868)：

本產品由中央研究院技轉至本公司，其研究指出醣晶片可望用於癌症檢測。與癌症相關的醣類抗原多半表現在細胞膜表面，故將醣類放置晶片上可用以模擬細胞膜表面，以用於發展癌症檢測試劑。

台灣浩鼎正在加速進行臨床前晶片設計工作，利用特選醣抗原，結合晶片技術，發展出新型癌症診斷試劑。

。

(4) 新型肉毒桿菌素製劑(OBI-858)

本製劑計畫應用於除皺抗老的醫美市場，台灣浩鼎團隊已取得特殊的肉毒桿菌菌株，目前正在進行劑型發展及臨床前試驗。

2.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目前絕大部份研發經費用於乳癌治療性疫苗 OBI-822 臨床試驗，預計總費用約新台幣 6 億元。此外新世代癌症治療性疫苗及醣晶片皆積極進行臨床前研發中，未來研發費用將依新產品開發進度逐步編列。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政府近年透過政策引導達成強化生技產業之研發能量，其對生技新藥產業之重要政策如下：

1. 96 年 7 月 4 日總統令公佈「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
2. 98 年 3 月 26 日宣布啟動「台灣生技起飛鑽石行動方案」。

本公司於 99 年 9 月獲得核可為「生技新藥發展公司」，除極力申請各項租稅優惠及經費補助案，以減少資金之流出，同時亦隨時觀察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之變動，以充分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生物科技產業進入門檻高，產品研發期較長，附加價值高但風險亦高。因此由研發至新藥產出，動則耗時十年以上，因此本公司隨時注意生物科技

產業之技術發展趨勢，著手評估可能之影響，進行必要之方向或策略調整。對科技或產業變化靈活因應，有效避免可能的衝擊，本公司採取以下因應措施：

1. 備有適足資金以完成 OBI-822 新藥臨床試驗

本公司總資產價值於 102 年 12 月底為新台幣 19.7 億元，其中流動資產為新台幣 12.9 億元，故本公司備有足夠資金因應 OBI-822 新藥之開發申請及各期臨床實驗等支出。

2. 審慎評估開發中新藥之機會與效益

目前研發中的產品，均按照新藥的開發流程進行各項試驗，並依據試驗結果逐步評估其成功可能性與市場價值，一旦競爭者的產品效益更佳或其開發速度超前，亦或本公司各項試驗結果不如預期等，都會適時調整或中止計劃，以降低後續不必要之風險。

3. 力行節約與費用合理化

本公司嚴格執行預算管理制度以減少不必要之開支。

4. 申請研發計畫補助經費

積極爭取政府研發計畫補助經費以降低本公司的費用支出。

5. 透過技術授權與大藥廠合作

本公司具有足夠的財力、經驗及願景，開發全球市場，但也不排除與大藥廠合作開發，收取前期簽約金及階段性付款，以分擔研發風險。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創立以來，一向秉持永續和誠信的經營原則，專注於新藥研發，冀望提供病患新的醫療選擇，同時持續強化公司內部管理，積極邁向國際市場並提升品質管理能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因企業形象改變而衍生相關企業危機之情事，未來本公司將持續落實公司治理要求，適時諮詢專家意見，以降低該風險對公司營運之影響。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目前並無進行併購之計劃。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目前尚無擴充廠房之計劃。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所處行業特性除 Difigid™ 已獲衛生署通過新藥許可外，所有其他產品皆處於開發及臨床實驗階段中，尚未有其他新藥產品上市及生產。未來產品銷售對象主要為醫院，銷售對象並無銷貨集中風險；產品除鼎腹欣 DIFICID™ 須向美國 Cubist Pharmaceuticals 進貨外，其餘產品皆可自行生產或委外製造，可委外廠商選擇性多並無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此情事。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營運多由執行單位提出計畫，再經管理階層核准，故已建立完整之運作模式。若發生經營權變更，對本公司永續經營之影響尚屬有限。

(十二) 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相關資料：無。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以新藥開發為主要營運項目，新藥開發雖然成功之後預見的獲利極大，但相對而言，面臨失敗的風險也相對較高。本公司將整體營運風險與因應措施彙整如下：

1. 新藥臨床試驗開發失敗之風險：

新藥開發及臨床試驗結果若未如預期，將造成新藥無法上市之風險。因癌症病患變數較多，觀察指標為無惡化存活期(progression free survival)及總存活率(overall survival)，臨床試驗難度較高，OBI-822 是否確實使末期乳癌病人延緩復發及增加存活率，仍待進一步臨床試驗確認。

因應對策：

- (1) 本公司 OBI-822 在美國及國內外已進入臨床二/三期試驗，當各項數據足以了解本產品對末期乳癌病人的治療效益與安全性時，由專家提供更正確的臨床試驗方向及修正收案人數，以提高臨床試驗成功機率，減低失敗的風險。
- (2) 本公司除了委託 CRO 公司一切嚴格遵循 GCP 執行人體臨床實驗外，並聘僱具國際經驗之專業經理人，確保遵行臨床試驗法規。
- (3) OBI-822 之標靶 Globo-H 多醣體抗原已經證實在人類多種癌細胞上有高度表現。例如，卵巢癌，胰臟癌等，且由國際臨床經驗得知，同一產品常對不同癌症展現不同療效，因此本公司亦積極規劃本產品對其他難治癌症的臨床試驗計畫，如卵巢癌等。

2. 新藥產品技術面- 新藥製造與原料供應之風險

一般的生物製劑及蛋白質藥物，經常遇到供應來源及品質一致性 (consistency) 之挑戰，由於 OBI-822 係屬於醣蛋白質藥物，亦不例外。

因應對策：

- (1) 本公司除目前具穩定原料供應來源外，並積極尋求高品質原料供應之備位廠商(secondary supplier)，以確保臨床試驗需求，及未來上市時供應無虞。
- (2) 本公司不斷積極延攬優秀人才，就藥物製成與研發面不斷積極提升技術面，並選擇符合 cGMP 高標準之合作廠商，以完成各國上市時法規的要求。

3. 產業面-癌症新藥雖然獲利可期，但研發時程長、花費較大。

因應對策：

- (1) 癌症新藥在臨床試驗階段多有成功授權案例。本公司具有足夠的財力、經驗及願景，開發全球市場，但也不排除與大藥廠合作開發，收取前期簽約金及階段性付款。
- (2) OBI-822 已經在在臺灣進入臨床三期試驗，並在美國、香港、韓國與印度亦通過臨床試驗許可，招募病患進行試驗。本公司研發團隊具新藥發展之國際成功經驗，有助整合並加速完成多國多中心臨床試驗。

4. 鼎腹欣 DIFICID™ 健保藥價之許可

鼎腹欣 DIFICID™ 在臺灣已取得藥物許可證，目前進入健保給付申請程序，其給付的內容與時程，與如何有效且快速推展市場尚待觀察。

因應對策：

本公司將盡力提供完整的臨床試驗數據，與國際相關文獻佐證，以加速取得健保給付。並同時展開各大醫學中心進藥程序，儘早為公司帶來營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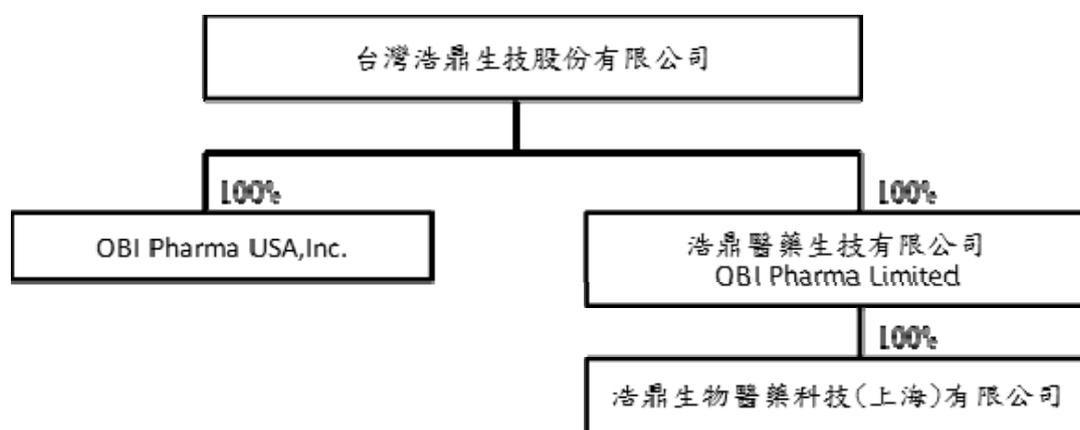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不適用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日期：102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OBI Pharma USA, Inc.	102.04.30	Corporation Trust Center, 1209 Orange Street, in the City of Wilmington, County of New Castle, Delaware 19801.	USD 500,001	生物技術研 發
浩鼎醫藥生技有限公司	101.11.29	Rm. 2401, 24/F., 101 King's Road, Fortress Hill, Hong Kong	USD 500,000	投資及貿易 業務
浩鼎生物醫藥科技 (上海)有限公司	102.03.29	上海市肇嘉浜路 376 號 1006 室 K	USD 500,000	生物技術研 發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1)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及分工情形如下

A. 投資及貿易：浩鼎醫藥生技有限公司

B. 生物技術研發：OBI Pharma USA, Inc.、浩鼎生物醫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 各關係企業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明細，詳如前揭 2.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日期：10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OBI Pharma USA, Inc.	董事	台灣浩鼎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Kevin Poulos)	501,000	100%
浩鼎醫藥生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台灣浩鼎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黃秀美)	500,000	100%
浩鼎生物醫藥科技 (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浩鼎醫藥生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黃秀美)	14,903 (註)	100%

註：係公司持有之股數。

(二)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日期：10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 (稅後)
OBI Pharma USA, Inc.	15,100	6,062	308	5,754	0	(9,114)	(9,114)	(18.23)
浩鼎醫藥生技有限公司	15,125	12,371	0	12,371	0	(2,560)	(2,785)	(5.57)
浩鼎生物醫藥科技 (上海)有限公司	14,903	12,371	0	12,371	0	(2,596)	(2,785)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之規定，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關係人揭露」規定，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

(四) 關係報告書：無。

(四) 關係報告書：無。

二、 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 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動大影響之事項：無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3)財審報字第 13003031 號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



會計師

張明輝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81)台財證(六)第 79059 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6 日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 27F, 333, Keelung Road, Sec. 1,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57 6371, www.pwc.com/tw


 台灣浩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55,227	64	\$ 450,338	51	\$ 56,149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	-	269,965	31	386,648	74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630	-	191	-	1,683	1
1410	預付款項		19,787	1	44,482	5	6,19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9,900	-	14,840	2	12,111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285,544</u>	<u>65</u>	<u>779,816</u>	<u>89</u>	<u>462,781</u>	<u>89</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22,500	1	-	-	-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六(四)	500,000	25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8,125	1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33,224	2	11,916	2	7,046	1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及						
		七	73,924	4	80,499	9	51,576	10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37,035	2	1,943	-	1,31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84,808</u>	<u>35</u>	<u>94,358</u>	<u>11</u>	<u>59,936</u>	<u>11</u>
1XXX	資產總計		<u>\$ 1,970,352</u>	<u>100</u>	<u>\$ 874,174</u>	<u>100</u>	<u>\$ 522,717</u>	<u>100</u>

(續次頁)


 台灣浩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1,265	-	\$	1,573	-
2200	其他應付款		39,836	2		42,823	5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9	-		6	-
2XXX	負債總計		<u>41,150</u>	<u>2</u>		<u>44,402</u>	<u>5</u>
權益							
股本							
				六			
				(九)(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1,489,959	76		1,382,520	158
3200	資本公積			六			
				(九)(十)(
				十一)			
			1,634,249	83		203,473	23
待彌補虧損							
				六(十			
				二)(十七)			
3350	累積虧損	(1,194,805)	(61)	(756,221)	(86)
3400	其他權益	(201)	-	-	-	-
3XXX	權益總計		<u>1,929,202</u>	<u>98</u>		<u>829,772</u>	<u>9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六(七)及			
				九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970,352</u>	<u>100</u>	\$	<u>874,174</u>	<u>100</u>
		\$	<u>522,717</u>	<u>100</u>	\$	<u>522,717</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念慈



經理人：黃秀美



會計主管：王振東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費用	六						
	(七)(八)(九)(十五)(十六)(十九)及七						
6200 管理費用		(\$ 111,021)	(25)	(\$ 90,935)	(3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44,915)	(79)	(193,167)	(7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55,936)	(104)	(284,102)	(111)		
6900 營業損失		(455,936)	(104)	(284,102)	(1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四)(十三)	26,366	6	26,949	1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	2,885	1	1,878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1,899)	(3)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352	4	28,827	11		
8200 本期淨損		(\$ 438,584)	(100)	(\$ 255,275)	(1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01)	-	-	-		
8500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 438,785)	(100)	(\$ 255,275)	(100)		
每股虧損	六(十八)						
9750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 3.11)		(\$ 1.95)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念慈



經理人：黃秀美



會計主管：王振東



台灣浩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	股本	資本公積一發溢	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	資本公積一員權其	資本公積一他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機運報表兌換	權益總額
101	年	度								
	101	年	1月1日餘額	\$ 1,000,000	\$ -	\$ 9,390	\$ -	(\$ 500,946)	\$ -	\$ 508,444
		本期淨損	-	-	-	-	(255,275)	-	-	(255,275)
		現金增資	360,000	180,000	-	-	-	-	-	540,0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2,520	7,737	6,255	91	-	-	-	36,603
	101	年	12月31日餘額	\$ 1,382,520	\$ 187,737	\$ 15,645	\$ 91	(\$ 756,221)	\$ -	\$ 829,772
102	年	度								
	102	年	1月1日餘額	\$ 1,382,520	\$ 187,737	\$ 15,645	\$ 91	(\$ 756,221)	\$ -	\$ 829,772
		本期淨損	-	-	-	-	(438,584)	-	-	(438,584)
		現金增資	94,937	1,405,063	-	-	-	-	-	1,500,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01)	(201)	(20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2,502	15,651	7,258	2,804	-	-	-	38,215
	102	年	12月31日餘額	\$ 1,489,959	\$ 1,608,451	\$ 22,903	\$ 2,895	(\$ 1,194,805)	(\$ 201)	\$ 1,929,202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念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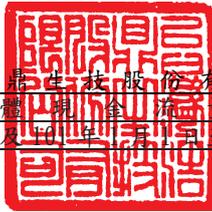


經理人：黃秀美



會計主管：王振東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438,584)	(\$ 255,27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十五) 6,612	2,340
攤銷費用	六(七)(十五) 9,575	13,9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六(二)(十四) -	(3,344)
利息收入	六(十三) (6,225)	(2,28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九)(十六) 25,713	14,08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1,89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269,965	120,027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39)	1,492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24,387	(36,7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534)	40,66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3	(12,10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98,588)	(117,192)
收取之利息	6,225	2,28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2,363)	(114,90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2,500)	-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500,0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22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28,766)	(7,21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2,783)	(14,932)
存出保證金減少	14,855	12,181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七) (3,000)	(42,85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831)	(60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15,250)	(53,42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六(十) 1,500,000	540,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九)(十) 12,502	22,52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12,502	562,52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04,889	394,18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0,338	56,14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55,227	\$ 450,338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念慈



經理人：黃秀美



會計主管：王振東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91 年 4 月 29 日奉經濟部於中華民國核准設立。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5 月辦理首次股票公開發行，並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12 日申請登錄興櫃掛牌交易。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新藥研發。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

- (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98 年 11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生效日為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得提前適用(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業已刪除強制適用日期，得立即選擇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 102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9 年版本之規定。
- (2) 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且可能影響本公司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 (3) 本公司尚未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整體影響，惟經初步評估可能影響本公司持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工具，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僅於符合特定條件下之權益工具，得指定將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於該資產除列時不得將已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轉列至當期損益。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之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影響評估如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允許企業首次適用IFRSs時，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過渡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民國99年7月1日
201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及3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相關規定。	民國10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再重評估)。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民國100年7月1日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當企業之轉換日在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以後，該企業得選擇以轉換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持有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前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此修正亦允許企業自轉換日起，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除列規定及首次採用者得不必追溯調整認列首日利益。	民國100年7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價值應預設係經由出售回收，除非有其他可反駁此假設之證據存在。此外，此修正亦取代了原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於判斷聯合協議之類型時，不再只是著重其法律形式而是依合約性權利與義務以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是合資，且廢除合資得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2011年修正)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2011年修正)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給付」(2011年修正)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2年1月1日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符合特定條件之剝除活動成本應認列為「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規定處理。	民國102年1月1日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	民國102年1月1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政府貸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首次採用者對於在轉換日既存之政府貸款，推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號「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之規定處理，且於轉換日既存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之利益不應認列為政府補助。	民國102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6、32及34號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及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稅賦」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險會計之繼續(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避險會計」及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1. 放寬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符合要件，並刪除高度有效之明確標準以貼近企業風險管理活動對避險會計之適用。 2. 得選擇單獨提早適用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與服務有關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之處理(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允許與服務有關但不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按當期服務成本之減項處理。隨年資變動者，於服務期間按與退休給付計畫相同方式攤銷。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3、8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6、26及38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2. 本公司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1.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
2. 依上開編製準則編製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個體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個體資產負債表」)時，本公司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如何影響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個體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每一項目，均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八) 金融資產減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3)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

本；或

(4)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本公司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50%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於個體財報採權益法評價。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實驗設備	3 年～5 年
辦公設備	3 年～5 年
租賃改良	4 年～5 年

(十二) 租賃資產/租賃(承租人)

若租賃所有權之風險及報酬之重大部分由出租人承擔，則為營業租賃。於營業租賃下所為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無形資產

專門技術：

1. 依股東以專門技術投資入股者，作價投資時以其公平價值為入帳基礎，並依估計效益年數按直線法攤銷。
2. 以現金取得者，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依估計效益年數按直線法攤銷。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六)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七)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公司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九)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 於給予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2) 未限制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且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其已取得之股利，本公司於股利宣告日對屬於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之股利部分按股利之公允價值認列酬勞成本。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

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研究發展支出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一)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二)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

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2.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三)。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	\$ 40	\$ 20	\$ 2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10,287	125,318	56,129
定期存款	944,900	325,000	-
	<u>\$ 1,255,227</u>	<u>\$ 450,338</u>	<u>\$ 56,149</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

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	\$ -	\$ 269,643	\$ 390,353
評價調整	-	322	(3,705)
	<u>\$ -</u>	<u>\$ 269,965</u>	<u>\$ 386,648</u>

1.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為 2,557 仟元及 3,344 仟元。

2.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非流動項目：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u>\$ 22,500</u>	<u>\$ -</u>	<u>\$ -</u>

本公司未有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四)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項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非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	<u>\$ 500,000</u>	<u>\$ -</u>	<u>\$ -</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因此到期日超過一年以上之定期存款產生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351 仟元及 0 仟元。

2.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之帳面金額。

3. 本公司未有將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提供質押之情形。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浩鼎醫藥生技有限公司	\$ 12,372	\$ -	\$ -
OBI Pharma USA, Inc.	5,753	-	-
	<u>\$ 18,125</u>	<u>\$ -</u>	<u>\$ -</u>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實驗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 6,847	\$ 5,178	\$ 7,099	\$ 19,124
累計折舊	(455)	(2,619)	(4,134)	(7,208)
	<u>\$ 6,392</u>	<u>\$ 2,559</u>	<u>\$ 2,965</u>	<u>\$ 11,916</u>
102年				
1月1日	\$ 6,392	\$ 2,559	\$ 2,965	\$ 11,916
增添	21,366	637	6,763	28,766
報廢	-	-	(1,453)	(1,453)
重分類	607	-	-	607
折舊費用	(3,803)	(1,073)	(1,736)	(6,612)
12月31日	<u>\$ 24,562</u>	<u>\$ 2,123</u>	<u>\$ 6,539</u>	<u>\$ 33,224</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28,820	\$ 5,815	\$ 11,627	\$ 46,262
累計折舊	(4,258)	(3,692)	(5,088)	(13,038)
	<u>\$ 24,562</u>	<u>\$ 2,123</u>	<u>\$ 6,539</u>	<u>\$ 33,224</u>

	實驗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101年1月1日				
成本	\$ 400	\$ 4,805	\$ 6,719	\$ 11,924
累計折舊	(22)	(1,638)	(3,218)	(4,878)
	<u>\$ 378</u>	<u>\$ 3,167</u>	<u>\$ 3,501</u>	<u>\$ 7,046</u>
101年				
1月1日	\$ 378	\$ 3,167	\$ 3,501	\$ 7,046
增添	6,447	383	380	7,210
折舊費用	(433)	(991)	(916)	(2,340)
12月31日	<u>\$ 6,392</u>	<u>\$ 2,559</u>	<u>\$ 2,965</u>	<u>\$ 11,916</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 6,847	\$ 5,178	\$ 7,099	\$ 19,124
累計折舊	(455)	(2,619)	(4,134)	(7,208)
	<u>\$ 6,392</u>	<u>\$ 2,559</u>	<u>\$ 2,965</u>	<u>\$ 11,916</u>

本公司未有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質押之情形。

(七) 無形資產

	專門技術				合計
	OBI-822 治療轉移性 乳癌疫苗	OBI-858 肉毒桿菌產品 開發專案	OBI-833 新一代治療 癌症疫苗	OBI-868 癌症篩檢 試劑	
102年1月1日					
成本	\$ 87,577	\$ 42,858	\$ -	\$ -	\$ 130,435
累計攤銷	(46,364)	(3,572)	-	-	(49,936)
	<u>\$ 41,213</u>	<u>\$ 39,286</u>	<u>\$ -</u>	<u>\$ -</u>	<u>\$ 80,499</u>
102年					
1月1日	\$ 41,213	\$ 39,286	\$ -	\$ -	\$ 80,499
增添	-	-	1,500	1,500	3,000
攤銷費用(註)	(5,152)	(4,285)	(69)	(69)	(9,575)
12月31日	<u>\$ 36,061</u>	<u>\$ 35,001</u>	<u>\$ 1,431</u>	<u>\$ 1,431</u>	<u>\$ 73,924</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87,577	\$ 42,858	\$ 1,500	\$ 1,500	\$ 133,435
累計攤銷	(51,516)	(7,857)	(69)	(69)	(59,511)
	<u>\$ 36,061</u>	<u>\$ 35,001</u>	<u>\$ 1,431</u>	<u>\$ 1,431</u>	<u>\$ 73,924</u>

	專門技術		
	OBI-822 治療轉移性 乳癌疫苗	OBI-858 肉毒桿菌產品 開發專案	合計
101年1月1日			
成本	\$ 87,577	\$ -	\$ 87,577
累計攤銷	(36,001)	(-)	(36,001)
	<u>\$ 51,576</u>	<u>\$ -</u>	<u>\$ 51,576</u>
101年			
1月1日	\$ 51,576	\$ -	\$ 51,576
增添	-	42,858	42,858
攤銷費用(註)	(10,363)	(3,572)	(13,935)
12月31日	<u>\$ 41,213</u>	<u>\$ 39,286</u>	<u>\$ 80,499</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 87,577	\$ 42,858	\$ 130,435
累計攤銷	(46,364)	(3,572)	(49,936)
	<u>\$ 41,213</u>	<u>\$ 39,286</u>	<u>\$ 80,499</u>

註：均全數帳列於營業費用-研究發展費用項下。

1. 本公司於民國 92 年 12 月 29 日取得 Optimer Pharmaceuticals, Inc. OPT-822 (因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0 月組織架構改變，故自民國 102 年 1 月停止使用“Optimer”相關字眼，並更名為 OBI-822/821) 治療轉移性乳癌疫苗專門技術及 OPT-80 新型大環內脂類抗生素技術專利，合約主要資訊如下：

- (1) 本公司依評價報告評估之總價值計美金 6,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204,000 仟元)作價投資股本計 20,400 仟股。
- (2) 依與 OPT 簽訂抗生素 Fidaxomicin 之授權銷售合約約定本公司須依銷售額達成度給付 OPT 銷售額之 17%或 22%之權利金。權利金支付期間為產品本身及其組成於我國之專利權到期期限，及於我國首次銷售日起算 10 年期間，兩者較晚者。
- (3)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10 月 30 日與 Optimer Pharmaceuticals, Inc. 簽訂移轉 OPT-80 新型大環內脂類抗生素技術專利予 Optimer Pharmaceuticals, Inc.，移轉價格為 109,126 仟元，並轉銷成本 116,423 仟元及累計攤銷 33,957 仟元，因而產生處分利益計 26,660 仟元。

2.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3 月 2 日以 42,858 仟元取得潤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肉毒桿菌產品開發專案」之專門技術授權，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七(二)2. 說明。

3.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與中央研究院簽訂新一代治療性癌症疫苗技術及癌症篩檢試劑技術授權合約，按合約約定本公司須依各里程碑之達成分階段支付授權金，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各支付第一階段授權金 1,500 仟元。

4. 本公司未有將無形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八) 退休金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345 仟元及 2,179 仟元。

(九) 股份基礎給付

1. 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給與對象為本公司及持股超過 50% 之子公司及分公司之全職員工，並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存續期間為 10 年。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主要內容如下：

協議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單位)	每單位可認 購股數(股)	既得條件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
員工認股權計畫	99.03.08	2,360,000	1	屆滿1年之服務後，可依一定時程及比例按月行使認股權	6.18
"	99.05.21	100,000	1	"	6.39
"	99.09.10	60,000	1	"	6.69
"	99.12.15	144,000	1	"	6.96
"	100.01.01	588,000	1	"	7.00
"	100.03.30	80,000	1	"	7.24
"	100.06.10	124,000	1	"	7.44
"	100.09.30	260,000	1	"	7.75
"	100.12.16	2,450,000	1	"	7.96
"	101.02.13	1,560,000	1	"	8.00
"	101.03.09	270,000	1	"	8.19
"	102.11.27	1,821,000	1	屆滿2年之服務後，可依一定時程及比例按月行使認股權	9.91
現金增資 保留員工認購	102.07.26	839,514	1	立即既得	-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均係以權益交割。

2.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認股權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5,203,715	\$ 10.0	3,776,000	\$ 10.00
本期給與認股權	1,821,000	247.40	4,220,000	10.00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認股股數	-	-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127,501)	10.00	(540,333)	10.00
本期執行認股權	(1,250,294)	10.00	(2,251,952)	10.00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5,646,920</u>	86.56	<u>5,203,715</u>	10.00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1,612,961</u>		<u>987,255</u>	
期末已核准尚未發行之認股權	<u>2,883,000</u>		<u>4,000</u>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u>-</u>		<u>-</u>	

3. 民國 102 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 167.8 元。

4.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流通在外認股權之履約價格區間分別為 10 元~247.4 元、10 元及 10 元。

5. 本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類型	給與日	履約 價格(元)	預期波 動率(註)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率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元)
員工認股權計畫	99.03.08	\$ 10.0	44.23%	10年	0%	1.42%	\$ 3.16
"	99.05.21	10.0	44.23%	10年	0%	1.42%	3.16
"	99.09.10	10.0	44.23%	10年	0%	1.42%	3.16
"	99.12.15	10.0	44.23%	10年	0%	1.42%	3.16
"	100.01.01	10.0	41.62%	10年	0%	1.51%	4.98
"	100.03.30	10.0	41.62%	10年	0%	1.51%	4.98
"	100.06.10	10.0	41.62%	10年	0%	1.51%	4.98
"	100.09.30	10.0	40.94%	10年	0%	1.29%	3.21
"	100.12.16	10.0	40.94%	10年	0%	1.29%	3.21
"	101.02.13	10.0	40.83%	10年	0%	1.22%	5.21
"	101.03.09	10.0	40.83%	10年	0%	1.22%	5.21
"	102.11.27	247.4	49.72%	10年	0%	1.44%	128.42
現金增資保留 員工認購	102.07.26	158.0	18.68%	0.125年	0%	0.87%	14.02

註：預期波動率係分別採用上市(櫃)相似企業適當期間之平均價格波動率及公司自興櫃掛牌後之每日歷史交易資料估計而得。

6. 本公司因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25,713 仟元及 14,083 仟元。

(十)股本

1.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2 年 5 月 24 日及 101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分別以每股 158 元及 15 元，增資發行 9,493,671 股及 36,000,000 股，上述增資案之股款業已全數收訖並完成變更登記在案。
2. 歷經多次增資後，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3,000,000 仟元，分為 3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24,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1,489,959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皆為普通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2年	101年
1月1日	138,251,952	100,000,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250,294	2,251,952
現金增資	9,493,671	36,000,000
12月31日	148,995,917	138,251,952

(十一)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02年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1月1日	\$ 187,737	\$ 15,645	\$ 91
現金增資	1,405,063	-	-
員工執行認股權	15,651	(15,651)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25,713	-
員工認股權失效	-	(2,804)	2,804
12月31日	\$ 1,608,451	\$ 22,903	\$ 2,895

	101年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1月1日	\$ -	\$ 9,390	\$ -
現金增資	180,000	-	-
員工執行認股權	7,737	(7,737)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4,083	-
員工認股權失效	-	(91)	91
12月31日	<u>\$ 187,737</u>	<u>\$ 15,645</u>	<u>\$ 91</u>

(十二) 待彌補虧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及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經營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按下列分派：

(1)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超過 2%；

(2) 員工紅利不低於 2%；

(3) 扣除前項餘額後，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公司所營事業係屬資本密集行業，且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原則上將採平衡股利政策，以部份股票股利及部份現金股利互相搭配，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以不低於總發放股利之 10% 為原則。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提請董事會擬具提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 102 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102年度
期初待彌補虧損	(\$ 756,221)
102年度淨損	(438,584)
期末待彌補虧損	<u>(\$ 1,194,805)</u>

上述民國 102 年度虧損撥補案，截至民國 103 年 3 月 26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5.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均為 0。有關董事會擬議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

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三) 其他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	\$ 17,884	\$ 24,481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6,225	2,287
其他	2,257	181
	<u>\$ 26,366</u>	<u>\$ 26,949</u>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及民國 100 年 9 月 22 日獲經濟部技術處業界科專補助 OBI-822 (前名：OPT-822/821) 治療移轉性乳癌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臨床試驗補助合約。合約期間分別為 101.7.1~104.6.30 及 100.1.1~101.6.30，總補助款分別為 75,128 仟元及 27,435 仟元。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依執行進度並考量審查可能結果認列之政府補助收入分別為 17,884 仟元及 24,481 仟元。

(十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2,557	\$ 3,344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781	(1,466)
其他淨損失	(1,453)	-
	<u>\$ 2,885</u>	<u>\$ 1,878</u>

(十五)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2年度	101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111,599	\$ 73,453
臨床實驗費	167,276	83,949
臨床材料費	47,987	53,904
權利金	22,406	-
顧問諮詢及勞務費	49,926	28,334
租金支出	8,353	6,73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6,612	2,340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9,575	13,935
其他費用	32,202	21,449
營業費用	<u>\$ 455,936</u>	<u>\$ 284,102</u>

(十六) 員工福利費用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薪資費用	\$ 75,513	\$ 53,269
員工認股權	25,713	14,083
勞健保費用	5,027	3,132
退休金費用	3,345	2,179
其他用人費用	2,001	790
	<u>\$ 111,599</u>	<u>\$ 73,453</u>

(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74,559)	(\$ 43,397)
按稅法規定不得認列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95)	801
當期末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所得稅影響數	<u>74,654</u>	<u>42,596</u>
所得稅費用	<u>\$ -</u>	<u>\$ -</u>

2. 本公司依據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規定，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抵減項目</u>	<u>尚未抵減餘額</u>	<u>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u>
研究與發展支出	<u>\$ 195,107</u>	<u>\$ 195,107</u>

<u>101年12月31日</u>		
<u>抵減項目</u>	<u>尚未抵減餘額</u>	<u>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u>
研究與發展支出	<u>\$ 90,358</u>	<u>\$ 90,358</u>

<u>101年1月1日</u>		
<u>抵減項目</u>	<u>尚未抵減餘額</u>	<u>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u>
研究與發展支出	<u>\$ 32,911</u>	<u>\$ 32,911</u>

上述尚未抵減之餘額，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開始，於五年內抵減各年度之應納稅額，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稅額 50% 為限，惟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3.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最後扣抵年度
			所得稅資產部分		
93年度	核定數	\$ 28,141	\$ 28,141		103年度
94年度	核定數	14,520	14,520		104年度
95年度	核定數	19,409	19,409		105年度
96年度	核定數	22,592	22,592		106年度
97年度	核定數	154,355	154,355		107年度
98年度	核定數	7,557	7,557		108年度
99年度	核定數	92,437	92,437		109年度
100年度	核定數	116,457	116,457		110年度
101年度	申報數	253,837	253,837		111年度
102年度	申報數	425,902	425,902		112年度

10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最後扣抵年度
			所得稅資產部分		
92年度	核定數	\$ 21,154	\$ 21,154		102年度
93年度	核定數	28,141	28,141		103年度
94年度	核定數	14,520	14,520		104年度
95年度	核定數	19,409	19,409		105年度
96年度	核定數	22,592	22,592		106年度
97年度	核定數	154,355	154,355		107年度
98年度	核定數	7,557	7,557		108年度
99年度	核定數	92,437	92,437		109年度
100年度	申報數	118,826	118,826		110年度
101年度	申報數	253,837	253,837		111年度

101年1月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最後扣抵年度
			所得稅資產部分		
92年度	核定數	\$ 21,154	\$ 21,154		102年度
93年度	核定數	28,141	28,141		103年度
94年度	核定數	14,520	14,520		104年度
95年度	核定數	19,409	19,409		105年度
96年度	核定數	22,592	22,592		106年度
97年度	核定數	154,355	154,355		107年度
98年度	核定數	7,557	7,557		108年度
99年度	核定數	92,437	92,437		109年度
100年度	申報數	118,826	118,826		110年度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0 年度。

5. 待彌補虧損相關資訊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87年度以後	(\$ 1,194,805)	(\$ 756,221)	(\$ 500,946)

6.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皆為 0，且因帳上仍有待彌補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配。

(十八) 每股虧損

	<u>102年度</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虧損 (元)</u>
<u>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u>			
本期淨損	(\$ 438,584)	140,953	(\$ 3.11)
	<u>101年度</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虧損 (元)</u>
<u>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u>			
本期淨損	(\$ 255,275)	130,735	(\$ 1.95)

註：因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均為淨損，致潛在普通股列入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僅列示基本每股虧損之計算。

(十九) 營業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等，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分別認列 8,353 仟元及 6,738 仟元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請詳附註九說明。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0 月以前由 Optimer Pharmaceuticals, Inc. (在美國註冊成立) 控制，惟自民國 101 年 10 月因股權結構改變，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潤泰集團持有本公司股份計約 31%，其餘係由大眾持有，本公司無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Optimer Pharmaceuticals, Inc. (OPT)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自民國101年10月起已非關係人)
潤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潤雅生技)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配偶 (自民國101年3月起已非關係人)(註)

註：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2 月 7 日召開股東臨時會改選董監事，並重新推舉董事長，因推舉結果致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為配偶關係，故自是日起，仍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其他應收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 個體	\$ -	\$ -	\$ 216
— 最終母公司(已喪失控制 力)	-	-	1,467
	<u>\$ -</u>	<u>\$ -</u>	<u>\$ 1,683</u>

2. 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3 月參酌外部專家鑑價報告以 45,000 仟元(含稅)向潤雅生技取得「肉毒桿菌產品開發專案」之專門技術授權。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5,711	\$ 32,874
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4,599	9,627
	<u>\$ 40,310</u>	<u>\$ 42,501</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其他流動資產	\$ 9,900	\$ 14,840	\$ 12,111	先收後稅保證金、科專補助履約保證金(註)
其他非流動資產	34,204	1,336	1,314	臨床實驗合約保證金及租賃押金
	<u>\$ 44,104</u>	<u>\$ 16,176</u>	<u>\$ 13,425</u>	

註：依經濟部科專補助合約約定，本公司須提供與請款金額同額之銀行履約保證金或採補助款匯入不得動支方式，且於向政府請款後方得動撥，相關政府補助請詳附註六(十三)說明。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附註六(七)所述者外，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簽訂承租辦公室等之營業租賃合約，於未來年度應支付租金明細如下：

年度	金額
103年度	\$ 7,097
104年度	540
105年度	30
	<u>\$ 7,667</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現階段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於未來營運轉虧為盈後，還須兼顧提供股東持續穩健之報酬。為了達成前述目標，本公司藉由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增資及處分資產等方式以清償或充實營運資金、股利發放及減資等方式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利用負債權益比率以監控及管理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其中債務淨額之計算為「負債總額」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而「權益總額」之計算則為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總計」。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1 年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權

益比率維持在合理之安全區間。本公司之負債權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負債總額	\$ 41,150	\$ 44,402	\$ 14,273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255,227	450,338	56,149
債務淨額	(\$ 1,214,077)	(\$ 405,936)	(\$ 41,876)
權益總額	\$ 1,929,202	\$ 829,772	\$ 508,444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本公司財務部係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公司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 D.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

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086	29.81	\$ 32,380	1%	\$ 324	\$ -
<u>金融負債-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16	29.81	15,496	1%	155	-
101年12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218	29.04	\$ 93,459	1%	\$ 935	\$ -
101年1月1日						
			敏感度分析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2	30.28	\$ 1,878	1%	\$ 19	\$ -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為管理該權益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投資於該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2年及101年度之稅後淨損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0仟元及2,700仟元；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25仟元及0仟元。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訂

定付款及提出研究成果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委託研究客戶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款項及已承諾之交易。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用品質穩定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B. 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財務部執行，藉由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及研發之需要，此等預測考量符合內部專案技術研發時程目標。
- B. 公司財務部會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持有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及基金分別為 500,000 仟元、269,965 仟元及 386,648 仟元，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02年12月31日					
	3個月 以下	3個月至 6個月內	6個月至 1年內	1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718	\$ 205	\$ 342	\$ -	\$ 1,265
其他應付款	3,183	4,022	32,631	-	39,836
其他金融負債	-	49	-	-	49
101年12月31日					
	3個月 以下	3個月至 6個月內	6個月至 1年內	1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205	\$ 205	\$ 410	\$ 753	\$ 1,573
其他應付款	19,424	5,460	17,939	-	42,823
其他金融負債	-	6	-	-	6

	101年1月1日				合計
	3個月 以下	3個月至 6個月內	6個月至 1年內	1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	\$ 742	\$ 1,420	\$ -	\$ -	\$ 2,162
其他金融負債	-	12,111	-	-	12,111

D.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22,500	\$ 22,500

	10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269,965	\$ -	\$ -	\$ 269,965

	101年1月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386,648	\$ -	\$ -	\$ 386,648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公司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現時買價或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為開放型基金，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4.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5.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 (1)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2) 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分析。
6. 下表列示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屬於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變動：

	102年	101年
	<u>權益證券</u>	<u>權益證券</u>
1月1日	\$ -	\$ -
本期取得	22,500	-
12月31日	<u>\$ 22,500</u>	<u>\$ -</u>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期			公允價值	備註
			帳列科目	股數	帳面金額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沅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000	\$ 22,500	\$ 22,500	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浩鼎醫藥生技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及貿易業務	14,903	-	100.00	500,000	12,372 (2,785) (2,785)	
本公司	OBI Pharma USA, Inc.	美國	生物技術研發	14,903	-	100.00	501,000	5,753 (9,114) (9,114)	

註：本表相關數字皆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損益科目係以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資產負債科目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註 3)：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月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浩鼎生物醫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生物技術研發	14,903	註1	-	-	14,903	-	100.00	(2,785)	12,372	-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2) 浩鼎生物醫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4,903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157,521							

註 1：透過浩鼎醫藥生技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投資金額計美金 500 仟元，業經經濟部投審會經審二字第 10200125600 號函核准。

註 3：上述之投資損益係依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而得。

註 4：本表相關數字皆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損益科目係以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資產負債科目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為大陸投資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情形：無此情形。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本公司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個體資產負債表時，本公司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公司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一)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本公司並未選擇任何豁免項目。

(二)除避險會計及非控制權益與本公司無關，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外，其他追溯適用之例外說明如下：

1. 會計估計

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依 IFRSs 所作之估計，係與該日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估計一致。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除列規定推延適用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三)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本公司之首次採用對總營業、投資或籌資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除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權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表外，其餘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因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現行 IFRSs 一致，故未列示相關調節。

1.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50,338	\$ -	\$ 450,33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269,965	-	269,965
其他應收款	191	-	191
預付款項	44,482	-	44,482
其他流動資產	14,840	-	14,840
流動資產合計	<u>779,816</u>	<u>-</u>	<u>779,816</u>
<u>非流動資產</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523	(607)	11,916
無形資產	80,499	-	80,49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36	607	1,943
非流動資產合計	<u>94,358</u>	<u>-</u>	<u>94,358</u>
資產總計	<u>\$ 874,174</u>	<u>\$ -</u>	<u>\$ 874,174</u>
<u>流動負債</u>			
應付票據	\$ 1,573	\$ -	\$ 1,573
其他應付款	42,823	-	42,823
其他流動負債	6	-	6
負債總計	<u>44,402</u>	<u>-</u>	<u>44,402</u>
<u>權益</u>			
股本			
普通股	1,382,520	-	1,382,520
資本公積	203,473	-	203,473
待彌補虧損			
累積虧損	(756,221)	-	(756,221)
權益總計	<u>829,772</u>	<u>-</u>	<u>829,772</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874,174</u>	<u>\$ -</u>	<u>\$ 874,174</u>

調節原因說明如下：

本公司因購置固定資產而預付之款項，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係表達於「固定資產」。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

2. 民國 101 年度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1)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2)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念慈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6 日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3)財審報字第 13003032 號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公鑒：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曾惠瑾

曾惠瑾



會計師

張明輝

張明輝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81)台財證(六)第 79059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6 日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73,011	65	\$ 450,338	51	\$ 56,149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	-	269,965	31	386,648	74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630	-	191	-	1,683	1
1410	預付款項		19,989	1	44,482	5	6,19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9,900	-	14,840	2	12,111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303,530</u>	<u>66</u>	<u>779,816</u>	<u>89</u>	<u>462,781</u>	<u>89</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22,500	1	-	-	-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六(四)	500,000	25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33,224	2	11,916	2	7,046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六)及						
		七	73,924	4	80,499	9	51,576	10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37,482	2	1,943	-	1,31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67,130</u>	<u>34</u>	<u>94,358</u>	<u>11</u>	<u>59,936</u>	<u>11</u>
1XXX	資產總計		<u>\$ 1,970,660</u>	<u>100</u>	<u>\$ 874,174</u>	<u>100</u>	<u>\$ 522,717</u>	<u>100</u>

(續次頁)


 台灣浩鼎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1,265	-	\$ 1,573	-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40,144	2	42,823	5	2,162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9	-	6	-	12,111	2
2XXX	負債總計	<u>41,458</u>	<u>2</u>	<u>44,402</u>	<u>5</u>	<u>14,273</u>	<u>3</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					
		(八)(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1,489,959	76	1,382,520	158	1,000,000	191
資本公積							
		六					
		(八)(九)(
		十)					
3200	資本公積	1,634,249	83	203,473	23	9,390	2
待彌補虧損							
		六(十					
		一)(十六)					
3350	累積虧損	(1,194,805)	(61)	(756,221)	(86)	(500,946)	(96)
3400	其他權益	(201)	-	-	-	-	-
3XXX	權益總計	<u>1,929,202</u>	<u>98</u>	<u>829,772</u>	<u>95</u>	<u>508,444</u>	<u>9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六(六)及					
		九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970,660</u>	<u>100</u>	<u>\$ 874,174</u>	<u>100</u>	<u>\$ 522,717</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念慈



經理人：黃秀美



會計主管：王振東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費用	六						
	(六)(七)(八)(十四)(十五)(十八)及七						
6200 管理費用		(\$ 122,168)	(28)	(\$ 90,935)	(3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45,482)	(79)	(193,167)	(7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67,650)	(107)	(284,102)	(111)		
6900 營業損失		(467,650)	(107)	(284,102)	(1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四)(十二)	26,375	6	26,949	1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2,691	1	1,878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9,066	7	28,827	11		
8200 本期淨損		(\$ 438,584)	(100)	(\$ 255,275)	(1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01)	-	-	-		
8500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 438,785)	(100)	(\$ 255,275)	(100)		
每股虧損	六(十七)						
9750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 3.11)		(\$ 1.95)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念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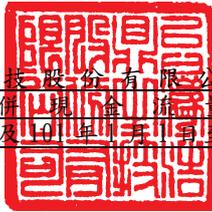
經理人：黃秀美



會計主管：王振東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損		(\$ 438,584)	(\$ 255,27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十四)	6,612	2,340
攤銷費用	六(六)(十四)	9,575	13,9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六(二)(十三)	-	(3,344)
利息收入	六(十二)	(6,234)	(2,28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八)(十五)	25,713	14,0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269,965	120,027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39)	1,492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24,185	(36,7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226)	40,66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3	(12,10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10,390)	(117,192)
收取之利息		6,234	2,28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4,156)	(114,90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2,500)	-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500,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28,766)	(7,21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3,230)	(14,932)
存出保證金減少		14,855	12,181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六)	(3,000)	(42,85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831)	(60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85,472)	(53,42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六(九)	1,500,000	540,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八)(九)	12,502	22,52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12,502	562,52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01)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22,673	394,18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0,338	56,14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73,011	\$ 450,338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念慈



經理人：黃秀美



會計主管：王振東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91 年 4 月 29 日奉經濟部於中華民國核准設立。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5 月辦理首次股票公開發行，並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12 日申請登錄興櫃掛牌交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新藥研發。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

- (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98 年 11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生效日為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得提前適用(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業已刪除強制適用日期，得立即選擇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 102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9 年版本之規定。
- (2) 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且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 (3) 本集團尚未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整體影響，惟經初步評估可能影響本集團持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工具，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僅於符合特定條件下之權益工具，得指定將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於該資產除列時不得將已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轉列至當期損益。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之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影響評估如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允許企業首次適用IFRSs時，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過渡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民國99年7月1日
201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及3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相關規定。	民國10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再重評估)。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民國100年7月1日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當企業之轉換日在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以後，該企業得選擇以轉換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持有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前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此修正亦允許企業自轉換日起，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除列規定及首次採用者不必追溯調整認列首日利益。	民國100年7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價值應預設係經由出售回收，除非有其他可反駁此假設之證據存在。此外，此修正亦取代了原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於判斷聯合協議之類型時，不再只是著重其法律形式而是依合約性權利與義務以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是合資，且廢除合資得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2011年修正)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2011年修正)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給付」(2011年修正)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2年1月1日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符合特定條件之剝除活動成本應認列為「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規定處理。	民國102年1月1日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	民國102年1月1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政府貸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首次採用者對於在轉換日既存之政府貸款，推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號「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之規定處理，且於轉換日既存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之利益不應認列為政府補助。	民國102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6、32及34號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及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稅賦」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險會計之繼續(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避險會計」及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1. 放寬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符合要件，並刪除高度有效之明確標準以貼近企業風險管理活動對避險會計之適用。 2. 得選擇單獨提早適用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與服務有關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之處理(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允許與服務有關但不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按當期服務成本之減項處理。隨年資變動者，於服務期間按與退休給付計畫相同方式攤銷。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3、8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6、26及38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2.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之首份合併財務報告。
2. 編製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合併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

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及本期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本公司	浩鼎醫藥生技 有限公司	投資及貿 易業務	100.00	-	-	註1
本公司	OBI Pharma USA, Inc.	生物技術 研發	100.00	-	-	註2
浩鼎醫藥 生技有限 公司	浩鼎生物醫藥 科技(上海) 有限公司	生物技術 研發	100.00	-	-	註1

註1：該子公司係於民國102年6月投資設立。

註2：該子公司係於民國102年4月以美金1元投資設立，並於民國102年8月完成註冊登記。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

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九) 金融資產減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3)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

本；或

(4)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實驗設備	3 年~5 年
辦公設備	3 年~5 年
租賃改良	4 年~5 年

(十二) 租賃資產/租賃(承租人)

若租賃所有權之風險及報酬之重大部分由出租人承擔，則為營業租賃。於營業租賃下所為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無形資產

專門技術：

1. 依股東以專門技術投資入股者，作價投資時以其公平價值為入帳基礎，並依估計效益年數按直線法攤銷。
2. 以現金取得者，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依估計效益年數按直線法攤銷。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六)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七)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

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公司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九)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 於給予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 (2) 未限制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且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其已取得之股利，本公司於股利宣告日對屬於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之股利部分按股利之公允價值認列酬勞成本。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

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研究發展支出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一)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二)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三)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

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2.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本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三)。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	\$ 40	\$ 20	\$ 2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28,071	125,318	56,129
定期存款	944,900	325,000	-
	<u>\$ 1,273,011</u>	<u>\$ 450,338</u>	<u>\$ 56,149</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	\$ -	\$ 269,643	\$ 390,353
評價調整	-	322	(3,705)
	<u>\$ -</u>	<u>\$ 269,965</u>	<u>\$ 386,648</u>

1.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

別為 2,557 仟元及 3,344 仟元。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非流動項目：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22,500	\$ -	\$ -

本集團未有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四)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項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非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	\$ 500,000	\$ -	\$ -

1.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因此到期日超過一年以上之定期存款產生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351 仟元及 0 仟元。

2.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之帳面金額

3. 本集團未有將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提供質押之情形。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實驗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 6,847	\$ 5,178	\$ 7,099	\$ 19,124
累計折舊	(455)	(2,619)	(4,134)	(7,208)
	\$ 6,392	\$ 2,559	\$ 2,965	\$ 11,916
102年				
1月1日	\$ 6,392	\$ 2,559	\$ 2,965	\$ 11,916
增添	21,366	637	6,763	28,766
報廢	-	-	(1,453)	(1,453)
重分類	607	-	-	607
折舊費用	(3,803)	(1,073)	(1,736)	(6,612)
12月31日	\$ 24,562	\$ 2,123	\$ 6,539	\$ 33,224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28,820	\$ 5,815	\$ 11,627	\$ 46,262
累計折舊	(4,258)	(3,692)	(5,088)	(13,038)
	\$ 24,562	\$ 2,123	\$ 6,539	\$ 33,224

	實驗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101年1月1日				
成本	\$ 400	\$ 4,805	\$ 6,719	\$ 11,924
累計折舊	(22)	(1,638)	(3,218)	(4,878)
	<u>\$ 378</u>	<u>\$ 3,167</u>	<u>\$ 3,501</u>	<u>\$ 7,046</u>
101年				
1月1日	\$ 378	\$ 3,167	\$ 3,501	\$ 7,046
增添	6,447	383	380	7,210
折舊費用	(433)	(991)	(916)	(2,340)
12月31日	<u>\$ 6,392</u>	<u>\$ 2,559</u>	<u>\$ 2,965</u>	<u>\$ 11,916</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 6,847	\$ 5,178	\$ 7,099	\$ 19,124
累計折舊	(455)	(2,619)	(4,134)	(7,208)
	<u>\$ 6,392</u>	<u>\$ 2,559</u>	<u>\$ 2,965</u>	<u>\$ 11,916</u>

本集團未有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質押之情形。

(六) 無形資產

	專門技術				合計
	OBI-822 治療轉移性 乳癌疫苗	OBI-858 肉毒桿菌產品 開發專案	OBI-833 新一代治療 癌症疫苗	OBI-868 癌症篩檢 試劑	
102年1月1日					
成本	\$ 87,577	\$ 42,858	\$ -	\$ -	\$ 130,435
累計攤銷	(46,364)	(3,572)	-	-	(49,936)
	<u>\$ 41,213</u>	<u>\$ 39,286</u>	<u>\$ -</u>	<u>\$ -</u>	<u>\$ 80,499</u>
102年					
1月1日	\$ 41,213	\$ 39,286	\$ -	\$ -	\$ 80,499
增添	-	-	1,500	1,500	3,000
攤銷費用(註)	(5,152)	(4,285)	(69)	(69)	(9,575)
12月31日	<u>\$ 36,061</u>	<u>\$ 35,001</u>	<u>\$ 1,431</u>	<u>\$ 1,431</u>	<u>\$ 73,924</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87,577	\$ 42,858	\$ 1,500	\$ 1,500	\$ 133,435
累計攤銷	(51,516)	(7,857)	(69)	(69)	(59,511)
	<u>\$ 36,061</u>	<u>\$ 35,001</u>	<u>\$ 1,431</u>	<u>\$ 1,431</u>	<u>\$ 73,924</u>

	專門技術		
	OBI-822 治療轉移性 乳癌疫苗	OBI-858 肉毒桿菌產品 開發專案	合計
101年1月1日			
成本	\$ 87,577	\$ -	\$ 87,577
累計攤銷	(36,001)	(-)	(36,001)
	<u>\$ 51,576</u>	<u>\$ -</u>	<u>\$ 51,576</u>
101年			
1月1日	\$ 51,576	\$ -	\$ 51,576
增添	-	42,858	42,858
攤銷費用(註)	(10,363)	(3,572)	(13,935)
12月31日	<u>\$ 41,213</u>	<u>\$ 39,286</u>	<u>\$ 80,499</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 87,577	\$ 42,858	\$ 130,435
累計攤銷	(46,364)	(3,572)	(49,936)
	<u>\$ 41,213</u>	<u>\$ 39,286</u>	<u>\$ 80,499</u>

註：均全數帳列於營業費用-研究發展費用項下。

1. 本公司於民國 92 年 12 月 29 日取得 Optimer Pharmaceuticals, Inc. OPT-822 (因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0 月組織架構改變，故自民國 102 年 1 月停止使用“Optimer”相關字眼，並更名為 OBI-822/821) 治療轉移性乳癌疫苗專門技術及 OPT-80 新型大環內脂類抗生素技術專利，合約主要資訊如下：

- (1) 本公司依評價報告評估之總價值計美金 6,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204,000 仟元)作價投資股本計 20,400 仟股。
- (2) 依與 OPT 簽訂抗生素 Fidaxomicin 之授權銷售合約約定本公司須依銷售額達成度給付 OPT 銷售額之 17%或 22%之權利金。權利金支付期間為產品本身及其組成於我國之專利權到期期限，及於我國首次銷售日起算 10 年期間，兩者較晚者。
- (3)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10 月 30 日與 Optimer Pharmaceuticals, Inc. 簽訂移轉 OPT-80 新型大環內脂類抗生素技術專利予 Optimer Pharmaceuticals, Inc.，移轉價格為 109,126 仟元，並轉銷成本 116,423 仟元及累計攤銷 33,957 仟元，因而產生處分利益計 26,660 仟元。

2.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3 月 2 日以 42,858 仟元取得潤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肉毒桿菌產品開發專案」之專門技術授權，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七(二)2. 說明。

3.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與中央研究院簽訂新一代治療性癌症疫苗技術及癌症篩檢試劑技術授權合約，按合約約定本公司須依各里程碑之達成分階段支付授權金，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各支付第一階段授權金 1,500 仟元。

4. 本集團未有將無形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七) 退休金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另本公司之子公司之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568 仟元及 2,179 仟元。

(八) 股份基礎給付

1. 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給與對象為本公司及持股超過 50% 之子公司及分公司之全職員工，並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存續期間為 10 年。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主要內容如下：

協議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單位)	每單位可認 購股數(股)	既得條件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
員工認股權計畫	99.03.08	2,360,000	1	屆滿1年之服務後，可依一定時程及比例按月行使認股權	6.18
"	99.05.21	100,000	1	"	6.39
"	99.09.10	60,000	1	"	6.69
"	99.12.15	144,000	1	"	6.96
"	100.01.01	588,000	1	"	7.00
"	100.03.30	80,000	1	"	7.24
"	100.06.10	124,000	1	"	7.44
"	100.09.30	260,000	1	"	7.75
"	100.12.16	2,450,000	1	"	7.96
"	101.02.13	1,560,000	1	"	8.00
"	101.03.09	270,000	1	"	8.19
"	102.11.27	1,821,000	1	屆滿2年之服務後，可依一定時程及比例按月行使認股權	9.91
現金增資 保留員工認購	102.07.26	839,514	1	立即既得	-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均係以權益交割。

2.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認股權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5,203,715	\$ 10.0	3,776,000	\$ 10.00
本期給與認股權	1,821,000	247.40	4,220,000	10.00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認股股數	-	-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127,501)	10.00	(540,333)	10.00
本期執行認股權	(1,250,294)	10.00	(2,251,952)	10.00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5,646,920</u>	86.56	<u>5,203,715</u>	10.00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1,612,961</u>		<u>987,255</u>	
期末已核准尚未發行之認股權	<u>2,883,000</u>		<u>4,000</u>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u>-</u>		<u>-</u>	

3. 民國 102 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 167.8 元。

4.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流通在外認股權之履約價格區間分別為 10 元~247.4 元、10 元及 10 元。

5. 本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類型	給與日	履約 價格(元)	預期波 動率(註)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率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元)
員工認股權計畫	99.03.08	\$ 10.0	44.23%	10年	0%	1.42%	\$ 3.16
"	99.05.21	10.0	44.23%	10年	0%	1.42%	3.16
"	99.09.10	10.0	44.23%	10年	0%	1.42%	3.16
"	99.12.15	10.0	44.23%	10年	0%	1.42%	3.16
"	100.01.01	10.0	41.62%	10年	0%	1.51%	4.98
"	100.03.30	10.0	41.62%	10年	0%	1.51%	4.98
"	100.06.10	10.0	41.62%	10年	0%	1.51%	4.98
"	100.09.30	10.0	40.94%	10年	0%	1.29%	3.21
"	100.12.16	10.0	40.94%	10年	0%	1.29%	3.21
"	101.02.13	10.0	40.83%	10年	0%	1.22%	5.21
"	101.03.09	10.0	40.83%	10年	0%	1.22%	5.21
"	102.11.27	247.4	49.72%	10年	0%	1.44%	128.42
現金增資保留 員工認購	102.07.26	158.0	18.68%	0.125年	0%	0.87%	14.02

註：預期波動率係分別採用上市(櫃)相似企業適當期間之平均價格波動率及公司自興櫃掛牌後之每日歷史交易資料估計而得。

6. 本公司因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25,713 仟元及 14,083 仟元。

(九)股本

1. 本公司於分別於民國 102 年 5 月 24 日及 101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分別以每股 158 元及 15 元，增資發行 9,493,671 股及 36,000,000 股，上述增資案之股款業已全數收訖並完成變更登記在案。
2. 歷經多次增資後，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3,000,000 仟元，分為 3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24,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1,489,959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皆為普通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2年	101年
1月1日	138,251,952	100,000,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250,294	2,251,952
現金增資	9,493,671	36,000,000
12月31日	148,995,917	138,251,952

(十)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02年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1月1日	\$ 187,737	\$ 15,645	\$ 91
現金增資	1,405,063	-	-
員工執行認股權	15,651	(15,651)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25,713	-
員工認股權失效	-	(2,804)	2,804
12月31日	\$ 1,608,451	\$ 22,903	\$ 2,895

	101年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1月1日	\$ -	\$ 9,390	\$ -
現金增資	180,000	-	-
員工執行認股權	7,737	(7,737)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4,083	-
員工認股權失效	-	(91)	91
12月31日	<u>\$ 187,737</u>	<u>\$ 15,645</u>	<u>\$ 91</u>

(十一)待彌補虧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及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經營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按下列分派：

(1)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超過 2%；

(2) 員工紅利不低於 2%；

(3) 扣除前項餘額後，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公司所營事業係屬資本密集行業，且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原則上將採平衡股利政策，以部份股票股利及部份現金股利互相搭配，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以不低於總發放股利之 10% 為原則。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提請董事會擬具提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 102 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102年度
期初待彌補虧損	(\$ 756,221)
102年度淨損	(438,584)
期末待彌補虧損	<u>(\$ 1,194,805)</u>

上述民國 102 年度虧損撥補案，截至民國 103 年 3 月 26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5.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均為 0。有關董事會擬議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

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二) 其他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	\$ 17,884	\$ 24,481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6,234	2,287
其他	2,257	181
	<u>\$ 26,375</u>	<u>\$ 26,949</u>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及民國 100 年 9 月 22 日獲經濟部技術處業界科專補助 OBI-822 (前名：OPT-822/821) 治療移轉性乳癌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臨床試驗補助合約。合約期間分別為 101.7.1~104.6.30 及 100.1.1~101.6.30，總補助款分別為 75,128 仟元及 27,435 仟元。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依執行進度並考量審查可能結果認列之政府補助收入分別為 17,884 仟元及 24,481 仟元。

(十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2,557	\$ 3,344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591	(1,466)
其他淨損失	(1,457)	-
	<u>\$ 2,691</u>	<u>\$ 1,878</u>

(十四)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2年度	101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117,251	\$ 73,453
臨床實驗費	167,276	83,949
臨床材料費	47,987	53,904
權利金	22,406	-
租金支出	8,353	6,738
顧問諮詢及勞務費	50,333	28,33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6,612	2,340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9,575	13,935
其他費用	37,857	21,449
營業費用	<u>\$ 467,650</u>	<u>\$ 284,102</u>

(十五) 員工福利費用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薪資費用	\$ 79,748	\$ 53,269
員工認股權	25,713	14,083
勞健保費用	5,027	3,132
退休金費用	4,568	2,179
其他用人費用	2,195	790
	<u>\$ 117,251</u>	<u>\$ 73,453</u>

(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74,559)	(\$ 43,397)
按稅法規定不得認列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95)	801
當期末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所得稅影響數	<u>74,654</u>	<u>42,596</u>
所得稅費用	<u>\$ -</u>	<u>\$ -</u>

2. 本公司依據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規定，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抵減項目</u>	<u>尚未抵減餘額</u>	<u>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u>
研究與發展支出	<u>\$ 195,107</u>	<u>\$ 195,107</u>

<u>101年12月31日</u>		
<u>抵減項目</u>	<u>尚未抵減餘額</u>	<u>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u>
研究與發展支出	<u>\$ 90,358</u>	<u>\$ 90,358</u>

<u>101年1月1日</u>		
<u>抵減項目</u>	<u>尚未抵減餘額</u>	<u>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u>
研究與發展支出	<u>\$ 32,911</u>	<u>\$ 32,911</u>

上述尚未抵減之餘額，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開始，於五年內抵減各年度之應納稅額，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稅額 50%為限，惟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3.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最後扣抵年度
			所得稅資產部分		
93年度	核定數	\$ 28,141	\$ 28,141		103年度
94年度	核定數	14,520	14,520		104年度
95年度	核定數	19,409	19,409		105年度
96年度	核定數	22,592	22,592		106年度
97年度	核定數	154,355	154,355		107年度
98年度	核定數	7,557	7,557		108年度
99年度	核定數	92,437	92,437		109年度
100年度	核定數	116,457	116,457		110年度
101年度	申報數	253,837	253,837		111年度
102年度	申報數	425,902	425,902		112年度

10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最後扣抵年度
			所得稅資產部分		
92年度	核定數	\$ 21,154	\$ 21,154		102年度
93年度	核定數	28,141	28,141		103年度
94年度	核定數	14,520	14,520		104年度
95年度	核定數	19,409	19,409		105年度
96年度	核定數	22,592	22,592		106年度
97年度	核定數	154,355	154,355		107年度
98年度	核定數	7,557	7,557		108年度
99年度	核定數	92,437	92,437		109年度
100年度	申報數	118,826	118,826		110年度
101年度	申報數	253,837	253,837		111年度

101年1月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最後扣抵年度
			所得稅資產部分		
92年度	核定數	\$ 21,154	\$ 21,154		102年度
93年度	核定數	28,141	28,141		103年度
94年度	核定數	14,520	14,520		104年度
95年度	核定數	19,409	19,409		105年度
96年度	核定數	22,592	22,592		106年度
97年度	核定數	154,355	154,355		107年度
98年度	核定數	7,557	7,557		108年度
99年度	核定數	92,437	92,437		109年度
100年度	申報數	118,826	118,826		110年度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0 年度。

5. 待彌補虧損相關資訊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87年度以後	(\$ 1,194,805)	(\$ 756,221)	(\$ 500,946)

6.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皆為 0，且因帳上仍有待彌補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配。

(十七) 每股虧損

	<u>102年度</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虧損 (元)</u>
<u>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u>			
本期淨損	(\$ 438,584)	140,953	(\$ 3.11)
	<u>101年度</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虧損 (元)</u>
<u>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u>			
本期淨損	(\$ 255,275)	130,735	(\$ 1.95)

註：因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均為淨損，致潛在普通股列入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僅列示基本每股虧損之計算。

(十八) 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等，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分別認列 8,353 仟元及 6,738 仟元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請詳附註九說明。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0 月以前由 Optimer Pharmaceuticals, Inc. (在美國註冊成立) 控制，惟自民國 101 年 10 月因股權結構改變，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潤泰集團持有本公司股份計約 31%，其餘係由大眾持有，本公司無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其他應收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一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 -	\$ -	\$ 216
一 最終母公司(已喪失控制力)	-	-	1,467
	<u>\$ -</u>	<u>\$ -</u>	<u>\$ 1,683</u>

2. 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3 月參酌外部專家鑑價報告以 45,000 仟元(含稅)向潤雅生技取得「肉毒桿菌產品開發專案」之專門技術授權。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2年度	101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5,711	\$ 32,874
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4,599	9,627
	<u>\$ 40,310</u>	<u>\$ 42,501</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其他流動資產	\$ 9,900	\$ 14,840	\$ 12,111	先收後稅保證金、科專補助履約保證金(註)
其他非流動資產	34,651	1,336	1,314	臨床實驗合約保證金及租賃押金等
	<u>\$ 44,551</u>	<u>\$ 16,176</u>	<u>\$ 13,425</u>	

註：依經濟部科專補助合約約定，本公司須提供與請款金額同額之銀行履約保證金或採補助款匯入不得動支方式，且於向政府請款後方得動撥，相關政府補助請詳附註六(十二)說明。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附註六(六)所述者外，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簽訂承租辦公室等之營業租賃合約，於未來年度應支付租金明細如下：

年度	金額
103年度	\$ 8,406
104年度	2,286
105年度	466
	<u>\$ 11,158</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現階段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於未來營運轉虧為盈後，還須兼顧提供股東持續穩健之報酬。為了達成前述目標，本集團藉由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增資及處分資產等方式以清償或充實營運資金、股利發放及減資等方式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利用負債權益比率以監控及管理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其中債務淨額之計算為「負債總額」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而「權益總額」之計算則為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總計」。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1 年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權益比率維持在合理之安全區間。本集團之負債權益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負債總額	\$ 41,458	\$ 44,402	\$ 14,273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1,273,011</u>	<u>450,338</u>	<u>56,149</u>
債務淨額	(\$ <u>1,231,553</u>)	(\$ <u>405,936</u>)	(\$ <u>41,876</u>)
權益總額	<u>\$ 1,929,202</u>	<u>\$ 829,772</u>	<u>\$ 508,444</u>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係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 D.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分別為美金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外幣		帳面金額				影響其他	
(千元)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656	29.81	\$ 49,357	1%	\$ 494	\$ -	
人民幣：新台幣	253	4.92	1,245	1%	12	-	
<u>金融負債-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26	29.81	15,804	1%	158	-	

101年12月31日

	外幣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仟元)	匯率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218	29.04	\$ 93,459	1%	\$ 935	\$ -

101年1月1日

	外幣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仟元)	匯率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2	30.28	\$ 1,878	1%	\$ 19	\$ -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為管理該權益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投資於該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之稅後淨損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0 仟元及 2,700 仟元；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225 仟元及 0 仟元。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訂定付款及提出研究成果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委託研究客戶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款項及已承諾之交易。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用品質穩定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B. 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

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財務部執行，並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及研發之需要，此等預測考量符合內部專案技術研發時程目標。
- B. 集團財務部會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持有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及基金分別為 500,000 仟元、269,965 仟元及 386,648 仟元，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02年12月31日					
	3個月 以下	3個月至 6個月內	6個月至 1年內	1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718	\$ 205	\$ 342	\$ -	\$ 1,265
其他應付款	3,491	4,022	32,631	-	40,144
其他金融負債	-	49	-	-	49
101年12月31日					
	3個月 以下	3個月至 6個月內	6個月至 1年內	1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205	\$ 205	\$ 410	\$ 753	\$ 1,573
其他應付款	19,424	5,460	17,939	-	42,823
其他金融負債	-	6	-	-	6
101年1月1日					
	3個月 以下	3個月至 6個月內	6個月至 1年內	1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	\$ 742	\$ 1,420	\$ -	\$ -	\$ 2,162
其他金融負債	-	12,111	-	-	12,111

- D.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22,500	\$ 22,500
10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269,965	\$ -	\$ -	\$ 269,965
101年1月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386,648	\$ -	\$ -	\$ 386,648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集團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現時買價或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為開放型基金，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

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4.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5.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1)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2) 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分析。

6. 下表列示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屬於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變動：

	<u>102年</u>	<u>101年</u>
	<u>權益證券</u>	<u>權益證券</u>
1月1日	\$ -	\$ -
本期取得	<u>22,500</u>	<u>-</u>
12月31日	<u>\$ 22,500</u>	<u>\$ -</u>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期			公允價值	備註	
			帳列科目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洵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000	\$ 22,500	4.76%	\$ 22,500	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本公司	浩鼎醫藥生技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及貿易業務	14,903	-	500,000	100.00	2,785	(2,785)	
本公司	OBI Pharama USA, Inc.	美國	生物技術研發	14,903	-	501,000	100.00	(9,114)	(9,114)	

註：本表相關數字皆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損益科目係以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資產負債科目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註3)：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浩鼎生物醫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生物技術及研發	14,903	註1	-	14,903	100.00	(2,785)	12,372	-
浩鼎生物醫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2)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4,903				14,903		1,157,521			

註1：透過浩鼎醫藥生技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投資金額計美金500仟元，業經經濟部投審會經審二字第10200125600號函核准。

註3：上述之投資損益係依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而得。

註4：本表相關數字皆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損益科目係以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資產負債科目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為大陸投資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情形：無此情形。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新藥開發之單一產業，且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

1. 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衡量，並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且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皆與附註四及五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及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相同。
2.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財務資訊，均與綜合損益表內之財務資訊相同且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三)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	\$ 144,183	\$ -	\$ 94,358
其他	-	447	-	-
合計	\$ -	\$ 144,630	\$ -	\$ 94,358

非流動資產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並依該資產所在地區進行歸屬。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本集團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合併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集團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一)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本集團並未選擇任何豁免項目。

- (二)除避險會計及非控制權益與本集團無關，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外，其他追溯適用之例外說明如下：

1. 會計估計

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依 IFRSs 所作之估計，係與該日依中華民國一

般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估計一致。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除列規定推延適用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三)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本集團之首次採用對總營業、投資或籌資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除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權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表外，其餘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因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現行 IFRSs 一致，故未列示相關調節。

1.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50,338	\$ -	\$ 450,33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269,965	-	269,965
其他應收款	191	-	191
預付款項	44,482	-	44,482
其他流動資產	14,840	-	14,840
流動資產合計	<u>779,816</u>	<u>-</u>	<u>779,816</u>
<u>非流動資產</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523	(607)	11,916
無形資產	80,499	-	80,49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36	607	1,943
非流動資產合計	<u>94,358</u>	<u>-</u>	<u>94,358</u>
資產總計	<u>\$ 874,174</u>	<u>\$ -</u>	<u>\$ 874,174</u>
<u>流動負債</u>			
應付票據	\$ 1,573	\$ -	\$ 1,573
其他應付款	42,823	-	42,823
其他流動負債	6	-	6
負債總計	<u>44,402</u>	<u>-</u>	<u>44,402</u>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權益股本			
普通股	1,382,520	-	1,382,520
資本公積	203,473	-	203,473
待彌補虧損			
累積虧損	(756,221)	-	(756,221)
權益總計	<u>829,772</u>	<u>-</u>	<u>829,772</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874,174</u>	<u>\$ -</u>	<u>\$ 874,174</u>

調節原因說明如下：

本集團因購置固定資產而預付之款項，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係表達於「固定資產」。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

2. 民國 101 年度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1)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集團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2)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念慈



